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0]字 0622 第 0456 号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6518 5057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深交所创业板 IPO 审核关注要点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7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3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其律师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一通密封	指	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A 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 元的不超过 1,56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发行后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一通密封有限	指	成都一通密封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通和恒通	指	湖南通和恒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长沙通和	指	长沙通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威正信	指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成都工商局	指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龙泉驿工商局	指	成都市龙泉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龙泉驿市监局	指	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公司章程（上市后适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按照《公司法》

用）》		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待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订）
《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20]第 14-00038 号的《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信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编号为大信专审字[2020]第 14-00029 号的《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大信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编号为大信专审字[2020]第 14-00030 号的《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	指	大信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编号为大信专审字[2020]第 14-00031 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0]字 0622 第 0456 号

致：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6、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做出任何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结论意见：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材料和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会议并作出决议，其会议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2015 年 10 月，彭建等 50 名一通密封有限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成都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68609059D），法定代表人为彭建；注册资本为 4,683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光西路 26 号；经营范围为流体密封的研究、生产和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特种设备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11 月 16 日至长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前身一通密封有限于 2004 年 4 月在成都工商局注册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一通密封有限于 2015 年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967.95 万元、3,708.39 万元、5,151.05 万元，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

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记录。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均需支付相同价款。据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等必需的程序，并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

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主要业务合同、主管部门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承诺、主管部门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4,683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56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 6,244.0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4,683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561.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不超过 6,244.0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至少一项符合标准的规定，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701.28 万元和 5,327.8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708.39 万元和 5,151.0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规定要求的公开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相关减持意向的承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条第二款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3.1 条、第 2.3.3 条、第 2.3.4 条、第 2.3.7 条和第 2.3.8 条的规定。

2、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预案主要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以及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作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及条件

经核查，一通密封有限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有经工商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和相应的住所，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同时制定了《公司章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均符合《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系发起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独立从事《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记载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从事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机器设备、商标和专有技术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发行人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发行人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2、经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保登记及费用缴纳资料等文件，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及缴纳社保费用，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为发放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机构和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3、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规章制度健全且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各经营管理机构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越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干预发行人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财务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并由发行人的财务总监领导日常工作；发行人董事会还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并下设了审计部。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和领取薪酬的情况。

2、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独立核算，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3、经核查，发行人单独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未将资金存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内。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并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流体密封的研究、生产和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特种设备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在上述经营范围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干气密封、机械密封、碳环密封及密封辅助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在线监测、故障诊断等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技术服务，与《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以及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相符。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经营获利的情况。

3、发行人拥有从事业务所需的独立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及辅助系统，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并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50 名自然人，住所地均在中国境内，且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发起人的出资

（1）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各自在一通密封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出资折成发行人股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在一通密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之后，发行人承继了一通密封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经核查，一通密封有限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办理完毕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 60 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

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彭建，直接持有发行人22,132,495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47.2614%，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自公司设立以来，彭建始终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为发行人的领导决策核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高级管理层的组成和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且作为创始股东对发行人的创立及未来发展影响深远，彭建同时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彭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股本及其演变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及风险。

（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登记（备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四）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

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及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登记（备案）信息以及各股东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未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业务资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事的相关业务已取得有权机构的许可或登记，发行人有权从事相关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变更情况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超过营业收入的9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

1、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

2、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发行人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业务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除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及商标转让等关联交易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及股东、董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二）同业竞争

1、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拥有 1 宗工业用地使用权，土地使

用权证编号为：龙国用（2016）第 8332 号。

经核查，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已经缴纳相应土地出让金，并已办理完成产权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被设置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和潜在纠纷，其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

（二）房产

1、发行人已取得产权证的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项自有房产，产权证编号分别为：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775886 号、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775888 号、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775887 号、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775885 号、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69959 号。

经核查，上述房产均为发行人通过自建方式取得其所有权，并已办理产权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设置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上述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其权利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

2、发行人尚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光西路 26 号所属土地上修建了配电房、杂物仓库，该处房产合计面积约为 1,028 平方米，账面价值约为 46 万元，因未办理规划审批及报建审批手续，目前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上述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或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上述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有权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被依法责令拆除导致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或因此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经核查，上述房产虽未取得产权证，但上述房产的建筑面积和账面价值均较

小，且仅用于停放车辆以及放置辅助性设备和物资，不属于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资产，可替代性高且搬迁费用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一共租赁 25 处房产，其中 7 项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18 项暂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该等租赁房产主要作为员工宿舍使用，偶尔用于产品转运临时存储，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的规定，房产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有效性及发行人的实际使用。

针对上述房屋租赁瑕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发行人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现金补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法、有效，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会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和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知识产权

1、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项注册商标。

2、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3 项专利。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项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设置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

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机器设备、车辆、办公设备等生产经营设备。经抽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其正常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长期股权投资，无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上述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且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因正常开展业务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共进行过五次增资扩股。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经有权部门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制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已按《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待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可以有效执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

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68609059D），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生产安全管理制度》《企业安全生产、环保管理条例》等制度，规定了生产安全总则，安全目标，员工安全培训和教育，安全领导小组的成员、职责以及安全事故应急措施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已经履行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并经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已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确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3、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

用中国网站、自然资源部门网站等的查询结果，发行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安全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也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深交所创业板IPO审核关注要点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针对深交所创业板IPO审核关注要点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对所涉及的应核查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2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1 历次股权变动

2-1-4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是否曾经存在瑕疵或者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一通密封有限设立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彭建以其合法持有的实用新型专利评估作价 100 万元进行出资，超出了当时《公司法》对于无形资产出资比例的限额。2016 年 3 月 14 日，由彭建就其无形资产出资向公司追加货币出资 100 万元，相应资金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针对一通密封有限出资瑕疵发行人已采取补救措施，相关瑕疵已得到弥补；相关瑕疵事项未导致发行人或者相关股东受到过行政处罚，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不存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相关法律事项

8-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不利变化

8-3-1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是否发生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动，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9 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9-1 特殊类型股东

9-1-1 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私募基金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和恒通系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674,80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5764%。通和恒通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管理人长沙通和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已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15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5-1 经营资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18 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18-1 客户基本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相关客户的市场需求稳定，且发行人具有稳定的客户基础、不存在依赖某一客户等情形。

19 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19-1 供应商基本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要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同类型市场主体均较多，供给充分，发行人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额未超过期间采购总额的 50%，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20 主要资产构成

20-1 主要资产构成

20-1-1 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发明专利、特许经营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商标 2 项，专利 53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

发行人上述无形资产的内容和数量等基本情况真实、准确，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无形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

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24 关联方、关联交易

24-1 关联交易占比高或价格偏差大

24-1-1 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

经核查，2016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建（转让人）与发行人（受让人）签订《商标无偿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彭建拥有的 4236671 号“图形”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充分，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且发行人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合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合理、公允，定价依据充分；相关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4 税收优惠

34-1 税收优惠

34-1-1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将依法取得的税收优惠计入经常性损益、税收优惠续期申请期间按照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等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将依法取得的税收优惠计入经常性损益、税收优惠续期申请期间按照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等情形，但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依赖，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45 募集资金

45-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方向明确，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能够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安全和合理有效使用。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不会对发行

人现有的生产、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对发行人未来期间财务状况具有积极影响；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新增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46 重大合同

46-1 重大合同

46-1-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且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合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或效力待定的情形，发行人目前披露的重大合同不涉及批准登记手续，相关合同除已履行完毕的外均处于正常履行中，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能履约及发生违约的风险较小。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杨　晨：

经办律师：（签字）

刘胤宏：

欧昌佳：

卢　鑫：

向定卫：

2020年 6月 29日

3-3-1-33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7402T

北京金诚同达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此件仅限一通系封卷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08 日

3-3-1-3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10层
负 责 人	贺宝银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0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函【2004】40号
批准日期	2004-05-0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郑影　邬国华　赵雪巍　汪湘
王朝晖　姜永芝　史克通　屈金全
马林艳　黄善玉　白文宪　田予
于德彬　杨冬梅　彭俊　刘治海
庞正忠　原伟　杨晨　刘红宇
关军　杨建津　刘敬　杨慧
单云涛　张莉萍　李德成　梁枫
贺宝银　邵国忠　郑斌　项卫
兰岚　周俊武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CHENGTONGDA LEAL LAW FIRM

此件仅限一[illegible]IPO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此件仅限通商转20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此件仅限一通知书210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CHENGTONGDA&NEAL LAW FIRM

此件仅限一通发改委2P0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庞正忠	2017年11月23日 变更
	杨晨	2017年11月23日 变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金晨波	2018年8月3日 变更
孙叔才	2017年12月19日 变更
陈标冲 涂五洋	2018年4月25日 变更
徐锋、彭凌燕、王明凯、符欣	2018年8月14日 变更
周锐 盛枫	2018年9月9日 变更
金英兰	2018年10月8日 变更
王新军、左晖、重跃青、张欣、王洪	2018年8月14日 变更
师晓燕	2018年8月14日 变更
张南平、夏明勇、聂峰、沙湘涛、	2018年8月14日 变更
王欣、戴雪元、是伟军、贺国良、	2018年8月14日 变更
王磊、王雨舟	2018年9月18日 变更
聂钢、薛冰	2018年11月7日 变更
庞寿云	2019年3月1日 变更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CHENGTONGDA&NEAL LAW FIRM

此件仅限一通名称之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3-3-1-38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张俊清、吴年彦、陈曦、汪远平	2019年7月8日
王小君、吴建军、叶菲、陈艳、郑毅、李凯启小波	2019年7月8日
闫振国、叶菊平、陈振华、陈伟荣	2019年8月13日
张莉军、范万兵、王进、解守昊	2019年9月19日
	2019年11月2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1100000030709

此件仅限一海发科技IPO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张莉萍	2018年10月10日
姜永宏、项卫	2018年2月1日
唐智君	2018年2月2日
兰岗	2018年8月
徐志强	2018年7月16日
章晓俐	2018年8月1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CHENGTONGDA&NEAL LAW FIRM 1000000030709

此件仅限一通备案2020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CHENGTONGDA LAW FIRM
此件仅限通商律师2020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1日—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1日—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1日—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此件仅限一面宝时2PO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3-3-1-43

备注

外籍法律顾问薛博年 备案日期2020年11月14日.
John Wesley Balin III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此件仅限通商律师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No. 50068030

执业机构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61044084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4403030903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5 月 26 日



持证人 刘胤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10619771012043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行业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010383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311264086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04 日



持证人 欧昌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29241980100700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01093858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1967307086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04 日



持证人 卢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14021973072408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二〇一九年度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7102197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22823168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31 日



持证人 向定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2823198804053410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CHENGTONGDA&NEAL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0]字 0902 第 0588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6518 5057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的回复 4
一、问询问题 1：关于设立、出资 4
二、问询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7
三、问询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1
四、问询问题 4：关于关联方 21
五、问询问题 5：关于董监高重大变动 31
六、问询问题 6：关于资质 33
七、问询问题 7：关于创始股东的原任职单位 40
八、问询问题 9：关于研发情况 47
九、问询问题 10：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63
十、问询问题 11：关于商标 70
十一、问询问题 12：关于房产、租赁 72
十二、问询问题 13：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75
十三、问询问题 14：关于募集资金运用 76
十四、问询问题 23：关于期间费用 79
十五、问询问题 26：关于股份支付 91
十六、问询问题 28：关于产能利用率 96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9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0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04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06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6
七、发行人的业务 106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8
九、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110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2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3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3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3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114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5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5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6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6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6
二十一、结论性法律意见 11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0]字 0902 第 0588 号

致：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现就深交所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编号为审核函[2020]010228 号《关于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中要求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同时，因发行人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0年6月30日，大信对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1月至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0年8月28日出具编号为大信审字[2020]第14-00119号的《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14-00061号的《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14-00064号的《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差异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14-00062号的《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和大信专审字[2020]第14-00063号的《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

优惠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2020 年 6 月 2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内（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补充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查验，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的回复

一、问询问题 1：关于设立、出资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前身一通密封有限设立时，彭建以其实用新型专利“干气密封摩擦副”作为无形资产出资。2016 年彭建就其无形资产出资向公司追加货币出资 100 万元，相应资金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请补充披露：（1）该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及来源、是否存在权属纠纷；（2）该专利技术的主要内容，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是否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使用的非专利技术，相关技术的作价依据，专利失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上述出资及追加出资履行的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4）上述追加出资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涉及出资不实及后续的出资补足过程，是否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5）发行人股东间是否因补充出资方式存在纠纷；（6）追加出资的相关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该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及来源、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一通密封有限设立时，彭建以实用新型专利“干气密封摩擦副”（以下简称“该专利”或“出资专利”）作为无形资产出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该专利来源于彭建攻读硕士研究生期间的研究成果，彭建将相关干气密封技术细化，于 2003 年 6 月 6 日提出申请专利，2004 年 6 月 30 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通过（专利号为 ZL03234764.2）。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专利形成过程、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该专利技术的主要内容，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是否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使用的非专利技术，相关技术的作价依据，专利失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干气密封、机械密封、碳环密封及密封辅助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在线监测、故障诊断等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技术服务。该专利技术主要是为了克服机械

密封的不足，提供一种运行平稳、使用寿命长的干气密封摩擦副，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使用的专利技术。

2004年11月9日，彭建、鄢新华、王劲、洪先志、王安静和易泽明签署《出资协议书》，其中约定彭建以专利技术作价出资100万元。2004年11月15日，四川宏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川宏评报字（2004）第221号），该专利评估价值为100万元。本所律师认为，该专利技术出资的价值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及发行人各股东协商一致，并以此作为作价依据。

该专利失效后，发行人通过研发新的技术申请并取得了发明专利“双向干气密封摩擦副”（专利号：ZL201210076971.5），替代了原出资专利所涉及的技术。随着研发积累与技术迭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56项专利，围绕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技术支持、服务保障等方面，初步建立了全面的专利体系，并且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逐年增加。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资专利的失效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上述出资及追加出资履行的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无形资产出资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04年11月2日，一通密封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一通密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彭建出资额为212万（其中现金112万元，专利技术价值100万元）。

2004年11月9日，一通密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

2004年11月9日，彭建、鄢新华、王劲、洪先志、王安静和易泽明签署《出资协议书》，约定股东共同出资400万元设立一通密封有限。其中彭建以货币出资112万元，以专利技术出资100万元；鄢新华以货币出资124万元；王劲、洪先志、王安静和易泽明均以货币出资16万元。

2004年11月15日，四川宏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川宏评报字（2004）第221号），该专利评估价值为100万元。

2004年11月16日，四川桂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川桂湖会验字（2004）第082号），确认截至2004年11月15日，一通密封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的货币出资300万元、无形资产出资100万元。

2005 年 7 月 9 日，彭建将该专利移交给一通密封有限，并及时办理完成专利权人变更备案手续，专利权人变更为一通密封有限。

2、追加出资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6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彭建就其无形资产出资向公司追加货币出资 100 万元，相应资金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3 月 23 日，彭建将 100 万元货币资金缴存至公司账户。2020 年 5 月 25 日，大信出具《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验资复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14-00033 号），对上述追加出资事项进行了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形资产出资和追加出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评估等程序，并办理了相关的财产转移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上述追加出资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涉及出资不实及后续的出资补足过程，是否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如前所述，公司设立时，该专利技术出资的价值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及发行人各股东协商一致，彭建向公司交付了用于出资的专利，并办理了专利权人变更备案手续。后续彭建向公司追加出资亦履行了内部程序，且大信对追加出资事项进行了复核，彭建已将 100 万元货币缴存至公司账户。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的公开信息，彭建及发行人未因上述追加出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2020 年 1 月 19 日，龙泉驿市监局出具证明文件：“公司股东对公司设立时的无形资产出资以货币进行置换是一种依法规范出资的行为，目前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真实、充足。该出资置换行为未侵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也并未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影响公司设立的合法有效性，不影响公司的合法有效存续，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追加出资符合法律规定，不涉及出资不实及后续的出资补足过程，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股东间是否因补充出资方式存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同意彭建就其无形资产出资向公司追加货币出资 100

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之间未因补充出资方式存在纠纷。

（六）追加出资的相关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关于专利权的相关规定，出资专利从2004年11月起按10年期摊销，截止2015年12月31日已摊销完毕。经核查，彭建就其无形资产出资向公司追加货币出资 100 万元，相关会计处理为：在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增加“货币资金-银行存款”及“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各 1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追加出资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问询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前身自 2004 年成立以来增资五次，一次股权转让。

请补充披露：（1）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向员工增资时人员确定标准，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3)通和恒通与发行人之间有无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通和恒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通和恒通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4）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5）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

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背景及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支付情况
2007.07	易泽明向彭建转让9.6万元出资额，向鄢新华转让6.4万元出资额	自愿转让	2.31元/股	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2.05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新增600万元注册资本	充实资本	1.00元/股	-	已支付
2015.06	员工增资（第一批），新增158.50万元注册资本	充实资本，引入第一批员工股东	23.64元/股	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5.07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新增3,341.50万元注册资本	充实资本	-	-	-
2015.12	员工增资（第二批），新增15.5195万元注册资本	充实资本，引入第二批员工股东	6.08元/股	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6.03	通和恒通增资167.48万元注册资本	充实资本，引进外部投资者，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7.75元/股	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已支付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已完成了出资款、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员工增资时人员确定标准，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增资时人员确定标准为：公司高管、中层干部、优秀员工以及不属于前三类但于2006年5月31日前入职的老员工。其中，优秀员工每

年评选一次，由公司各部门推荐，董事会评选，每次评选 10 名。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标准	股东姓名
高管	彭建、鄢新华、洪先志、王劲、王安静
中层干部	蔡林江、张海涛、邹林波、赵飞虎、孟秀国、廖红伟、周川、陈军、周莉、郭力、邓莉、沈大礼、何美均、吴彪
优秀员工	唐大全、谭成龙、胡宁、周忠学、张飞林、李洪、张兵、罗倩、穆荣福、王春芳、唐永伟、陈刚、李贤均、冯浩、刘亚琴、罗丽君、刘新涛、樊召会、李健、黄勇、钟方志、何洪秋、刘龙全、王勋明、肖前春、牟秀全、黎优良、税东、肖永国、吕麒麟
不属于前三类，但于2006年5月31日前入职的老员工	彭立忠、钟勇、鄢春华、敬晓芳、窦步超、刘尽、张传丽、邓洪斌、廖方楠、彭宁

注：因为资金原因，部分符合标准的人员选择放弃增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三）通和恒通与发行人之间有无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通和恒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通和恒通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核查，通和恒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通和恒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通和恒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且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通和恒通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四）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 7 日，易泽明与彭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易泽明将其持有的一通密封有限 96,000 元出资额以 222,192 元（含税）的价格转让给彭建。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所得税款已缴纳，双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不涉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2、历次增资

（1）以货币方式增资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以货币方式增资公司，不涉及税款缴纳。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建在历次货币增资过程中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2）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15 年 7 月，一通密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1,158.50 万元增至 4,500.00 万元，原有股东按持股比例等比例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第一条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继续有效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目录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77 号）再次对上述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确认。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建在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过程中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3、整体变更

经核查，整体变更前后，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彭建的持股比例、持股数量亦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建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4、历次分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彭建历次分红收入均完整纳税，由发行人代扣代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分红收入	税率	个人所得税	公司是否代扣代缴
2013	55.40	20%	11.08	是
2014	55.40	20%	11.08	是
2015	55.40	20%	11.08	是
2016	420.52	20%	84.10	是
2017	951.70	20%	190.34	是
2018	796.77	20%	159.35	是
2019	1,350.08	20%	270.02	是

发行人已依法履行了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龙泉驿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章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自身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发行人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问询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建直接持有发行人总股本的 47.26%。为进一步巩固彭建作为一通密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彭建与第二大股东鄢新华（持有发行人总股本的 28.09%）于 2018 年 12 月签订《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并于 2020 年 4 月签订《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相关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背景、原因、具体内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一致行动关系是否附有条件、附有期限、

可撤销；报告期内二人执行的决策程序、结果，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是否一致；（2）结合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权过程、审议结果、董事会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披露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将鄢新华认定为一致行动人而非共同控制人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以及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具体创业过程、负责的业务及其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所起到的作用；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出资协议、员工持股协议、增资协议等；查阅了发行人最近 2 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查阅了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核查了彭建、鄢新华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对发行人创始股东彭建、鄢新华、王劲、洪先志、王安静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核查了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确认函、承诺函；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等。

（一）补充披露相关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背景、原因、具体内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一致行动关系是否附有条件、附有期限、可撤销；报告期内二人执行的决策程序、结果，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是否一致

1、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背景及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彭建，直接持有发行人 2,213.249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7.2614%，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自公司设立以来，彭建始终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为发行人的领导决策

核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为鄢新华，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1,315.355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8.0879%。

2018 年 12 月，鄢新华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职务，不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事务。为明确彭建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彭建、鄢新华于 2018 年 12 月 9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进一步巩固彭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双方又于 2020 年 4 月 3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相关条款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2、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

根据彭建、鄢新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一致行动协议》

A.本协议签署后，在处理有关需经一通密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双方应采取一致行动，即在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B.任何一方拟向一通密封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与另一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共同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及议案内容。

C.股东大会召开前，双方应就一通密封股东会拟进行表决的议案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议案行使表决权。

D.如双方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对行使提案权或表决权出现不一致意见，鄢新华同意以彭建的意见作为一致意见。

E.作为受托方，彭建不得利用一致行动人的身份牟取任何私利，不得损害鄢新华的合法权益及利益分配。双方出资的股权所对应的一切财产权益归双方各自独享。未经鄢新华事先书面同意，彭建不得转委托第三方持有鄢新华出资的股权及其股东权益。未经鄢新华书面同意，彭建不得就鄢新华出资的股权的转让、赠与等任何可能涉及鄢新华股权变更的行为行使一致行动权。

F.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范性文

件和一通密封公司章程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其违约行为所带来的影响。

G.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 3 年内有效。在协议期内，未经彭建书面同意，鄢新华不得以任何方式私自转让、赠与、分割股份等方式进行股权变更。

（2）《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A.双方均同意在本补充协议签署的有效期内，严格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内容执行，鄢新华意见以彭建意见为一致意见。

B.双方在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及行使董事、监事的提名权时亦将保持充分一致，且鄢新华意见以彭建意见为一致意见。

C.双方均同意在《一致行动协议》及本补充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时，应委托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对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进行监督。

D.双方均保证其作为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行使提案权、表决权及提名权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本补充协议相对方、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E.双方同意，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与除甲、乙双方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补充协议内容相同或近似的协议，或作出有关承诺。

F.双方同意将《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延长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继续延长《一致行动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有效期。

G.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终止上市，本补充协议即刻废止。

H.本补充协议与《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宜，仍按《一致行动协议》执行。

I.在《一致行动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同意由一通密封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一致行动关系是否附有条件、附有期限、可撤销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签署生效后直至发行人上市满 36 个月内，各方不得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得单方解除或者撤销。

综上，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该协议系附有期限、不附有条件且不可撤销。

4、报告期内二人执行的决策程序、结果，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是否一致

（1）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中除由监事会提交的议案外，其他议案全部由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均由彭建以董事长身份首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经核查，报告期内彭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对历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进行投票表决，鄢新华在出席的历次股东大会行使权利时均与彭建采取一致行动，并以彭建意见为一致意见；历次股东大会的投票结果中，鄢新华均与彭建一致。彭建直接或通过董事会间接提交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赞成通过，无弃权或反对情况。在上述议案中涉及选举发行人董事的，董事候选人均由彭建通过向董事会提名方式产生，未发生其他股东或董事会另行提名，或股东、董事通过投弃权、反对票方式不支持彭建提交的董事候选人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决策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由彭建以董事长或总经理的身份起草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鄢新华在历次董事会中的投票结果均与彭建一致。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聘用高级管理人员过程中，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均由彭建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实施提名并均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彭建和鄢新华按照《公司章程》《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行使董事权利及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鄢新华在历次出席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均与彭建采取一致行动，并以彭建的意见为一致意见。

（二）结合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权过程、审议结果、董事会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披露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

1、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历次股东大会的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主要表决事项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018.05.31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2 名股东及授权代表	与会股东一致同意
2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019.05.31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9 名股东及授权代表	与会股东一致同意
3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1.15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1 名股东及授权代表	彭建与鄢新华投票情况一致
4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0.24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1 名股东及授权代表	与会股东一致同意
5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06.15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关于公司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全体股东	与会股东一致同意

注：鄢新华因故未出席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亦未及时委托授权代表出席。根据鄢新华出具的说明，鄢新华确认已收悉董事会发出的上述股东大会通知，虽未出席，但对于上述股东大会相关审议事项，鄢新华确认其意见与彭建意见一致。

2、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历次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主要表决事项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8.04.19	《关于 2017 年度年报审计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8.05.09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8.12.19	《关于鄢新华同志辞职的议案》	除鄢新华同志回避外，其他董事均到会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8.12.20	《关于任命王劲同志担任副董事长的议案》 《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制度》 《成都一同密封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无形资产管理制度》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8.12.29	《关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01.15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05.11	《关于 2018 年度年报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10.08	《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召开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9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05.25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关于公司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08.28	《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3、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历次监事会的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主要表决事项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05.09	《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成都一同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全体监事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12.20	《关于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11月财务状况审计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12.28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全体监事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01.15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05.11	《关于2018年度年报审计报告的议案》 《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全体监事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11.09	《关于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10月财务状况的议案》	全体监事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
7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05.08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关于公司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全体监事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鄢新华在最近2年出席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中的表决均与彭建一致，彭建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的任何议案及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前，双方均先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并最终以彭建的意见为准，且彭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能够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最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彭建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4、彭建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比例最高

公司设立以来，彭建作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一直保持在47%以上。彭建实际支配及影响公司相对多数的股东表决权比例，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具有重大影响。除彭建、鄢新华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分散且持股比例较低，鄢新华与其他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亦无控制公司的一致行动安排。

5、彭建对董事会有重大影响，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的组成有决定性影响

自公司设立以来，彭建始终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领导决策核心，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均由彭建提名，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彭建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的组成具有决定性影响。

6、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

（1）经核查，自公司设立以来，彭建始终担任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赋予总经理的职权及其他相关规定，彭建统筹负责公司的实际运营和日常管理，组织实施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可以提请董事会聘用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由担任总经理、董事长的彭建提名，彭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具有决定性影响。

（2）彭建作为公司的创始股东及核心技术人员，完成了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主导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技术开发及团队建设，其专业背景、技术研发能力、经营管理水平使其在公司现有的管理团队中具有很强的凝聚力、影响力和支配力，对公司的技术研发、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和决定性的作用。

7、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进一步明确了彭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为进一步明确彭建作为一通密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彭建与鄢新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鄢新华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及其他权利时以彭建的意见作为其一致意见。鄢新华在协议中亦确认其一直以来均充分认可并尊重彭建作为一通密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未改变彭建作为一通密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其他四位创始股东的访谈，自公司设立以来，各位创始股东均充分认可彭建作为一通密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且从未发生变

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彭建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依据充分。

（三）将鄢新华认定为一致行动人而非共同控制人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以及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鄢新华为一致行动人而非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要理由如下：

1、鄢新华对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结果影响有限

经核查，鄢新华的持股比例为 28.0879%，且鄢新华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鄢新华对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结果影响有限。同时，根据鄢新华书面确认，其一直以来均充分认可并尊重彭建作为一通密封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无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意愿。报告期内，鄢新华在其出席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均与彭建采取一致行动，并以彭建的意见为一致意见。

2、鄢新华未主导公司业务发展，且自 2018 年 12 月后不再参与经营管理

公司成立以来，鄢新华虽曾担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但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产生的影响有限。自鄢新华于 2018 年 12 月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职务后至今，鄢新华一直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未主导公司业务发展；且报告期内，鄢新华亦未提名高级管理人员间接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未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影响。

综上，鄢新华对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结果影响有限，一直未主导公司业务发展，无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意愿且其一直以来均充分认可并尊重彭建作为一通密封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彭建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鄢新华与彭建为一致行动人而非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依据充分、合理；最近 2 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问询问题 4：关于关联方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创始股东彭建、鄢新华、王劲、王安静及近亲属等曾创办成都市金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科技）、成都一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通科技）、成都宜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通科

技)等公司；一通科技于 2016 年注销，金通科技、宜通科技于 2019 年注销。此外，招股说明书披露，关联方成都科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唯投资）、成都中科唯实仪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唯实仪器）、成都中科唯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实科技），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鄢新华之配偶蒋红雨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包括金通科技、宜通科技、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拓科技）、成都中科智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智成科技），其中，蒋红雨曾在瑞拓科技、智成科技担任董事，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2020 年 5 月离任上述关联方。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以及所有关联关系变动的原因；（2）一通科技、金通科技、宜通科技、科唯投资、唯实仪器、唯实科技、瑞拓科技、智成科技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3）蒋红雨离任瑞拓科技、智成科技的背景、原因，离任后是否仍对上述关联方进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离任后瑞拓科技、智成科技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情况；（4）一通科技、金通科技、宜通科技注销前的主营业务、注销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的背景、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5）报告期内上述相关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答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并确认的调查表；取得并查阅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访谈关联方，了解关联方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查阅关联方工商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通过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了解蒋红雨离任瑞拓科技、智成科技的背景、原因及影响；获取关联企业的工商资料、书面说明、相关股东的说明和承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核查关联企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查阅一通科技、金通科技、宜通科技的全套工商资料及注销报告；取得并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等人员银行账户的流水情况；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

（一）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以及所有关联关系变动的原因

1、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关联方要求，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公司法》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彭建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彭建、王劲、洪先志、鄢新华、唐大全、彭旭东、陈志、胡建平、蔡林江、张海涛、彭代娅、王安静、刘飞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无
4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无

（2）《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1	该企业的母公司	无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2	该企业的子公司	无
3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
4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无
5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无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无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无
8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彭建、鄢新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9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彭建、王劲、洪先志、鄢新华、唐大全、彭旭东、陈志、胡建平、蔡林江、张海涛、彭代娅、王安静、刘飞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10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成都科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中科唯实仪器有限责任公司、成都中科唯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旺苍县正军劳务有限公司、四川天乙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川大干燥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宝善宾馆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宝善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渠县分公司、成都飞凯通讯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纽维通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杨帆纵横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金益源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商正贸易有限公司

（3）《创业板上市规则》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7.2.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①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无
②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无
③	由本规则第7.2.5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	成都科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中科唯实仪器有限责任公司、成都中科唯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旺苍县正军劳务有限公司、四川川大干燥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宝善宾馆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宝善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飞凯通讯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纽维通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杨帆纵横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金益源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商正贸易有限公司
④	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无
⑤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无
7.2.4	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7.2.3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7.2.3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规则第7.2.5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无
7.2.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①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彭建
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彭建、王劲、洪先志、鄢新华、唐大全、彭旭东、陈志、胡建平、蔡林江、张海涛、彭代娅、王安静、刘飞
③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无
④	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彭建、王劲、洪先志、鄢新华、唐大全、彭旭东、陈志、胡建平、蔡林江、张海涛、彭代娅、王安静、刘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无
7.2.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①	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	无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7.2.3条或者第7.2.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②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第7.2.3条或者第7.2.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成都市金通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宜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中科智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旺苍县正军建材销售部、方冬、深圳市爱琴海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太极诊所、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东海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浙江天使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易合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注：因《创业板上市规则》包含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于关联方的所有认定规定，因此仅列示《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且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发行人所有关联关系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关系变动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动原因
1	金通科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建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8月注销
2	宜通科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建的兄弟彭立忠的配偶钟勇、公司副总经理王安静的配偶陈伟国曾经投资的企业，已于2019年9月注销
3	瑞拓科技	公司5%以上的股东、董事鄢新华的配偶蒋红雨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8年11月离任
4	中科智成	公司5%以上的股东、董事鄢新华的配偶蒋红雨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5月离任
5	旺苍县正军建材销售部	公司董事唐大全的姐夫谷正军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7年10月注销
6	方冬	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2018年11月离任
7	深圳市爱琴海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王安静的配偶的兄弟陈剑云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已于2019年10月注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动原因
		销
8	太极诊所	公司副总经理王安静的配偶陈伟国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9	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彭旭东的兄弟贾旭宏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2019 年 1 月离任
10	浙江东海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彭旭东的兄弟贾旭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7 年 11 月离任
11	浙江天使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彭旭东的兄弟贾旭宏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2018 年 12 月离任
12	浙江易合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彭旭东的兄弟贾旭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8 年 11 月离任

（二）一通科技、金通科技、宜通科技、科唯投资、唯实仪器、唯实科技、瑞拓科技、智成科技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1、一通科技、金通科技、宜通科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一通科技、金通科技、宜通科技系发行人主要创始股东及其近亲属在发行人成立之前创办的企业，经营合法合规，其实际经营业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1）一通科技

一通科技主要从事密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规模较小。由于成都市龙泉驿区对新进入企业有较大的税收优惠政策，且注册地更换手续较为复杂，发行人创始股东于 2004 年在成都市龙泉驿区新设立一通密封有限，沿袭了一通科技从事的业务，一通科技则停止生产经营活动，相关人员离职并重新在一通密封有限处任职，一通科技相关资产主要包括办公用品及机械设备等，价值较小，经一通科技主要股东同意，交由一通密封有限无偿使用。经核查，一通科技于 2016 年注销。

（2）宜通科技

发行人创始股东亲属于 2000 年 7 月出资设立宜通科技，主要从事密封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03 年起，宜通科技不再开展业务经营，后于 2019 年注

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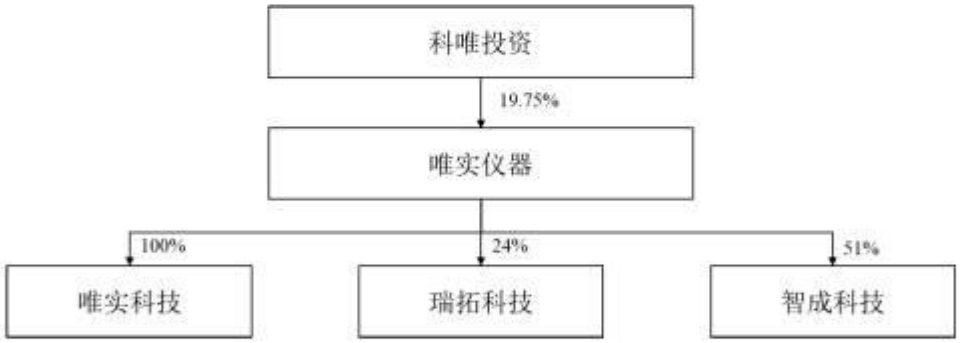
（3）金通科技

金通科技由发行人创始股东彭建、鄢新华及其亲属设立，主要从事密封产品的销售，业务规模较小，因市场竞争激烈，金通科技自 1999 年起不再开展经营活动，后于 2019 年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一通科技、金通科技、宜通科技在发行人成立后，均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混同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上述三家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等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科唯投资、唯实仪器、唯实科技、瑞拓科技、智成科技

经核查，科唯投资、唯实仪器、唯实科技、瑞拓科技、智成科技股权关系如下：



上述五家关联企业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科唯投资	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从事实际业务，是唯实仪器的员工持股平台
唯实仪器	生产仪器仪表、真空设备、阀门、机电设备及零配件并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海上舰船专用机电类仪器仪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真空应用设备、真空标准件的生产销售
唯实	仪器仪表、真空设备、真空泵、真空阀门、真	因公司注册地址所在园

科技	空检测仪器和设备、真空系统配件、光机电综合设备、光学仪器、机电设备及零配件生产，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电设备、仪器仪表、软件；软件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区尚未建成投入使用，公司目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
瑞拓科技	电子、机械、光学新产品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仪器仪表的研发、制造、租赁、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与制造；软件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医疗器械的研发并提供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	公司主要产品是研发制造提升卷烟、滤棒质量的检测设备与质量控制设备，提高企业自动化控制水平；同时，公司还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特殊检测设备；产品售出后，公司提供维修、维保、升级、改造等增值售后服务
智成科技	开发、生产阀门、机电设备及零配件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开发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计量器具（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销售机电设备、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生产智能燃气表的阀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蒋红雨为科唯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唯实仪器、唯实科技、瑞拓科技、智成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科学院。上述五家关联企业经营合法合规，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等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蒋红雨离任瑞拓科技、智成科技的背景、原因，离任后是否仍对上述关联方进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离任后瑞拓科技、智成科技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核查，因瑞拓科技董事会换届，蒋红雨于 2018 年 11 月离任瑞拓科技董事职务，于 2020 年 5 月离任智成科技董事职务。蒋红雨离任后，不参与瑞拓科技、智成科技的实际业务经营和管理，不对瑞拓科技、智成科技进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蒋红雨离任后，瑞拓科技、智成科技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实际控

制人仍为中国科学院。

（四）一通科技、金通科技、宜通科技注销前的主营业务、注销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的背景、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一通科技、金通科技、宜通科技的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注销背景及原因

自发行人 2004 年成立至今，一通科技、金通科技、宜通科技均无实际经营业务，后经一通科技、金通科技、宜通科技的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分别予以注销。注销前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关联方	注销前主要财务数据
一通科技	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截至 2016 年 5 月 3 日，剩余财产 950 元
金通科技	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截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剩余财产 1,000 元
宜通科技	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截至 2019 年 8 月 24 日，剩余财产为 0 元

（2）注销程序

一通科技、金通科技、宜通科技的注销程序如下：

关联方	注销程序
一通科技	2016 年 3 月 8 日，一通科技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销一通科技，并成立清算组。 清算组于成立后 10 日通知了一通科技全体债权债务人，并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在《四川工人日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截至 2016 年 5 月 3 日，一通科技结清了清算费用、税款、债权债务后，剩余财产 950 元按照出资比例分配给股东。同日，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成都一通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2016 年 5 月 11 日，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一通科技注销登记。
金通科技	2019 年 5 月 29 日，金通科技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销金通科技，并成立清算组。 清算组于成立后 10 日通知了金通科技全体债权债务人，并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2019 年 6 月 19 日在《企业家日报》、2019 年 6 月 28 日在《西南商报》上共刊登了三次《注销公告》。 截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金通科技结清了清算费用、税款、债权债务后，剩余财产 1,000 元按照出资比例分配给股东。同日，全体股东一

	致通过《成都市金通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2019 年 8 月 22 日，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金通科技注销登记。
宜通科技	2019 年 7 月 2 日，宜通科技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销宜通科技，并成立清算组。 清算组于成立后 10 日通知了宜通科技全体债权债务人，并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在《四川工人日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 截至 2019 年 8 月 24 日，宜通科技结清了清算费用、税款、债权债务后，剩余财产 0 元。同日，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成都宜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报告》。 2019 年 9 月 10 日，成都市青羊区行政审批局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宜通科技注销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一通科技、金通科技、宜通科技已履行注销所需的必要程序，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经核查，一通科技、金通科技、宜通科技在注销前较长时间无实际经营，注销之际不存在资产（除少量现金资产之外）、业务、人员。

2、存续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彭建曾任金通科技董事、一通科技监事；发行人现任董事鄢新华曾任金通科技董事，一通科技总经理。一通科技、金通科技、宜通科技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上述相关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经核查，上述相关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五、问询问题 5：关于董监高重大变动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 12 月 19 日，鄢新华因身体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2019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安静为副总经理。2019 年 4 月 30 日，王安静因公司组织结构及岗位调整，辞去董事会秘

书职务。2019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刘飞为董事会秘书，王安静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请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管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结合报告期内高管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管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变动

经核查，2017 年 1 月，原财务总监邹林波因工作变动（现主管公司采购业务）辞去公司的财务总监职务，现财务总监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刘飞担任；2019 年 5 月，原董事会秘书王安静因岗位调整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现任董事会秘书由财务总监刘飞兼任。

2、公司副总经理的变动

2018 年 12 月，原公司副总经理鄢新华因个人健康原因，不便继续参与公司生产一线的经营管理，故主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9 年 5 月，原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安静因岗位调整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3、变动程序合法合规

2017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变更的议案》，聘任刘飞为公司财务总监，邹林波不再担任财务总监。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鄢新华同志辞职的议案》，同意鄢新华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19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彭建为总经理，续聘王劲、王安静、洪先志为副总经理，续聘刘飞为财务总监，续聘王安静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2019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由财务总监

刘飞兼任董事会秘书，王安静不再兼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稳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及《审计报告》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生产经营保持有效运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管理团队稳定，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上述人员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结合报告期内高管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8 名董事、5 名高级管理人员，6 名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化共计 3 名，仅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总人数的 15.7%，比例较小；且其中鄢新华、王安静均为发行人创始人股东，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是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高级管理人员，两人的变动仅为工作岗位调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化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问询问题 6：关于资质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及认证包括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行人房屋与建筑物中列示了“X 射线防护铅房”；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有效期截至 2020 年 2 月，发行人已及时向主管部门申请期满复评和换证，但前期受疫情影响，主管机构推迟了现场评审时间，截至目前，发行人已获得主管部门现场评审通过，正在更新换证过程中。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的背景、原因，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发行人研发、生产环节是否涉及辐射物质的排放和处理，发行人对辐射安全和防护的制度及

措施的运行与维护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2）截至目前《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换证进展；（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均具备生产经营所须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4）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的背景、原因，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发行人研发、生产环节是否涉及辐射物质的排放和处理，发行人对辐射安全和防护的制度及措施的运行与维护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的背景、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的密封辅助控制系统，涉及管道、管阀件的焊接，为验证焊接质量，发行人按照 NB/T 47013.1-2015《承压设备无损检测第 1 部分：通用要求》、NB/T 47013.2-2015《承压设备无损检测第 2 部分：射线检测》的标准执行了对焊接件的无损检测。因此，发行人购置了 X 射线探伤装置及相应的防护装置，并对焊接件进行 X 射线无损检测。

2016 年 3 月 9 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向发行人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川环辐证[00481]），经审查准予在许可种类和范围内从事活动，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

2、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干气密封、机械密封、碳环密封及密封辅助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在线监测、故障诊断等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技术服务。在密封辅助系统产品生产加工过程中涉及管道、管阀件接口焊接，公司购置的 X 射线探伤装置仅作为焊接件的焊缝检验装置在检测环节进行使用。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生产和销售。

3、发行人研发、生产环节是否涉及辐射物质的排放和处理

经核查，发行人使用 X 射线探伤装置及相应的防护装置，仅为对焊接件进行 X 射线无损检测。其研发、生产环节均不涉及辐射物质的排放和处理。

4、发行人对辐射安全和防护的制度及措施的运行和维护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了《关于职业健康管理规定》《关于辐射事故应急救援管理规定》《关于辐射监测管理规定》《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机构及其职责》《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和《个人剂量管理制度》等制度，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的辐射安全与防护工作领导小组和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同时每年组织“辐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理演练”等辐射安全和防护活动。公司相关作业人员在通过培训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和《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合格证书》后，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佩戴个人剂量计在单独建造并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的射线防护铅房中开展相关工业探伤活动，并按照公司统一安排每年定期到定点医院进行体检。

另外，发行人聘请了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进行辐射相关的检测。据四川鸿进达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定期检测报告（川鸿（辐射）检字[2017]第 R061 号、川鸿（辐射）检字[2018]第 R048 号和川鸿（辐射）检字[2019]第 R026 号以及川鸿（辐射）检字[2020]第 R029 号），在 X 射线探伤机正常工作条件下曝光，该射线防护铅房屏蔽体外的周围剂量当量率符合国家标准的限值要求。根据本所律师检索四川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sc.gov.cn），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http://www.longquanyi.gov.cn/lqyqzfmhwz_gb/c123748/bm_qhbj.shtml）网站信息，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环保部门处罚或存在争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辐射安全和防护的制度及措施的运行和维护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截至目前《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换证进展

2020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已向成都市应急管理局递交了换发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的认证申请，但因受疫情影响，相关认证工作被推迟。

2020 年 4 月 28 日，成都市城市安全与应急管理研究院受成都市应急管理局

委托，成立由专家、技术人员组成的评审组，按照《机械制造企业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评级标准》对发行人进行了评审工作。评审结论为依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和《机械制造企业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评级标准》的规定，发行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得分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要求，成都市城市安全与应急管理研究院向成都市应急管理局推荐发行人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企业。

根据2020年8月21日，成都市应急管理局发出的《关于公布成都市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名单（2020年第四批）的通知》（成应急函〔2020〕123号）（http://yjglj.chengdu.gov.cn/cdaqj/c108384/2020-08/21/content_165b3496001347669b9143f7c90c18f0.shtml），发行人已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评，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条件。发行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资格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的认证已获得成都市应急管理局评审通过并已完成相关公示，发行人将于近期取得新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均具备生产经营所须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

发行人从事上述业务已取得以下业务资质：

1、密封产品的生产经营资质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总局令第156号)、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及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等规定，发行人的密封产品生产需要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行人于2012年6月20日获得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总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于2017年6月14日换发了新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XK06-007-00004，有效期至2022年6月13日）。

（2）《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获得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总局核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编号：TS271069N-2020，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

（3）《辐射安全许可证》

2016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获得了四川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川环辐证[00481]，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

2、其他资质

（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并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2018 年 12 月 18 日换发了新《排污许可登记》（证书编号：川环许 A 龙 0139，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

2018 年 1 月 10 日，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的规定，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9 号）等规定，发行人属于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单位，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但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

2020年3月23日，发行人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10100768609059D001X，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22 日）。

（2）《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5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获得了成都海关核发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5101267457，有效期为长期）。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获得了成都市龙泉驿区商务局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2545910）。

（4）《出入境检验检疫保健企业备案表》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获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保健企业备案表》（备案登记号：51006055938）。

3、其他非必须资质、认证和许可

（1）《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17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获得了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IIIJX（川）2017830139，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9 日）。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企业自主创建为主，程序包括自评、申请、评审、公告、颁发证书和牌匾。企业在完成自评后，实行自愿申请评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的认证已获得成都市应急管理局评审通过并已完成相关公示，发行人将于近期取得新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4 年 10 月 31 月，发行人获得了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发行人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换发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51000529，有效期三年。

2020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已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提出认定申请。2020 年 8 月 24 日，该申请已通过四川省认定机构办公室的认定进入报备环节，发行人换发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工作在正常推进中。

4、第三方认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了必维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的三项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其中，《ISO 9001：2015》（证书号：CNBJ312964-UK）和《ISO 14001：2015》（证书号：CNBJ312965-UK）均于 2018 年 9 月 16 日评审通过，《OHSAS 18001：2007》（证书号：CNBJ312966-UK）于 2018 年 9 月 2 日评审通过。上述第三方认证不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认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了生产经营所须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取得过程合法合规，有效期可以覆盖报告期。

（四）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存

在产品质量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适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标准名称	标准号
行业标准	机械密封 第1部分：技术条件	JB/T 4127.1
行业标准	机械密封 第2部分：分类方法	JB/T 4127.2
行业标准	机械密封 第3部分：产品验收技术条件	JB/T 4127.3
行业标准	干气密封技术条件	JB/T 11289
行业标准	透平机械干气密封控制系统	JB/T 13407
行业标准	焊接金属波纹管机械密封	JB/T 8723
行业标准	上游泵送液膜机械密封技术条件	JB/T13387
行业标准	食品制药机械用机械密封	JB/T 11957
化工部标	医药搅拌设备用机械密封技术条件	HG/T 4571
化工部标	釜用机械密封技术条件	HG/T 2269
化工部标	釜用机械密封试验规范	HG/T 2099
国家标准	釜用高压机械密封技术条件	GB/T 24319
国家标准	机械密封试验方法	GB/T 14211
行业标准	机械密封用碳化硅密封环技术条件	JB/T 6374
行业标准	机械密封用碳石墨密封环技术条件	JB/T 8872
行业标准	机械密封用硬质合金密封环	JB/T 11959
行业标准	机械密封用O形橡胶圈	JB/T 7757.2
行业标准	机械密封用圆柱螺旋弹簧	JB/T 11107
行业标准	机械密封用聚四氟乙烯和聚四氟乙烯毛坯技术条件	JB/T 8873
行业标准	机械密封端面平面度检验方法	JB/T 7369

2020年1月10日，龙泉驿市监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失信人员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纠纷而发生诉讼、仲裁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符合其执行的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的情形。

七、问询问题 7：关于创始股东的原任职单位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创始股东彭建、鄢新华、王劲、王安静等均曾就职于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相关创始股东在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任职期间是否有职务发明，是否与原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非专利技术、发行人设立时首次出资专利来源，是否涉及原单位的相关技术，是否来自上述人员之前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相关创始股东在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任职期间是否有职务发明，是否与原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创始股东提供的离职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创始股东的访谈，发行人创始股东彭建、鄢新华、王劲、王安静、洪先志毕业后分配到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以下简称“省机械院”）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工作起止时间	担任职务	主要工作内容	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
彭建	1988.07-2000.04	技术人员	机械密封产品的科研开发与销售	否
鄢新华	1992.07-2000.04	技术人员	机械密封产品的科研开发与销售	否
王劲	1992.07-2002.02	销售工程师	销售和服务工作	否
王安静	1995.08-2002.01	技术人员	设计制图工作	否
洪先志	1994.07-2002.09	技术人员	设计制图工作	否

本所律师注意到，彭建、鄢新华于 1998 年和 1999 年先后创办了金通科技和一通科技，并于 2000 年 4 月从省机械院辞职。2000 年 6 月 21 日，省机械院、四川密封技术研究所、四川日机密封件有限公司以侵犯商业秘密为由对被告一通科技、彭建、鄢新华提起诉讼，该案由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审理。后经成都中院调解，由被告向原告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 25 万元以及电脑和复印机各一台，2002 年 12 月 14 日，成都中院出具《民事调解书》

结案。《民事调解书》生效后，各方当事人均按调解书的约定，履行了各自的义务。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在民事调解书生效后，原告不能就同一事项再次提起诉讼。自此，原任职单位也未就此事再提起过诉讼或异议，彭建、鄢新华与原任职单位的纠纷事项已终结。

经核查，上述创始股东在省机械院任职期间没有职务发明，也未曾与省机械院签订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且离职后原单位未曾支付任何经济补偿。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失信人员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创始股东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而发生诉讼、仲裁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创始股东不存在因职务发明或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而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非专利技术、发行人设立时首次出资专利来源，是否涉及原单位的相关技术，是否来自上述人员之前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的情况如下：

（1）核心技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核心技术 1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介绍
1	干气密封设计技术	干气密封作为非接触式端面密封，其设计技术的核心是端面槽形参数设计和最优刚漏比控制。公司在传统流体动压理论研究的基础上，开发了干气密封设计计算专用软件，该软件能够根据不同的工业介质、不同转速、不同温度和轴径等实际使用工况，快速确定密封槽形参数，同时对干气密封摩擦副端面流体流场、气膜刚度平衡状态、压力分布、功率消耗等因素进行计算和优化，最终得到理想的槽形参数和刚漏比。经过台架试验的反复验证，该套设计技术与实际结果高度吻合，大幅提高了干气密封设计效率
2	端面微观动压槽加工技术	微观动压槽是非接触式密封的核心，其槽型线型控制、深度控制、粗糙度控制等均会影响密封性能。公司对高精度动压槽加工设备进行技术改造，能对不同材料的摩擦副端面进行不同形状、深度、

序号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介绍
		精度等级的加工
3	干气密封静态启浮技术	该项技术是干气密封在低速、低压应用场合的难题，同时也是干气密封在启停、低速盘车等运行工况下实际面临的问题。公司自主研发的基于流体动压效应的干气密封静态启浮技术，使干气密封突破了最小线速度的限制，已在很多低速设备上推广运用
4	高压干气密封整体性能优化技术	该项技术具体包括高压干气密封金属结构件的设计、动静环结构设计等关键结构件的有限元分析技术，端面槽型、流场、温度场的流体动力学优化分析技术，及生产制造过程的工艺控制技术等
5	硬对硬干气密封设计技术	该项技术是指采用硬质合金、碳化硅、氮化硅等硬质材料作为摩擦副的干气密封设计技术，在解决超高压介质工况方面具有明显优势，能够大幅度降低干气密封的泄漏量
6	干气密封浮动性优化控制技术	干气密封浮动性是保证干气密封稳定长周期运行的关键因素，由加载弹簧力、浮动密封圈过盈量、平衡轴套配合面粗糙度等综合因素决定。该项技术通过补偿机构的结构优化、过盈量优化、粗糙度优化，设计合理的弹簧加载力，保证密封性能的稳定
7	医药、食品级干气密封设计技术	医药、食品行业的专用设备多为低压力、低转速的搅拌设备。医药食品行业对物料污染、消毒、杀菌等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该项干气密封设计技术的核心是密封材料的选择必须符合 FDA 认证，密封结构设计必须满足消毒杀菌的要求，综合性能必须适应低速大偏摆设备特性
8	轻烃专用密封设计技术	轻烃介质的特点是饱和蒸汽压低、易汽化，且对温度变化敏感。该项密封设计技术的核心是控制热力平衡，保证密封端面具有稳定的液膜。根据大量的现场运用经验，结合理论模拟计算，公司已形成了轻烃专用密封设计技术
9	高速碳环密封技术	该项技术采用整体碳环结构，通过结构优化，使碳环与设备旋转件间的微小配合间隙精密可控，密封在较小的泄漏量下非接触运行，提升密封性能
10	乙烯三机干气密封技术	该项技术包括低温密封设计技术、大轴径密封设计技术、负压密封技术、低速盘车密封设计技术等
11	离心机干气密封技术	该项技术综合运用了密封气膜刚度优化技术、密封抗偏摆自适应技术、颗粒阻隔技术等关键技术
12	管道输送压缩机干气密封技术	该项技术综合应用了高压干气密封整体性能优化技术、硬对硬干气密封设计技术、干气密封浮动性优化控制技术等技术。管道输送压缩机干气密封及系统技术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市场范围，并且拥有了在管道输送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13	干运转密封技术	干运转密封为接触式气体润滑密封，具有系统简单、操作维护便捷、适应性强、气体泄漏量小等优点。通过特殊的材料组对、端面参数设计和端面改型，使密封摩擦副接触运行时磨损小、发热量低
14	上游泵送密封技术	该项技术在摩擦副内径开设微观螺旋动压槽，利用动压效应产生剪切流，将低压液体输送至高压侧，从而阻止高压侧介质泄漏。

序号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介绍
		该技术的特点是密封端面非接触运行，产生摩擦热量极小，使用寿命较长
15	超临界 CO_2 干气密封技术	超临界 CO_2 流体因其优异的导热性能和接近液体的密度，发电效率极高，在布雷顿循环发电系统中优势明显，在火电、核电、光热发电等新型能源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使用该技术的压缩机和膨胀机的轴封问题，是技术难点之一。超临界 CO_2 干气密封技术主要解决了高温、高压、高速条件下，密封在超临界环境中的稳定性问题
16	密封状态监测及故障诊断技术	该项技术运用现场传感器采集密封及设备监测数据，通过移动网络与服务器连接，可以通过移动终端、电脑等终端设备监测密封及设备实时运行状态。通过定制开发的故障诊断算法，可以提前预判密封及设备的运行健康指数，做到提前告警和预知维修，避免密封失效引发的事故

（2）专利技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专利共 56 项（包括 4 项发明专利和 5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低泄漏、低磨损湿式密封的动环及湿式密封	发明专利	ZL201210076969.8	原始取得	2012.03.22
2	双向干气密封摩擦副	发明专利	ZL201210076971.5	原始取得	2012.03.22
3	低速设备大偏摆自适应密封	发明专利	ZL201610051036.1	原始取得	2016.01.26
4	机械密封组合式保温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610300475.1	原始取得	2016.05.09
5	动力分离器干气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634647.7	原始取得	2010.11.30
6	螺杆压缩机静压式干气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634568.6	原始取得	2010.11.30
7	搅拌釜干气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634632.0	原始取得	2010.11.30
8	涡轮压缩机干气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634596.8	原始取得	2010.11.30
9	用于加工密封弹簧座凹口的虎钳	实用新型	ZL201220096877.1	原始取得	2012.03.15
10	机械密封实验工装轴套稳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096880.3	原始取得	2012.03.15
11	便携式轴承密封轴套拆装冲床	实用新型	ZL201220096903.0	原始取得	2012.03.15
12	超高压钻井机械密封	实用新型	ZL201220096907.9	原始取得	2012.03.1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3	一种改进的聚晶金刚石刀片	实用新型	ZL201220109695.3	原始取得	2012.03.22
14	干气密封低温试验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588264.4	原始取得	2013.09.24
15	压缩机碳环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619643.5	原始取得	2013.10.09
16	大轴径干气密封动压槽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320619685.9	原始取得	2013.10.09
17	反应釜干气密封副	实用新型	ZL201320619388.4	原始取得	2013.10.09
18	药用行业低速反应釜干气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114576.6	原始取得	2014.03.14
19	大轴径盐浆泵用机械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114782.7	原始取得	2014.03.14
20	耙式干燥器机械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114550.1	原始取得	2014.03.14
21	浮动组合密封圈	实用新型	ZL201520386712.1	原始取得	2015.06.07
22	液体驱动增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386741.8	原始取得	2015.06.07
23	天然气管线压缩机干气密封	实用新型	ZL201520386693.2	原始取得	2015.06.07
24	干气密封专用电动增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438513.0	原始取得	2015.06.24
25	加氢装置液力透平泵专用干气密封	实用新型	ZL201520438445.8	原始取得	2015.06.24
26	结晶机专用密封	实用新型	ZL201520386733.3	原始取得	2015.06.07
27	输油泵安全辅助密封	实用新型	ZL201520532909.1	原始取得	2015.07.21
28	两瓣式碳环密封	实用新型	ZL201520450165.9	原始取得	2015.06.26
29	烷基化反应釜专用密封	实用新型	ZL201520450172.9	原始取得	2015.06.26
30	贵重气体泄漏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501034.9	原始取得	2015.07.13
31	裂解气压缩机干气密封	实用新型	ZL201620083143.8	原始取得	2016.01.27
32	氧化搅拌釜干气密封	实用新型	ZL201620083707.8	原始取得	2016.01.27
33	离心机干气密封	实用新型	ZL201620083389.5	原始取得	2016.01.27
34	渣浆泵机械密封	实用新型	ZL201620083680.2	原始取得	2016.01.27
35	氨压缩机干气密封	实用新型	ZL201620083059.6	原始取得	2016.01.27
36	高压压缩机干气密封	实用新型	ZL201620080112.7	原始取得	2016.01.27
37	低速设备防偏摆跟随密封	实用新型	ZL201620354866.7	原始取得	2016.04.26
38	一种罐式三合一设备干气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358826.X	原始取得	2016.04.26
39	长输管道天然气压缩机组干气密封	实用新型	ZL201620354881.1	原始取得	2016.04.26
40	超低温干气密封	实用新型	ZL201620601508.1	原始取得	2016.06.2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41	超临界流体设备用干气密封	实用新型	ZL201620611746.0	原始取得	2016.06.20
42	一种接触式干运转密封	实用新型	ZL201620611713.6	原始取得	2016.06.20
43	一种机械密封	实用新型	ZL201620602730.3	原始取得	2016.06.20
44	一种浮动型静止式弹簧座及其机械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411466.5	原始取得	2016.05.09
45	四合一双锥干燥机用干气密封	实用新型	ZL201721570051.3	原始取得	2017.11.22
46	球形混合粉碎干燥机专用干气密封	实用新型	ZL201721569594.3	原始取得	2017.11.22
47	一种超临界二氧化碳密封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153247.3	原始取得	2018.12.21
48	一种高速分散机静压式干气密封	实用新型	ZL201822152692.8	原始取得	2018.12.21
49	一种熔盐泵干气密封	实用新型	ZL201822152706.6	原始取得	2018.12.21
50	高温气冷堆干气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057445.X	原始取得	2018.12.07
51	一种轴径上游泵送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748268.1	原始取得	2019.05.23
52	燃气轮机及蜗轮增压器用柱面密封	实用新型	ZL201920337805.3	原始取得	2019.03.15
53	上游泵送密封试验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920463.4	原始取得	2019.11.08
54	干气密封专用制氮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955357.X	原始取得	2019.11.13
55	一种保护轴承箱的超临界CO_2专用安全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920456.4	原始取得	2019.11.08
56	大轴径多瓣式碳环密封	实用新型	ZL201921920458.3	原始取得	2019.11.0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相关专利涵盖设计、制造、检验和运行等多个工程技术门类，均为公司研发团队利用公开的技术理论并结合研发生产定制化产品过程中的相关经验积累，自主创新、不断摸索并长期积累而形成，并在 2010 年后逐步申请获得专利保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相关专利、非专利技术不涉及上述人员原单位的相关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现有专利不属于来自上述人员之前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说明和履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epub.sipo.gov.cn/gjcx.jsp）网站，发行人现有的创始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省机械院工作期间

不存在职务发明，并均在 2002 年或之前从省机械院离职，且在省机械院工作期间均未签订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发行人现有的 56 项专利最早于 2010 年开始申请，从专利申请时间上看，发行人现有的专利技术并非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省机械院等原单位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不涉及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失信人员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涉及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非专利技术的诉讼、仲裁记录，且上述创始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省机械院等原单位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的设立时首次出资专利的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彭建以其实用新型专利“干气密封摩擦副”（专利号为 ZL03234764.2）作为无形资产作价出资。该专利由彭建在 2003 年 6 月 6 日提出申请，2004 年 6 月 30 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通过。

（1）专利来源

根据对彭建的访谈及其提供相关资料的核查，该专利来源于彭建攻读硕士研究生期间的研究成果。自 1992 年至 1994 年期间，彭建就读中国石油大学机电系化工机械专业硕士研究生，师从国内流体密封领域权威顾永泉教授。彭建主攻气体端面密封（即干气密封）研究，根据研究成果撰写硕士论文《不同槽型气体端面密封的研究》并编写了相应计算软件，对各种形状的干气密封动压槽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理论研究。2000 年 4 月，彭建离开原单位进入一通科技工作，逐步将研究生期间的理论知识用于生产实践，上文所述的专利即是对硕士论文中某一类动压槽型的工业应用验证。

（2）该专利技术不涉及原单位的相关技术，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经核查，彭建研究生毕业后回到省机械院任职，任职期间为 1994 年至 2000 年 4 月。彭建用于公司设立时出资的专利系其离开省机械院后，利用公开的技术理论并结合研究生阶段的学习成果研发而成。该专利申请时点为彭建离开原单位 3 年后，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关于职务发明的即“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以外的任务所完

成的发明创造”、“退职、退休或者调动工作后一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本所律师认为，彭建将相关干气密封技术深化并申请专利，不涉及原单位的相关技术，专利来源合法合规，权属清晰。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失信人员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彭建不存在与该专利相关的纠纷，且该专利已于 2007 年失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专利、非专利技术以及发行人设立时首次出资专利是在公司或彭建个人自身大量研发投入的基础上形成的；不涉及原单位的相关技术，来源合法合规，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八、问询问题 9：关于研发情况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991.81 万元、1,361.34 万元、1,682.6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8%、6.96%、6.60%。报告期内，基于上述产学研合作关系，发行人与兰州理工大学石油化工学院联合开展“螺旋槽干气密封开启阶段动力学和摩擦学特性研究”等项目的研究。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各期研发人员的数量及其变动情况、部门构成、学历结构、年龄结构和从业年限结构，研发人员的考核激励机制，人均薪酬的变动原因，薪酬总额的变化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匹配关系；（2）报告期内在研和已完成的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各期费用支出金额、人员配置和研发成果转化为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合作研发专利，合作研发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4）发行人与合作方研发的主要协议安排、各方主要权利义务、费用承担方式、研发成果、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等，合同约定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是否影响发行人对该知识产权的使用，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各期研发人员的数量及其变动情况、部门构成、学历结构、年龄结构和从业年限结构，研发人员的考核激励机制，人均薪酬的变动原因，薪酬总额的变化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匹配关系

1、各期研发人员的数量及其变动情况、部门构成、学历结构、年龄结构和从业年限结构

（1）研发人员的数量及其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的数量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人数	56	54	51	50
变动人数	2	3	1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的数量分别为 50 人、51 人、54 人和 56 人，发行人研发队伍的规模总体保持稳定。

（2）研发人员的部门构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的部门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研究团队	30	53.57%	29	53.70%	27	52.94%	24	48.00%
设计团队	10	17.86%	9	16.67%	8	15.69%	9	18.00%
测试团队	16	28.57%	16	29.63%	16	31.37%	17	34.00%
合计	**56**	**100%**	**54**	**100%**	**51**	**100%**	**50**	**100%**

发行人研发人员按照其主要具体工作职责可以进一步划分为研究团队、设计团队和测试团队，各团队的人员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3）研发人员的学历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学历结构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4	7.14%	4	7.41%	3	5.88%	3	6.00%
大学本科	29	51.79%	27	50.00%	25	49.02%	26	52.00%
大学专科及以下	23	41.07%	23	42.59%	23	45.10%	21	42.00%
合计	**56**	**100%**	**54**	**100%**	**51**	**100%**	**50**	**100%**

发行人研发人员以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中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数分别为 29 人、28 人、31 人和 33 人，占研发人员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58.00%、54.90%、57.41%和 58.93%。

（4）研发人员的年龄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年龄结构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6	10.71%	10	18.52%	13	25.49%	17	34.00%
30-39 岁	36	64.29%	33	61.11%	29	56.86%	25	50.00%
40-49 岁	11	19.64%	10	18.52%	8	15.69%	7	14.00%
50 岁及以上	3	5.36%	1	1.85%	1	1.96%	1	2.00%
合计	**56**	**100%**	**54**	**100%**	**51**	**100%**	**50**	**100%**

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年龄主要分布在 30-39 岁区间。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 30-39 岁之间的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25 人、29 人、33 人和 36 人，占研发人员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50.00%、56.86%、61.11%和 64.29%。

（5）研发人员的从业年限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在密封行业的从业年限结构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3年以内	9	16.07%	7	12.96%	8	15.69%	6	12.00%
3-5年	4	7.14%	4	7.41%	3	5.88%	10	20.00%
5年及以上	43	76.79%	43	79.63%	40	78.43%	34	68.00%
合计	**56**	**100%**	**54**	**100%**	**51**	**100%**	**50**	**100%**

发行人大多数研发人员在密封行业已经从业多年。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中在密封行业从业年限达到 5 年及以上的数量分别为 34 人、40 人、43 人和 43 人，占研发人员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68.00%、78.43%、79.63%和 76.79%。

2、研发人员的考核激励机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的考核激励机制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大类	主要内容
激励机制	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奖励	对于在公司科技进步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部门和个人，经申请和评审后，授予技术创新奖、引进科技成果奖、职务专利授权奖及实施奖等，并根据技术难度、技术水平、技术贡献、申请专利、创收等情况，分别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四等奖。对主研人员、协作人员等实施人员按照贡献大小发放奖金
	创新人才培养	建立创新人才工作保障机制；创新科技人才选拔任用机制；建立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才技术岗位津贴制度；加强“H”型人才发展双通道建设；推行科研成果奖励制度；建立专业技术人才交流制度；完善发展职业教育的保障机制；完善专业技术人才奖励制度；创新技术人才长效激励机制等
	研发人员绩效考核	绩效考核分为月度考核、季度考核及年度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新产品研制、现有产品改进完善、工艺改进、内部管理、临时工作；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发放、季度/年度奖金挂钩，部门负责人可对工作绩效突出的员工提请奖励
	核心技术人员全员持股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持有公司股份，能够与公司股东“共担风险、共享收益”，有利于增强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归属感和责任感
约束机制	保密与竞业禁止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署《知识产权、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明确了核心技术人员在任职和离（解）职后一定时期内有关知识产权、保守商业秘密以及竞业禁止的权利与义务

3、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的变动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5.80	16.27	14.89	10.49
营业收入	7,391.87	25,487.48	19,561.74	14,846.00

注[1]：研发人员薪酬为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包含工资、社保、公积金、福利费、

职工教育经费。

注[2]：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研发人员薪酬总额/研发人员平均人数；研发人员平均人数=(期初研发人员总数+期末研发人员总数)/2。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人才的培养和研发队伍的建设。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研发人员人均薪酬随着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整体提升而呈上升趋势。

4、研发人员薪酬总额的变化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匹配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总额与经营业绩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人员薪酬总额	318.91	854.20	752.00	514.18
营业收入	7,391.87	25,487.48	19,561.74	14,846.00
研发人员薪酬总额/营业收入	4.31%	3.35%	3.84%	3.46%
净利润	1,355.01	5,327.80	3,701.28	2,991.99
研发人员薪酬总额/净利润	23.54%	16.03%	20.32%	17.19%

注：研发人员薪酬为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包含工资、社保、公积金、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514.18 万元、752.00 万元、854.20 万元和 318.91 万元，研发人员薪酬总额伴随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总体增长而呈现相应的增长态势。

2017 至 2019 年间，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总额与经营业绩的复合增长率统计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研发人员薪酬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2019 年复合增长率	28.89%	31.03%	33.44%

2017 至 2019 年间，发行人经营业绩呈现快速增长态势，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31.03%和 33.44%，与此同时，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总额的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28.89%。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总额的增长情况总体上与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相匹配。

（二）报告期内在研和已完成的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各期费用支出金额、

人员配置和研发成果转化为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1、报告期内已完成的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各期费用支出金额、人员配置和研发成果转化为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1）报告期内已完成的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人员配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完成的主要研发项目包括：

单位：万元/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产品特点	整体预算	人员配置
1	钍基核能系统熔盐泵密封研究（一期及二期）	自主研发	该产品设置有降温结构，采用耐高温耐辐照材料，可适应核能系统熔盐泵高温，强核辐射工况，适应性强，可靠性高	270.00	9
2	输油泵安全密封研究	自主研发	该产品在输油泵单端面密封基础上进行优化，增设第二级备用保护密封，可以避免一级密封大量泄漏时带来的安全性问题，大幅增强输油泵密封的安全性	310.00	10
3	718 焊接金属波纹管性能研究	自主研发	该产品采用 Inconel718 材料进行制造，具有较好的耐腐蚀、耐高温性能，可以用于高温强腐蚀等极端工况，扩展了焊接波纹管密封的应用范围	185.00	9
4	超临界 CO_2 干气密封研究（一期及二期）	自主研发	该产品具有耐高温、耐高压、应用转速高、泄漏小的特点，适用于超临界 CO_2 工况环境	140.00	9
5	渣油加氢压缩机干气密封研制	自主研发	该产品具有耐高压、泄漏稳定、使用寿命长的特点	200.00	9
6	医药食品级干气密封研制	自主研发	该产品使用 FDA 材料，具有超硬耐磨摩擦副，具有粉尘收集装置，可以满足新版 GMP 要求	150.00	9
7	高温熔盐泵用密封研究	自主研发	该产品设置有降温结构，采用耐高温耐材料，可适应高温熔盐泵高温工况，适应性强，可靠性高	525.00	9
8	食品级干气密封系列化研究	自主研发	该产品针对现有不同规格轴径，应用医药食品干气密封成果，进行产品核心零部件系列化，使产品核心部件可以覆盖市场上大部分设备，减少成品开发难度，缩	180.00	8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产品特点	整体预算	人员配置
			短开发周期		
9	液膜润滑非接触式机械密封研究（一期及二期）	自主研发	该产品应用流体动力学原理开发，非接触运行，大幅度减小磨损，可应用于渣浆、矿浆等含固量高和污水等工况场合，具有功耗小、冷却水消耗小、寿命长的特点	392.00	8
10	高压压缩机干气密封系列化研究	自主研发	该产品针对现有不同规格轴径高压干气密封成果，进行产品核心零部件系列化，使产品核心部件可以覆盖市场上大部分设备，减少成品开发难度，缩短开发周期	180.00	9
11	干运转摩擦副表面织构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该项目应用表面织构技术，改善端面润滑状态，减小磨损，延长使用寿命。应用该技术，干运转密封运行状态得到较大改善，磨损有效降低	160.00	8
12	密封全生命周期状态监测系统（一期）	自主研发	该系统应用物联网技术，通过传感器对密封运行过程中各参数进行监测，进而判断密封的运行状态，达到提前预判密封故障，避免失效的目的	352.00	9
13	高性能机械密封关键技术研究与工业试验平台建设	自主研发	该项目解决了高参数机械密封设计计算、检测测试平台及测试技术、现场环境影响等一系列难题	195.00	9
14	釜用干气密封集成系列化研究	自主研发	该项目针对反应釜托架、连接盘等零部件加工精度低、设备运转精度低等问题，进行托架+连接盘+干气密封集成化研究，有效提高设备精度，延长密封使用寿命	195.00	8
15	25MPa 级高压压缩机干气密封系列化研究（一期）	自主研发	该项目针对不同轴径 25MPa 级高压干气密封核心零部件展开研究，形成标准化、系列化产品，便于具体产品设计借用，缩短产品开发周期	290.00	10
16	高参数机械密封加工制造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该项目针对高参数密封对零部件加工精度要求高的要求，形成了从原材料、热处理工艺到加工工艺、高精度设备、检测方法及设	250.00	1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产品特点	整体预算	人员配置
			备等一整套高精度密封关键部件的工艺路线		
17	能量回收蒸汽膨胀机用单端面干气密封研究	自主研发	该项目针对蒸汽膨胀机密封摩擦副端面带有不饱和蒸汽的工况，解决高温下密封泄漏指标和摩擦副、辅助密封圈等材料的耐温性能，保证干气密封指标良好以及拆卸后端面无明显痕迹	390.00	9

（2）报告期内已完成的研发项目的各期费用支出金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完成的研发项目的各期费用支出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当期研发费用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高温熔盐泵用密封研究	-	171.32	353.75	-
密封全生命周期状态监测系统	-	351.35	-	-
高性能机械密封关键技术研究与工业试验平台建设	-	194.23	-	-
釜用干气密封集成系列化研究	-	195.21	-	-
液膜润滑非接触式机械密封研究（二期）	-	228.89	-	-
25MPA 级高压压缩机干气密封系列化研究	-	287.04	-	-
高参数机械密封加工制造工艺研究	-	254.63	-	-
输油泵安全密封研究	-	-	152.27	155.08
食品级干气密封系列化研究	-	-	181.70	-
液膜润滑非接触式机械密封研究	-	-	164.96	-
高压压缩机干气密封系列化研究	-	-	181.34	-
干运转摩擦副表面织构技术研究	-	-	161.45	-
超临界 CO_2 干气密封研究（二期）	-	-	165.87	-
钍基核能系统熔盐泵密封研究（一期）	-	-	-	34.08
能量回收蒸汽膨胀机用单端面干气密封研究	-	-	-	68.90
718 焊接金属波纹管性能研究	-	-	-	183.86

项目	当期研发费用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超临界CO_2干气密封研究	-	-	-	135.18
渣油加氢压缩机干气密封研制	-	-	-	191.72
医药食品级干气密封研制	-	-	-	143.48
钍基核能系统熔盐泵密封研究（二期）	-	-	-	79.51
合计	-	1,682.67	1,361.34	991.81

注：钍基核能系统熔盐泵密封研究（一期及二期）、超临界CO_2干气密封研究（一期及二期）和液膜润滑非接触式机械密封研究（一期及二期）项目已做拆分列示。

（3）报告期内已完成的研发项目的研发成果转化为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主要分为干气密封及其辅助系统、机械密封及其辅助系统、碳环密封和密封产品修复等。发行人的密封产品具有较强的个性化定制特征，其生产过程涉及技术方案设计、产品研发、机械加工、组装、检测、试验等多个环节，所应用的研发成果涉及不同的研发项目。此外，单一研发项目同样具有产生多项成果的特点。

因此，公司无法严格区分各个研发项目产生的销售收入金额。根据研发项目的应用范围、成果多样性、技术专用性、预备性开发等特点，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完成的主要研发项目可以按照其主要定位划分为专用型项目、预备型项目和通用型项目三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A.专用型项目

专用型项目系主要技术成果应用范围相对集中、技术专用性较强的研发项目，按照其项目主要成果所直接应用领域的密封产品情况统计，专用型项目在报告期内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收入转化
1	钍基核能系统熔盐泵密封研究（一期及二期）	27.05
2	输油泵安全密封研究	92.43
3	718焊接金属波纹管性能研究	52.63
4	超临界CO_2干气密封研究（一期及二期）	435.26
5	渣油加氢压缩机干气密封研制	187.50
6	医药食品级干气密封研制	390.39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收入转化
7	高温熔盐泵用密封研究	18.03
8	食品级干气密封系列化研究	1,193.48
9	干运转摩擦副表面织构技术研究	70.55
10	能量回收蒸汽膨胀机用单端面干气密封研究	13.07

注：上述研发项目主要成果转化的销售收入为其主要技术生产应用所产生销售收入，不包括项目其他研究成果应用所产生的收入。

B.预备型项目

预备型项目主要系公司为较为细分或前沿领域进行的预备性技术开发的项目，预备型项目的主要成果在报告期内未实现直接销售收入转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收入转化情况说明
1	密封全生命周期状态监测系统（一期）	该项目的主要技术成果是利用大数据为密封产品的预知性维修提供解决方案的前瞻性技术，属于密封产品的增值功能，无法进行准确收入统计，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结项
2	釜用干气密封集成系列化研究	该项目的技术成果可以应用于搅拌设备的集成设计制造，系公司未来延伸搅拌设备密封产品的预备性研究，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结项
3	25MPa 级高压压缩机干气密封系列化研究（一期）	该项目针对少量 25MPa 级工况开展密封系列化研究，系公司为进行相关密封进口替代所开展的预备性研究和技术储备，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结项

C.通用型项目

通用型项目主要系公司技术成果通用性较高、应用范围较广或研发成果较为多元的项目，其所涉及的应用领域较广、产品品类繁多，相关研究成果在公司众多产品或服务过程中的不同环节均有所涉及。报告期内，发行人通用型项目的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应用情况说明
1	高性能机械密封关键技术研究与工业试验平台建设	该项目旨在解决高性能密封产品设计计算、检测测试平台及测试技术、现场环境影响等一系列难题，通过对高压、高速、高温等高性能密封产品开展设计计算机理、结构设计模块化和性能试验机理等一系列研究，积累了涉及密封产品设计、制造工艺、试验等一系列技术，对公司各类高参数密封产品均有指导作用
2	液膜润滑非接触式机械密封	该项目通过开展非接触式液膜密封设计、参数、结构等方面性能研究，应用相关成果的密封产品磨损大幅度减小，并可应用于渣浆、

序号	项目名称	应用情况说明
	研究（一期和二期）	矿浆等含固量高和污水等工况场合，具有功耗小、冷却水消耗小、寿命长的特点。该项目包含了传统机械密封改性技术和上游泵送密封技术基础研究，相关研究成果比较丰富，在产品中的应用范围较广
3	高压压缩机干气密封系列化研究	该项目通过对高压压缩机密封开展标准化系列化研究，针对现有不同规格轴径高压干气密封成果进行产品核心零部件系列化，使产品核心部件可以覆盖市场上大部分设备，减少成品开发难度，缩短开发周期，经过定型试验之后，相关成果在公司高压干气密封产品中进行了应用。此项目研究包含了密封结构设计、分析、优化等一系列技术，相关技术对低压密封设计也有指导作用
4	高参数机械密封加工制造工艺研究	该项目旨在解决高参数密封产品因定位精度差、易变形等问题引起的提前失效和性能不稳定问题，形成了从原材料、热处理工艺到加工工艺、高精度设备、检测方法及设备等一整套高精度密封关键部件的工艺路线。该项目的研究成果对公司各类密封产品的加工制造工艺均有不同程度的指导作用

发行人一直致力于流体密封尤其是干气密封、高参数机械密封相关技术的研究、创新和工业化应用，通过持续不断地开展各类研发项目建设，不断丰富公司的技术储备，提升公司研发技术水平，并将相关成果逐步应用到公司的实际生产和服务过程中。发行人始终保持着对市场新技术的敏感度，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特别是预备型项目的投入，不断研发和储备先进技术，为公司技术升级、产品迭代和新领域开发打下坚实的技术基础，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报告期内，在研的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各期费用支出金额、人员配置和研发成果转化为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进行研发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人

序号	项目名称	研究目标	拟达到的目标	所处阶段与研发进展	人员预算	经费预算	各期费用支出金额		研发成果转化为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2020 年 1-6 月	2017-2019 年	
1	高参数机械密封加工工艺研究	国内先进	解决高参数机械密封核心零部件加工工艺并推广应用，缩短高参数机械密封开发周期	中试阶段：已完成部分样件生产，正开展测试	11	600	193.05	-	在研阶段，暂未实现收入转化
2	25MPa 级高压压缩机干气密封系列化研究（二期）	国内领先	成功研制出多轴径系列，最高试验压力达 25MPa 高压压缩机干气密封，实现核心零部件标准化	中试阶段：已完成部分轴径密封设计，部分密封试验压力向 25MPa 逐步推进	10	260	69.16	-	
3	高压反应釜干气密封研究	国内领先	成功研制出适用于 15MPa 级高压反应釜干气密封，并成功应用	初试阶段：目前已完成立项工作，正在推进项目调研和论证，方案设计等后续工作	11	160	-	-	
4	超临界 CO2 干气密封系列化研究注[1]	国际领先	完成超临界 CO2 干气密封系列化研究，实现不同轴径密封核心零部件标准化	中试阶段：目前已完成几个规格试制产品的生产，正在测试，已规划出需推进产品系列化的轴径系列	10	380	137.18	-	
5	密封全生命周期状态监测系统（二期）	国内领先	采用更先进的信号处理技术，完善密封早期故障特征提取，优化诊断包算法	中试阶段：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寻求更优零组件，优化诊断包算法	11	180	112.67	-	

序号	项目名称	研究目标	拟达到的目标	所处阶段与研发进展	人员预算	经费预算	各期费用支出金额		研发成果转化为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2020 年 1-6 月	2017-2019 年	
6	釜用干气密封集成系列化研究（二期）	国内领先	完成釜用干气密封集成系列化研究，实现不同轴径密封核心零部件标准化	中试阶段：目前已完成部分样机制作及测试，已规划出需推进产品系列化的轴径系列	8	110	108.44	-	
7	液膜润滑非接触式机械密封研究（三期）	国内领先	成功研制应用高压工况的液膜润滑密封，改善高压工况端面润滑状态，延长使用寿命	中试阶段：目前已完成项目立项工作，正在进行不同规格、参数性能数据测试中，在此基础上将进一步提高密封设计工作压力、润滑性能及使用寿命	8	170	122.40	-	

注[1]：“超临界 CO_2 干气密封系列化研究”系公司在前期已完成研发项目“超临界 CO_2 干气密封研究（一期及二期）”基础上根据所应用终端设备在尺寸、功能、型号等方面深入工业化推广的持续性研究。报告期内，在超临界 CO_2 终端设备领域，相关设备主要系小型化的模型机、试验机，公司的“超临界 CO_2 干气密封研究（一期及二期）”系就此类设备密封需求的针对性研究。公司目前开展的“超临界 CO_2 干气密封系列化研究”系针对工业应用深入阶段中型号更多、功能更全、尺寸更大的终端设备进行开发。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合作研发专利，合作研发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合作研发专利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项与兰州理工大学石油化工学院合作研发专利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燃气轮机及蜗轮增压器用柱面密封	实用新型	ZL201920337805.3	兰州理工大学石油化工学院、一通密封	原始取得	2019.3.15

2、合作研发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2008 年 9 月和 2018 年 1 月，发行人与兰州理工大学石油化工学院分别签署了《产学研合作协议》，建立和进一步明确产学研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兰州理工大学石油化工学院开展产学研合作主要围绕行业较为前沿的基础理论探索和验证，相关合作有助于提升发行人在基础理论方面的研究水平，为发行人开发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提供基础理论支持。

（四）发行人与合作方研发的主要协议安排、各方主要权利义务、费用承担方式、研发成果、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等，合同约定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是否影响发行人对该知识产权的使用，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与合作方研发的主要协议安排、各方主要权利义务、费用承担方式、研发成果、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

（1）《产学研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8 年 9 月和 2018 年 1 月，发行人与兰州理工大学石油化工学院分别签署了《产学研合作协议》，建立和进一步明确产学研合作关系。《产学研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2008 年版本	主要内容-2018 年版本
合作原则	充分利用高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以及先进成熟的技术成果；利用企业的生产条件，提高学校的科研能力，	充分利用高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以及先进成熟的技术成果；利用企业的生产条件，将学院科研成果尽快转化为生

项目	主要内容-2008 年版本	主要内容-2018 年版本
	将科研成果尽快转化为生产力，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共赢。	产力，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共赢。
甲方（兰州理工大学石油化工学院）的义务和责任	1、为乙方的长远发展，战略定位及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提供技术支持，促进乙方产品技术的发展。 2、根据乙方提出的高新技术项目需求和企业技术难题，积极组织力量研究开发，成果转让，技术攻关，支持企业技术创新。 3、帮助乙方解决产品的关键技术以及企业的具体技术工艺难题和管理问题。 4、协助乙方做好人才培养，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员技能鉴定。	1、为乙方的长远发展，战略定位及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提供技术支持，促进乙方产品技术的发展。 2、根据乙方提出的高新技术项目需求和企业技术难题，积极组织力量研究开发，成果转让，技术攻关，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推动产业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提升。积极支持和参与由乙方牵头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博士创新基地（博士工作站）等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 3、帮助乙方解决产品的关键技术以及企业的具体技术工艺难题和管理问题。 4、协助乙方做好人才培养，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员技能鉴定。
乙方（一通密封）的责任和义务	1、充分利用企业的设备和生产条件为甲方提供良好的生产试验条件和校外实训基地。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2、优选接纳甲方毕业生进行实训和就业。 3、接受甲方教授到企业进行生产实践，为甲方进行科学研究提供良好的试验条件，合作完成科研任务。	1、充分利用企业的设备和生产条件为甲方提供良好的试验条件和校外实践场所，为甲方学生的科研和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2、优选接纳甲方毕业生进行实训和就业。 3、接受甲方教师到企业进行生产实践，为甲方进行科学研究提供良好的试验条件，合作完成科研任务。

经核查，基于上述产学研合作关系，发行人与兰州理工大学石油化工学院联合开展“螺旋槽干气密封开启阶段动力学和摩擦学特性研究”等项目的研究，合作研发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已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

（2）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在产学研合作过程中，双方各自承担己方发生的费用支出，不涉及承担对方费用的情形。

（3）研发成果、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

发行人与兰州理工大学石油化工学院围绕基础理论展开产学研合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在理论研究方面的合作形成了一项实用新型专利“燃气轮机及蜗轮增压器用柱面密封”。燃气轮机及蜗轮增压器用柱面密

封尚处于基础理论研究阶段，未用于公司的实际生产活动。

《产学研合作协议》未就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进行明确约定。针对合作研发的工作内容，发行人和兰州理工大学石油化工学院及其相关团队的负责人分别出具了《说明》：在产学研合作过程中，兰州理工大学石油化工学院团队的合作工作内容集中在基础理论研究阶段，未参与后续应用实践等工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基础理论研究之后的技术研究阶段工作由公司独立开展。

针对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问题，公司和兰州理工大学石油化工学院在双方分别出具的《说明》中明确：双方合作工作内容集中在基础理论研究阶段，在此阶段形成的专利等知识产权研发成果由双方共同享有。基础理论研究之后的阶段工作由公司独立开展，所形成的技术由公司单独享有；公司在此阶段及之后技术升级或改造过程中所形成的专利等知识产权研发成果亦由公司单独享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兰州理工大学石油化工学院基于基础理论方面的合作研究取得了一项实用新型专利“燃气轮机及蜗轮增压器用柱面密封”，并由双方共同所有。

2、合同约定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是否影响发行人对该知识产权的使用

双方未就知识产权归属事项在《产学研协议》中进行约定，目前已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燃气轮机及蜗轮增压器用柱面密封”由双方共同作为专利权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专利尚未应用于公司的实际生产活动，双方亦不存在与该专利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关的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此外，根据兰州理工大学石油化工学院出具的《说明》，其对双方合作过程中形成的共有专利由公司使用无异议。

根据兰州理工大学石油化工学院及其相关团队负责人出具的《说明》：兰州理工大学石油化工学院对双方合作过程中形成的共有专利由一通密封使用无异

议。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兰州理工大学石油化工学院合作研究取得的知识产权为 1 项实用新型专利“燃气轮机及蜗轮增压器用柱面密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作为该专利的专利权人之一，可以使用该项专利。

3、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是否存在依赖

发行人一直以来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在发展过程中逐步积累了干气密封设计技术、端面微观动压槽加工技术、干气密封静态启浮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构成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来源。发行人与产学研合作单位开展的合作研发主要围绕行业较为前沿的基础理论探索和验证，暂未在核心技术开发环节开展合作开发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不存在依赖。

4、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产学研合作单位的合作集中在密封相关基础理论的研究，涉及产品生产相关的技术研发均由发行人独立开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的 56 项专利技术中仅有 1 项专利为与产学研合作单位共有的专利，且该专利尚未应用于实际生产活动。发行人的主要研发项目和核心技术系基于公司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完成，不存在对外依赖。

根据兰州理工大学石油化工学院及其相关团队负责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双方在合作研发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发生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依赖于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的情形，公司与合作研发相关单位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问询问题 10：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彭建、洪先志、唐大全、孟秀国、谭成龙和赵飞虎，均参与多项专利研发。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

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新研发的产品是否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之前的技术积累；（2）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若未将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专利发明人等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进一步分析原因和理由；（3）最近 2 年内，发行人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专利发明人等是否存在离职情况，如存在，进一步分析并披露该等离职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新研发的产品是否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之前的技术积累

1、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的基本情况及主要专利成果具体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	职位	入职时间	主要专利成果
彭建	董事长、总经理	2004年11月	公司21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洪先志	董事、副总经理	2004年11月	公司24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唐大全	董事、主任工程师	2004年11月	公司18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孟秀国	售后服务部经理	2004年12月	公司13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谭成龙	主任工程师	2004年12月	公司4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赵飞虎	副总工程师	2012年10月	公司5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注：公司的 56 项专利中，彭建、洪先志、唐大全、孟秀国、谭成龙等 5 人作为专利发明人的专利最早为 2010 年申请，赵飞虎作为专利发明人的专利最早为 2014 年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1）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2）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3）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为公司服务阶段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产生的上述发明均为与其本职

工作有关的职务发明，除此之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申请专利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建入职公司前曾以其攻读硕士研究生期间的研究成果细化并通过个人名义于 2003 年申请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干气密封摩擦副”，除此之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入职公司前均不存在发明创造而申请专利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公司的时间较早，且入职公司前也未与原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条款，也不存在涉及与主要成果相关纠纷的情形。

另根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的《确认函》和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参与研发的公司核心技术及形成的相关知识产权等成果均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项目或研发活动中形成，相关成果均由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后在研发活动中结合基本理论知识，自主创新、不断摸索并积累而形成，不涉及原单位的相关技术或利用原单位资源形成研发成果的情形，也不存在研发成果侵害公司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发明成果为公司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涉及原单位的职务发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成果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2、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 56 项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其中 55 项为唯一专利权人，1 项专利为共同专利权人；发行人拥有的 2 项注册商标分别为原始取得和继受取得；发行人拥有的 2 项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经核查，发行人知识产权的形成依赖自主研发。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失信人员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而发生诉讼、仲裁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新研发的产品是否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之前的技术积累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通过长期、持续的研发投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独立自主的研发技术体系。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中彭建、洪先志、唐大全、孟秀国、谭成龙等 5 人均系 2004 年发行人成立之初即进入公司，在发行人的工作年限已超过 15 年；赵飞虎自成都市南方石油化工机电研究所离职后于 2012 年 10 月加入公司，在发行人的工作年限已超过 7 年。发行人新研发产品主要依赖研发人员近年来及时跟踪客户最新需求和行业最新动态进行针对性地研发攻关所取得的研发成果。

此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确认函》，其主要内容为："其参与发行人新研发的产品系基于发行人研发资源自主研发形成的技术或知识产权，相关技术或知识产权不存在依赖其入职发行人之前技术积累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研发的产品不存在依赖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发行人之前的技术积累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若未将发行人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专利发明人等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进一步分析原因和理由

1、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彭建、洪先志、唐大全、孟秀国、谭成龙和赵飞虎等6人。公司6名核心技术人员中，彭建、洪先志、唐大全、孟秀国、谭成龙等 5 名员工于 2004 年公司成立之初即加入公司，在公司的工作年限已超过 15 年，在密封技术研发方面取得了较为出色的成绩。赵飞虎系公司于 2012 年引进的高端研发人才，其作为公司技术研发骨干在产品和技术研发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发行人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	职位	主要科研成果	参与专利数量	学历及职称	对公司研发的贡献
彭建	董事长、总经理	1、参与"离心压缩机机械-浮环组合密封研制"项目，获得四川省机械工业科技进步一等奖；2、参与"干气密封设计基础试验研究"项目，获得四川省机械	21	硕士研究生学历（化工过程机械专业）；机械设计	公司研发技术中心的创始人、公司技术研发带头人

核心技术人员	职位	主要科研成果	参与专利数量	学历及职称	对公司研发的贡献
		工业科技进步三等奖； 3、参与“羰基合成高速离心压缩机干气密封研制与应用”项目，获得黑龙江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4、参与“炼油装置离心压缩机用 15~19MpaG 高压干气密封”项目，获得 2015 年度液压液力气动密封行业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5、参与“设计压力达 15MpaG 的低泄漏管道输送压缩机干气密封”项目，获得 2016 年度液压液力气动密封行业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高级工程师	
洪先志	董事、副总经理	1、参与“设计压力达 15MPaG 的低泄漏管道输送压缩机干气密封”项目，获得 2016 年度液压液力气动密封行业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2、参与“输油泵用上游泵送密封”项目，获得 2019 年度液压液力气动密封行业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24	硕士研究生学历（化工设备与机械专业）	公司研发技术中心负责人
唐大全	董事、主任工程师	1、参与“炼油装置离心压缩机用 15~19MpaG 高压干气密封”项目，获得 2015 年度液压液力气动密封行业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2、参与“设计压力达 15MpaG 的低泄漏管道输送压缩机干气密封”项目，获得 2016 年度液压液力气动密封行业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3、参与“输油泵用上游泵送密封”项目，获得 2019 年度液压液力气动密封行业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18	本科学历（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机械设计工程师	公司技术研发骨干
孟秀国	售后服务部经	1、参与“炼油装置离心压缩机用 15~19MpaG 高压干气密封”	13	专科学历（机械制	公司技术研发骨干

核心技术人员	职位	主要科研成果	参与专利数量	学历及职称	对公司研发的贡献
	理	项目，获得 2015 年度液压液力气动密封行业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2、参与“设计压力达 15MpaG 的低泄漏管道输送压缩机干气密封”项目，获得 2016 年度液压液力气动密封行业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造工艺与设备专业）；机械设计工程师	
谭成龙	主任工程师	1、参与“炼油装置离心压缩机用 15~19MPaG 高压干气密封”项目，获得 2015 年度液压液力气动密封行业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4	专科学历（机械制造及自动化专业）；机械设计工程师	公司技术研发骨干
赵飞虎	副总工程师	-	5	工学博士（化工过程机械专业）；机械设计高级工程师	公司技术研发骨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综合考虑了彭建、洪先志、唐大全、孟秀国、谭成龙和赵飞虎等 6 人的工作职责、对公司研发的贡献、学历及职称、专业水平和其参与研发项目的情况及其在研发项目或核心技术开发过程中所担任的角色及贡献程度等因素，将其认定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若未将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专利发明人等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进一步分析原因和理由

发行人认定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综合考虑了相关人员在公司的工作职责、对公司研发的贡献、学历及职称、专业水平和其参与研发项目的情况及其在研发项目或核心技术开发过程中所担任的角色及贡献程度等因素，将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和主要专利发明人彭建、洪先志、唐大全、孟秀国、谭成龙和赵飞虎等 6 人认定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核心技术均由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带领研发团队人员开

发掌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开发过程中核心技术人员的参与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	主要参与开发的核心技术	研发工作贡献简述
彭建	干气密封设计技术、端面微观动压槽加工技术、高压干气密封整体性能优化技术、硬对硬干气密封设计技术和干气密封浮动性优化控制技术等	作为公司研发技术中心的创始人和公司技术研发带头人带领或核心参与前述 5 项核心技术的开发工作
洪先志	干气密封静态启浮技术、硬对硬干气密封设计技术、干气密封浮动性优化控制技术和医药、食品级干气密封设计技术以及干运转密封技术、管道输送压缩机干气密封技术、超临界 CO2 干气密封技术、密封状态监测及故障诊断技术等	作为公司研发技术中心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研发工作的开展，带领或核心参与前述 8 项核心技术的开发工作
唐大全	端面微观动压槽加工技术、高压干气密封整体性能优化技术、干气密封浮动性优化控制技术和医药、食品级干气密封设计技术以及轻烃专用密封设计技术、离心机干气密封技术、管道输送压缩机干气密封技术、上游泵送密封技术、超临界 CO2 干气密封技术、密封状态监测及故障诊断技术等	作为公司技术研发骨干，带领或核心参与前述 10 项核心技术的开发工作
孟秀国	干气密封设计技术、高压干气密封整体性能优化技术、硬对硬干气密封设计技术和医药、食品级干气密封设计技术以及轻烃专用密封设计技术、离心机干气密封技术、管道输送压缩机干气密封技术、超临界 CO2 干气密封技术、密封状态监测及故障诊断技术等	作为公司技术研发骨干，带领或核心参与前述 9 项核心技术的开发工作
谭成龙	干气密封设计技术、高压干气密封整体性能优化技术、硬对硬干气密封设计技术、干气密封浮动性优化控制技术、高速碳环密封技术、乙烯三机干气密封技术、管道输送压缩机干气密封技术和密封状态监测及故障诊断技术等	作为公司技术研发骨干，带领或核心参与前述 8 项核心技术的开发工作
赵飞虎	干气密封设计技术、端面微观动压槽加工技术、干气密封浮动性优化控制技术和医药、食品级干气密封设计技术以及轻烃专用密封设计技术、高速碳环密封技术、乙烯三机干气密封技术、上游泵送密封技术等	作为公司技术研发骨干，带领或核心参与前述 8 项核心技术的开发工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56 项专利共涉及 27 名作为专利发明人的员工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其中 7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此外，发行人未将上述专利发明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主要系考虑其工作职责变更或其暂未在公司核心技术开发过程中发挥重要带头作用等因素。

（三）最近 2 年内，发行人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专利发明人等是否存在离职情况，如存在，进一步分析并披露该等离职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 2 年内，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和主要专利发明人彭建、洪先志、唐大全、孟秀国、谭成龙和赵飞虎等 6 人均未发生变更或离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7 名专利发明人员工因个人原因陆续离职，其中，2018 年以来的离职人数为 3 人。发行人通过多年来的研发沉淀，已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研发技术体系，理论基础雄厚、各项制度完善，能够系统地开展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不存在对单一技术人员的依赖。同时，上述已离职的专利发明人并非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担任发行人重要研发项目的负责人，也非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主要开发人员。上述人员虽已离职，但发行人研发部门其他技术人员仍掌握相关专利所对应的关键技术。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研发人员的数量分别为 50 人、51 人、54 人和 56 人，研发队伍的规模总体保持稳定。上述人员的离职未对发行人研发队伍和研发工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造成上述离职人员申请相关专利对应技术的流失，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问询问题 11：关于商标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建（转让人）与发行人（受让人）签订《商标无偿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彭建拥有的 4236671 号“图形”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请补充披露：（1）彭建将 4236671 号“图形”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彭建取得该商标的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上述无形资产转让是否存在限制性条款、利益分配条款或其他权益安排。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彭建将 4236671 号“图形”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彭建取得该商标的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4236671 号“图形”商标（以下简称“该商标”）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建于 2007 年 2 月 25 日申请注册取得。

2008 年 3 月 1 日，彭建与公司签订《商标无偿使用协议》，约定自《商标无偿使用协议》生效时起，彭建将其拥有的该商标无偿授权公司使用。结合该商标的实际使用情况，为了保证公司的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彭建决定将该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2016 年 3 月 21 日，彭建（转让人）与发行人（受让人）签订《商标无偿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彭建将其拥有的该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16 年 3 月 28 日，彭建与公司出具《同意转让证明》，证明经双方一致同意彭建将其拥有的该商标转让给公司。2016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向商标局提交该项商标转让申请；2016 年 5 月 27 日，商标局受理了该项商标转让的申请。2017 年 1 月 6 日，商标局出具《商标转让证明》，核准第 4236671 号商标转让申请，受让人为发行人。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失信人员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有与该商标相关的诉讼、仲裁记录。彭建（转让人）与发行人（受让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上述无形资产转让是否存在限制性条款、利益分配条款或其他权益安排

经核查，《商标无偿转让协议》和《同意转让证明》中均无限制性条款、利益分配条款或其他权益安排的约定，且双方也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对于限制性条款、利益分配条款或其他权益安排的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无形资产原系彭建合法取得，其将该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上述转让不存在限制性条款、利益分配条款或其他权益安排。

十一、问询问题 12：关于房产、租赁

请补充披露：公司自有及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不能取得证书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结合有权部门的确认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或房屋的产权证书、办理审批手续是否存在障碍，使用相关房屋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使用农用地，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自有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

1、发行人自有房屋未取得产权原因及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光西路 26 号所属土地上修建了辅助性建筑，主要用于停放车辆以及放置辅助性设备和物资，该处房产合计面积约为 1,028 平方米，账面价值约为 46 万元。上述辅助性建筑未办理规划审批及报建审批手续，目前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上述辅助性建筑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除上述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外，发行人现有土地、其他房屋均已取得其所有权，并已办理产权登记手续；且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不存在使用农用地的情况。

2、发行人针对未取得产权的自有房屋风险的防范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行政处罚记录；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上述房产进行了兜底承诺，将承担上述房产瑕疵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全部损失；最后，上述存在产权瑕疵的房产总面积占发行人已建成房屋总面积比例总体较低，均由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上投资建设，无任何纠纷，除因未履行报建手续而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外，并不会影响发行人对上述房屋的占用、使用和收益。同时，上述未办理规划许可的房产均为辅助性建筑，并非核心生产经营设施，产权瑕疵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不造成

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	房产坐落位置
1	李艳	2020.02.01-2021.01.31	127.13	淄博市淄博区齐国商城 36-2-301
2	刘汉军	2019.11.01-2020.10.31	95.23	淄博区齐国商城 38-3-201
3	胡爱娣、高路路	2020.01.01-2020.12.31	64.14	浦口区大马路 111-1 号北楼 607 室
4	孙文兵	2020.01.01-2020.12.31	138.79	南京市江北新区六合区大厂宁馨家园 2 幢 101 室
5	陈佳慧	2020.04.20-2021.04.19	129.00	银川市兴庆区在水一方 A 区 6 号楼一单元 201 房
6	郭成松	2020.05.25-2021.05.24	96.01	天津市大港区海川园 3-1301
7	李妍、葛子琪	2019.09.15-2020.09.15	88.69	茂名市油城五路 28 号大院 10 号楼 103 房
8	陈志伟	2020.01.01-2020.12.31	70.69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1230 号大雅金开国际拟 6 栋 4-5 室
9	赵永军	2020.08.24-2021.08.23	120.70	盘锦市兴隆台区福田 B12 号楼 2 单元 601 号
10	赵永军	2020.08.24-2021.08.23	65.92	盘锦市兴隆台区锦隆花园 7 号楼 1 单元 902 号
11	柳万庆	2019.11.01-2020.11.01	47.40	大庆市龙凤区兴化村 129 楼 3-101
12	柳金凤、王彦东	2019.11.01-2020.11.01	74.10	大庆市龙凤区 2 栋 511-5-502 号
13	江龙贵	2020.03.18-2021.03.19	87.58	宁波市北仑霞浦水华家园 8 幢 305 室
14	邓利	2020.05.15-2021.05.14	107.91	北海市北海大道 176 号东峰锦绣城
15	代和明、高明仙	2020.05.15-2021.05.14	109.30	安宁市东湖第一城 2-805
16	郭海林	2020.05.01-2021.04.30	57.63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 10 区 11 栋 1 号
17	兰文娟	2019.06.01-2024.05.31	108.49	沈阳市铁西区北四东路 40-4 号楼 2 单位 9 层 2 号
18	王顺福	2020.03.01-2021.03.01	112.64	彭州市天棚镇东湖花园二期第 C-2 幢 3 单元 3 层 6 号
19	广州云驿房产租赁有限公司	2020.07.18-2021.07.17	50.67	广州市黄浦区黄埔东路 1080 号 T2 楼 8 层 805 室
20	向春英	2019.12.30-2020.12.29	87.00	武汉市化学工业园八吉府街黎明村还建小区 15 栋 1 单元 603 室
21	王玉珍	2019.10.19-2020.10.19	96.00	兰州市西周区玉门街经纬城 4 栋 2 单元 403 号

22	马刘峰	2020.05.20-2021.05.19	87.74	神木市锦界区锦花苑小区1号楼1单元1楼102房
23	梁井山	2020.04.01-2021.03.31	105.00	房山城关富仕苑5#号楼6单元901室
24	邬小丽	2019.10.20-2022.10.20	88.72	襄阳市高新区中方国际青年城第5栋1单元20层2号房
25	叶立飞	2020.03.25-2021.03.24	120.00	湛江市啷头小区12栋1单元201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25处租赁的房产。经核查，上述房产中不存在使用农用地的情形，上表第1项至第17项房产出租人已提供租赁房产的产权证明文件，上表第18项至第25项下的出租人暂无法提供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租赁房屋所在地村委会、居委会、村民小组以及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租赁房产中出租人无法提供产权证书的主要原因包括：房屋属于还建房、安置房、回迁房等，目前正在与房产证办理机关协调办证事宜或处于办证过程中；出租方为房屋租赁中介公司，非出租房屋的所有权人，故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未规定承租方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无需承担行政法律责任。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因此，上述发行人租赁无法提供权属证书房产的情形，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必然导致租赁合同无效，但仍存在影响公司继续承租该等房产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上述8处未提供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作为员工宿舍使用，如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产，发行人可以在公开市场上找到代替房产，且发行人不存在因该等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而产生纠纷、争议，或影响公司正常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房屋租赁瑕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彭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发行人所遭受的一切经

济损失予以足额现金补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不存在使用农用地的情形，上述 8 处房产出租人未能提供产权证书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且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问询问题 13：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核查，发行人 3 名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1、彭旭东先生：196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现任浙江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

2、陈志女士：196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现任四川大学化工学院教授。

3、胡建平先生：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现任西华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

经核查，公司的独立董事彭旭东、陈志、胡建平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且已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属于《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节“独立董事必须具备独立性”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所列举的人员范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第四条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

此外，根据独立董事所在单位出具的说明文件，彭旭东现任浙江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陈志女士现任四川大学化工学院教授，胡建平现任西华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但均不属于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规定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三、问询问题 14：关于募集资金运用

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50,801.05 万元用于投入机械密封产品提档技改扩能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提档升级建设项目、营销服务中心提档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研发中心提档升级建设项目需要第三方认证（军工、核电）。

请补充披露第三方认证的具体内容，申请认证的进展，是否存在不能通过认证的相关风险，以及发行人进入新的业务领域是否具备技术储备和客户资源。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补充披露第三方认证的具体内容，申请认证的进展，是否存在不能通过认证的相关风险，以及发行人进入新的业务领域是否具备技术储备和客户资源。

1、请补充披露第三方认证的具体内容，申请认证的进展，是否存在不能通过认证的相关风险

（1）第三方认证的具体内容

A、军工认证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装备发展部等相关部门的要求，从事军品生产的企业需要通过的军工资质条件认证主要包括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也统称“军工三证”。军工认证也即军工资质条件认证，是指申请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单位应具备的能力和资格。

机械密封产品是旋转流体设备的核心关键零部件之一，若机械密封生产企业直接面向军工客户开展密封产品生产销售或服务活动，则需参照有关规定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证等必要的军工资质。公司的军工认证将主要围绕按照相关资质认证的有关要求建设涉密场所，购置涉密计算机、安全产品等软硬件设施和服务等工作展开。

B、核电认证的具体内容

机械密封生产企业在获得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证书》后，可以申请进入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的合格供应商目录。在按照有关部门和客户的要求以及《核电厂质量保证安全规定》（HAF003）等行业标准建立健全公司提供核电密封产品的质量体系后，公司方可面向核电领域客户直接开展核电相关密封产品的生产销售或服务活动。

公司的核电认证将主要围绕取得《合格供应商证书》、进入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的合格供应商目录和建立健全自身核电密封产品质保体系等工作展开。

（2）申请认证的进展

A、申请军工认证的进展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证是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的前提条件。经核查，目前发行人正在按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证的有关要求对照公司情况研究制定公司涉密场所的建设、涉密计算机配置和安全产品配置等硬件设施的方案。

B、申请核电认证的进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获得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证书》（证书编号：CNNC-170035700）。除推进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的相关认证工作外，公司正在筹划按照核级产品目录的高标准要求建设自身核电密封产品质量体系的方案。

（3）是否存在不能通过认证的相关风险

目前，国内高端机械密封产品市场仅有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密控股”）、丹东克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一通密封等少数具备较强研发、设计、生产和测试实力以及服务能力的企业能够与国际密封巨头竞争。公司作为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机械密封行业拥有较为突出的技术研发优势，能够为公司生产或研发符合军工客户和核电客户要求的密封产品提供研发支撑。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形成超临界 CO_2 干气密封技术和钍基核能系统熔盐泵密封研究等军工和核电相关的技术或项目的储备。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军工认证和核电认证的有关要求进行配套建设，公司不能通过相关认证的风险可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将提升现有产能，快速满足现有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传统领域市场的产品需求；另一方面，根据公司发展规划，计划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为进入军工、核电等高端产品市场提供初步支持。军工和核电相关认证系公司为未来业务发展方向所开展的提前布局，系研发中心提档升级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之一，不会对研发中心提档升级建设项目的整体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出现特殊情况，致使公司不能及时取得军工、核电相关认证亦不会对研发中心提档升级建设项目的整体建设和公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可深化已覆盖市场领域的投入，以及加强在医疗、食品、航空航天等新兴领域的开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军工认证和核电认证系研发中心提档升级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之一，发行人不能通过相关认证的风险可控，即使短期内不能通过军工或核电相关认证，不会对研发中心提档升级建设项目的整体实施和公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发行人进入新的业务领域是否具备技术储备和客户资源

（1）进入军工领域的技术储备和客户资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掌握了部分可推广至军工领域的关键技术，但公司暂未向军工领域终端用户直接提供密封产品和服务。公司将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研发中心提档升级建设项目中开展军工认证，在取得相关资格认证后可直接面向军工领域的终端用户提供密封产品或服务。

（2）进入核电领域的技术储备和客户资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了部分核电领域的研发项目并掌握了部分核电领域的关键技术。公司的密封产品已实现了在核电领域研究机构的实验装置上的使用，具备一定的客户基础。未来，公司将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研发中心提档升级建设项目中开展更全面的核电领域认证，在取得相关资格认证后直接面向核电领域的终端用户（工业应用方向）提供密封产品。

十四、问询问题 23：关于期间费用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5,421.06 万元、6,611.00 万元、7,692.58 万元，其中销售费用占比均在 50%以上。

请补充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的职能划分、相应人数、平均薪酬、人均创收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各地区销售人员人数、人均薪酬，与当地营业收入及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是否匹配；（2）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中的业务费的具体构成情况；（3）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客户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形；（4）发行人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5）报告期各期管理人员的职能划分、相应人数、平均薪酬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各地区的管理人员人数、人均薪酬、与当地营业收入及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是否匹配。（6）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中材料、燃料及动力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与研发项目的对应关系；（7)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学历、职级分布情况，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及其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获取了发行人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相关的内控制度；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明细账，并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检查了报告期内各年度大额费用支出的原始凭证、合同、付款审批及支付凭证；核查了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的银行流水，对公司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确认公司不存在通过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代为支付销售费用的情形；核查了公司制定的《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反商业贿赂定期检查考评管理制度》《反商业贿赂举报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客户进行了访谈，结合查询的公开信息，确认公司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形、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取得了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台账、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项目投入、费用归集明细、相关业务凭证，了解了研发费用投入与发行人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的匹配情况，研发费用所形成的主要成果及对主营业务的贡献程度。

（一）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的职能划分、相应人数、平均薪酬、人均创收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各地区销售人员人数、人均薪酬，与当地营业收入及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是否匹配

1、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的职能划分、相应人数、平均薪酬、人均创收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1）销售人员的职能划分、相应人数、平均薪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营销中心下设市场部和销售部，市场部主要负责与设备制造商签订首次配套产品销售合同，销售部主要负责与终端用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发行人销售人员按照职能划分，分为直接销售人员、内勤服务人员和部门管理人员，直接销售人员主要负责客户开发与维护，内勤服务人员主要负责后台支持与售后服务，部门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制定销售计划与销售部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按照职能划分、相应人数、平均薪酬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职能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半年度薪酬	平均人数	平均薪酬	年度薪酬	平均人数	平均薪酬	年度薪酬	平均人数	平均薪酬	年度薪酬	平均人数	平均薪酬
直接销售	650.86	58.50	11.13	1,756.82	57.00	30.82	1,538.06	56.50	27.22	1,188.04	52.00	22.85
内勤服务	123.01	17.50	7.03	328.57	17.00	19.33	310.11	13.00	23.85	194.10	10.00	19.41
部门管理	67.43	4.00	16.86	187.62	4.00	46.91	168.27	4.00	42.07	122.56	4.00	30.64
合计	**841.30**	**80.00**	**10.52**	**2,273.02**	**78.00**	**29.14**	**2,016.44**	**73.50**	**27.43**	**1,504.71**	**66.00**	**22.80**

注[1]：年度薪酬为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包含工资、社保、公积金、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

注[2]：平均人数=（销售人员合计年初人数+销售人员合计年末人数）/2。

注[3]：平均薪酬=年度薪酬/平均人数。

发行人2019年内勤服务人员平均薪酬为19.33万元，较2018年下降4.52万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于2019年新招聘4名年轻培养人员，薪酬相对较低所致。除上述薪酬变动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销售人员年度薪酬总额与平均薪酬均随发行人销售规模增加而增加。

（2）人均创收及与同行业发行人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创收及与同行业发行人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中密控股	公司	中密控股	公司	中密控股	公司	中密控股	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42,439.33	7,343.75	88,229.12	25,364.46	69,996.04	19,501.81	49,432.32	14,791.73
销售人员薪酬	2,746.65	841.30	5,340.69	2,273.02	5,112.71	2,016.44	4,033.45	1,504.71
平均人数	-	80.00	214.00	78.00	199.50	73.50	157.50	66.00
人均创收	-	91.80	412.29	325.19	350.86	265.33	313.86	224.12
平均薪酬	-	10.52	24.96	29.14	25.63	27.43	25.61	22.80

注[1]：中密控股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中密控股销售人员数量系根据其在年报“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五、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披露的数量填列。

注[2]：中密控股销售人员薪酬为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发行人年度薪酬为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包含工资、社保、公积金、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

注[3]：平均人数=（销售人员合计年初人数+销售人员合计年末人数）/2。

注[4]：人均创收=主营业务收入/平均人数。

注[5]：平均薪酬=年度薪酬/平均人数。

2017 年-2019 年，公司销售人员人均创收逐年增加，分别为 224.12 万元、265.33 万元和 325.19 万元，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逐年增加，分别为22.80万元、27.43万元和29.14万元，较中密控股高，主要原因为近年来我国加大了石油化工、煤化工等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公司行业增长契机，加大了市场营销力度，进一步加强对销售人员的奖励措施所致。

综上，发行人人均创收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相当。

2、各地区销售人员人数、人均薪酬，与当地营业收入及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是否匹配

发行人营销中心下设的市场部主要负责全国范围内与设备制造商签订首次配套产品销售合同；发行人营销中心下设的销售部在全国各区域内设置办事处，办事处销售人员主要对其辖区内的终端用户进行开发和维护。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地区销售人员人数、人均薪酬，以及与当地营业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销中心	地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主营业务收入	平均人数	平均薪酬	主营业务收入	平均人数	平均薪酬	主营业务收入	平均人数	平均薪酬	主营业务收入	平均人数	平均薪酬
销售部	华北区	1,049.20	10.50	9.69	2,989.72	10.00	29.48	2,818.04	9.50	29.13	2,153.90	8.50	23.57
	华东区	598.92	7.00	8.75	2,169.10	7.00	22.04	1,733.58	7.00	19.44	1,421.25	7.00	17.95
	西北区	1,137.49	8.00	15.81	2,021.62	10.00	24.96	2,068.87	10.50	27.44	1,585.37	8.50	16.59
	东北区	698.16	6.00	18.15	1,905.12	5.50	57.94	1,325.76	6.00	37.45	1,729.45	6.00	26.68
	西南区	390.37	7.00	6.16	1,527.11	6.00	17.15	1,574.63	5.50	20.03	1,138.46	5.00	18.58
	华南区	373.02	4.50	6.51	1,069.48	4.00	19.18	755.26	4.00	15.50	794.12	3.00	23.68
	华中区	329.84	4.50	6.18	937.15	4.50	16.61	1,040.91	4.00	15.47	876.02	3.50	18.03
	小计	4,577.01	47.50	10.77	12,619.29	47.00	27.78	11,317.05	46.50	25.96	9,698.57	41.50	21.70

营销中心	地区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主营业务收入	平均人数	平均薪酬	主营业务收入	平均人数	平均薪酬	主营业务收入	平均人数	平均薪酬	主营业务收入	平均人数	平均薪酬
市场部	全国	2,766.75	11.00	13.85	12,745.16	10.00	48.51	8,184.76	10.00	37.84	5,093.16	10.50	31.80
合计		**7,343.75**	**58.50**	**11.13**	**25,364.46**	**57.00**	**30.82**	**19,501.81**	**56.50**	**27.22**	**14,791.73**	**52.00**	**22.85**

注[1]：平均人数=（直接销售人员年初人数+直接销售人员年末人数）/2。

注[2]：人均创收=主营业务收入/平均人数。

2017年至2019年，公司销售部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9,698.57万元、11,317.05万元和12,619.29万元，平均薪酬分别为21.70万元、25.96万元和27.78万元，销售收入与平均薪酬相匹配，同步增长。销售部下属各办事处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存在一定波动与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各区域办事处销售人员人数、收入及其增长情况、客户回款情况、客户毛利率情况、费用控制情况，并结合当地客户开发及维护难易程度、客户重要性、员工表现等因素综合确定薪酬所致。2017年至2019年，公司东北区销售部的销售人员薪酬较高，主要原因为东北区销售人员数量较少，加之东北区工作条件较为艰苦，此外，东北区作为公司收入来源的主要区域，销售部的销售人员还协助市场部共同维护沈阳透平、沈阳格瑞德泵业有限公司等重要设备制造商客户。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市场部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5,093.16万元、8,184.76万元和12,745.16万元，平均薪酬分别为31.80万元、37.84万元和48.51万元，销售收入与平均薪酬相匹配，同步快速增长。公司市场部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销售部销售人员平均薪酬的主要原因为市场部销售人员数量相对较少，人均创收更高所致。

为了更好地满足中高端客户的需求，发行人需要配备专业背景强、经验丰富的销售人员和销售支持人员为客户提供新产品和新技术的信息交流、帮助客户进行产品选型、对客户进行安装使用培训、重要产品现场安装调试及指导、售后维修和维护等全方位技术服务，发行人的薪酬制度向销售人员倾斜。发行人各地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均高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综上，发行人的薪酬制度向销售人员倾斜，各地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均高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二）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中的业务费的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业务费为业务招待费，发行人业务招待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中密控股	公司	中密控股	公司	中密控股	公司	中密控股	公司
业务招待费	372.71	202.62	1,167.51	661.22	729.61	575.25	615.20	528.42
主营业务收入	42,439.33	7,343.75	88,229.12	25,364.46	69,996.04	19,501.81	49,432.32	14,791.73
占比	**0.88%**	**2.76%**	**1.32%**	**2.61%**	**1.04%**	**2.95%**	**1.24%**	**3.57%**

注[1]：中密控股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业务招待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分别为 3.57%、2.95%和 2.61%。公司业务招待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可比上市公司收入快速增长使得费用被摊薄。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费用报销、付款管理等规定了做出了严格规定，确保付款及相关费用报销的真实、准确；同时，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公司内部审计部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客户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客户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积极采取各种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具体如下：

（1）发行人制定了《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反商业贿赂定期检查考评管理制度》《反商业贿赂举报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销售人员在销售过程中，不得有行贿、索贿和受贿的行为；销售人员必须依法参与公平竞争，不得采用向客户行贿或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等方式进行恶意竞争。

（2）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已签署《反商业贿赂廉洁承诺书》，对个人行为

进行规范和约束；同时，发行人在员工培训中亦重视对反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教育工作。

（3）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费用报销、付款管理等规定了严格规定，确保付款及相关费用报销的真实、准确。

发行人上述制度均得到了良好的执行。除正常业务购销合作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经办人员与公司或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资金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客户的渠道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2、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公安机关2020年3月25日及2020年8月26日出具证明：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26日期间，一通密封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犯罪记录，未被立案侦查。

另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失信人员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形。

（四）发行人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其执行情况良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问询问题 23”之“（三）1、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客户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五）报告期各期管理人员的职能划分、相应人数、平均薪酬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各地区的管理人员人数、人均薪酬、与当地营业收入及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是否匹配

1、报告期各期管理人员的职能划分、相应人数、平均薪酬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1）管理人员的职能划分、相应人数、平均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包括技术部人员薪酬、财务部人员薪酬、采购部人员薪酬、行政部人员薪酬等，按照职能划分、相应人数、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职能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半年度薪酬	平均人数	平均薪酬	年度薪酬	平均人数	平均薪酬	年度薪酬	平均人数	平均薪酬	年度薪酬	平均人数	平均薪酬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8.93	7.00	12.70	221.81	7.00	31.69	197.22	6.50	30.34	176.76	6.00	29.46
中级管理人员	55.93	5.00	11.19	122.07	5.00	24.41	120.07	4.50	26.68	106.89	4.00	26.72
普通员工	381.28	107.00	3.56	1,059.02	114.50	9.25	939.57	106.50	8.82	822.19	94.00	8.75
合计	**526.14**	**119.00**	**4.42**	**1,402.90**	**126.50**	**11.09**	**1,256.86**	**117.50**	**10.70**	**1,105.83**	**104.00**	**10.63**

注[1]：年度薪酬为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包含工资、社保、公积金、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

注[2]：平均人数=（管理人员合计年初人数+管理人员合计年末人数）/2。

注[3]：平均薪酬=年度薪酬/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与平均薪酬均随发行人销售规模增加而增加。

（2）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A、管理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整体薪酬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中密控股	公司	中密控股	公司	中密控股	公司	中密控股	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42,439.33	7,343.75	88,229.12	25,364.46	69,996.04	19,501.81	49,432.32	14,791.73
管理人员薪酬	1,415.63	526.14	2,964.79	1,402.90	2,626.62	1,256.86	2,608.25	1,105.83
占比	**3.34%**	**7.16%**	**3.36%**	**5.53%**	**3.75%**	**6.44%**	**5.28%**	**7.48%**

注[1]：中密控股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中密控股未披露其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所对应的人数。

注[2]：管理人员薪酬系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注[3]：占比=管理人员薪酬/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中密控股与发行人随着收入规模扩大，管理人员薪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渐减小，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高于中密控股，主要原因系中密控股收入规模较大，使得费用被摊薄所致。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中密控股	公司	中密控股	公司	中密控股	公司	中密控股	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42,439.33	7,343.75	88,229.12	25,364.46	69,996.04	19,501.81	49,432.32	14,791.73
管理人员薪酬	199.18	99.62	576.51	285.04	534.00	218.55	585.83	178.71
占比	**0.47%**	**1.36%**	**0.65%**	**1.12%**	**0.76%**	**1.12%**	**1.19%**	**1.21%**

注[1]：中密控股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中密控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系根据其在年报“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十二、4、（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披露的金额填列。

注[2]：占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随着收入规模扩大，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高于中密控股，主要原因系中密控股收入规模较大，使得费用被摊薄所致。

综上，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高于中密控股，主要原因系中密控股收入规模较大，使得费用被摊薄所致。

2、各地区的管理人员人数、人均薪酬、与当地营业收入及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均主要在公司总部办公，对应的收入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问询问题 23（五）1、（2）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根据成都市统计局出具的 2017 年至 2019 年各年《全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公告》，报告期内，成都市全市制造业年均薪酬分别为 5.57 万元、6.09 万元和 6.4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0.70 万元、10.63 万元和 11.09 万元，高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虽高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报告期各期管理人员的职能划分、相应人数、平均薪酬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各地区的管理人员人数、人均薪酬、与当地营业收入及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无明显差异，基本匹配。

（六）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中材料、燃料及动力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与研发项目的对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中材料、燃料及动力费主要为材料及动力，具体为研发相关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半成品、产成品及水电费，其具体构成情况，与研发项目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项目名称	材料	动力	合计
高参数机械密封加工制造工艺研究	127.15	0.75	127.91
密封全生命周期状态监测系统（二期）	34.25	0.75	35.00
釜用干气密封集成系列化研究（二期）	41.48	0.75	42.24
超临界 CO2 干气密封系列化研究	79.02	0.75	79.77
25MPA 级高压压缩机干气密封系列化研究（二期）	3.83	0.75	4.58
液膜润滑非接触式机械密封研究系列化（三期）	61.25	0.75	62.00
合计	346.98	4.51	351.50
2019 年			
项目名称	材料	动力	合计
高温熔盐泵用密封研究（二期）	105.21	0.68	105.89
密封全生命周期状态监测系统	186.21	1.09	187.30
高性能机械密封关键技术研究与工业试验平台建设	20.88	1.78	22.66

釜用干气密封集成系列化研究	32.68	1.78	34.46
液膜润滑非接触式机械密封研究（二期）	57.89	1.78	59.66
25MPA 级高压压缩机干气密封系列化研究	106.96	1.78	108.74
高参数机械密封加工制造工艺研究	57.20	1.78	58.98
合计	567.04	10.66	577.69
2018 年			
项目名称	**材料**	**动力**	**合计**
高温熔盐泵用密封研究	174.68	1.26	175.94
输油泵安全密封研究	117.93	0.42	118.35
食品级干气密封系列化研究	24.58	1.69	26.26
液膜润滑非接触式机械密封研究	12.39	1.69	14.08
高压压缩机干气密封系列化研究	18.07	1.69	19.76
干运转摩擦副表面织构技术研究	16.80	1.69	18.49
超临界二氧化碳干气密封研究（二期）	25.35	1.69	27.03
合计	389.80	10.11	399.92
2017 年			
项目名称	**材料**	**动力**	**合计**
输油泵安全密封研究	35.63	1.72	37.35
钍基核能系统熔盐泵密封研究（一期）	17.76	0.35	18.11
能量回收蒸汽膨胀机用单端面干气密封研究	55.78	0.35	56.13
718 焊接金属波纹管性能研究	65.57	1.72	67.30
超临界 CO2 干气密封研究	12.19	1.72	13.92
渣油加氢压缩机干气密封研制	14.08	1.72	15.80
医药食品级干气密封研制	31.23	1.57	32.80
钍基核能系统熔盐泵密封研究（二期）	5.30	1.37	6.68
合计	237.55	10.53	248.08

（七）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学历、职级分布情况，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及其合理性

1、研发人员学历、职级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学历以大学本科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中大学本科学历的人数分别为 26 人、25 人、27 人和 26 人，占研发人员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52.00%、49.02%、50.00%和 49.06%（详见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八、询问问题9（一）1、（3）研发人员的学历结构”）。

发行人研发人员职级分为高级、中级和初级。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职级分部情况如下：

类别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高级	8	14.29%	8	14.81%	7	13.73%	6	12.00%
中级	35	62.50%	33	61.11%	33	64.71%	38	76.00%
初级	13	23.21%	13	24.07%	11	21.57%	6	12.00%
合计	56	100%	54	100%	51	100 %	50	100%

注[1]：高级研发人员，指具有 7 年及以上密封及系统设计经验，能独立带领不同类别的研发团队，并在至少 2 类技术类别内能独立承担技术把关及项目管理。

注[2]：中级研发人员，指具有 4 年及以上密封或系统设计经验，能在上级指导下带领某一类别的研发团队，并在该类别内能独立承担技术把关及项目管理。

注[3]：初级研发人员，指除高级、中级研发人员以外的其他研发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及结构均较为稳定。

2、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中密控股	公司	中密控股	公司	中密控股	公司	中密控股	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42,439.33	7,391.87	88,229.12	25,364.46	69,996.04	19,501.81	49,432.32	14,791.73
研发人员薪酬	1,165.15	318.91	2,316.00	854.20	2,071.35	752.00	1,504.86	514.18
占比	2.75%	4.31%	2.62%	3.37%	2.96%	3.86%	3.04%	3.48%
平均人数	-	55.00	148.50	52.50	131.50	50.50	93.00	49.00
平均薪酬	-	5.80	15.60	16.27	15.75	14.89	16.18	10.49

注[1]：中密控股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中密控股研发人员数量系根据其在年报“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4、研发投入”披露的数量填列。

注[2]：中密控股研发人员薪酬为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公司年度薪酬为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包含工资、社保、公积金、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

注[3]：占比=研发人员薪酬/主营业务收入。

注[4]：平均人数=（研发人员合计年初人数+研发人员合计年末人数）/2。

注[5]：平均薪酬=年度薪酬/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逐年上升，分别为 10.49 万元、14.89 万元和 16.27 万元。公司非常重视技术研发人才，公司 2019 年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略高于中密控股，具备合理性。

综上，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具备合理性。

十五、问询问题 26：关于股份支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目前共有 59 名自然人股东，历次员工增资均未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各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自然人股东增资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会计处理情况，相应股份数量和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补充披露各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自然人股东增资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增资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彭建	董事长、总经理	1988年-2004年，先后就职于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一通科技；2004年至今，任一通密封董事长、总经理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	鄢新华	董事	1992年-2004年，先后就职于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一通科技；2004年-2015年，任一通密封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2019年，任一通密封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9年至今，任一通密封董事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3	洪先志	董事、副总经理	1994年-2004年，先后就职于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一通科技；2004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增资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4	王劲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992年-2004年，先后就职于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一通科技；2004年-2019年，任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5	王安静	副总经理	1995年-2004年，先后就职于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一通科技；2004年-2015年，历任一通密封技术部经理、管理者代表、监事；2015年-2016年，任公司副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2016年-2019年，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9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6	蔡林江	监事会主席市场部经理	2002年-2005年，先后就职于上海连成泵业制造有限公司、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工程师；2005年-2015年，历任一通密封销售员、销售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监事；2015年-2017年，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销售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2018年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市场部经理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7	张海涛	技术部经理、监事	1996年-2004年，先后就职于成都空军5701厂、一通科技；2004年-2015年，历任一通密封销售员、销售部副经理、技术部经理、监事会主席；2015年至今，任公司技术部经理、监事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8	邹林波	采购经理	2004年-2016年担任一通密封财务部经理；2016年至今担任一通密封采购部经理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9	赵飞虎	副总工程师	1995年-2012年，任成都市南方石油化工机电研究所副所长；2012年至今，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10	孟秀国	售后服务经理	2001年-2004年，任一通科技技术员；2004年-2015年，历任一通密封技术部副经理、售后服务部经理；2015年至今，任公司售后服务部经理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11	廖红伟	销售部副经理	2004年至今担任一通密封销售部副经理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12	周川	计划仓储物流经理	1992年-1995年，在四川航天工业总公司7306研究所工作；1995年-1998年，在北京航星机器制造公司工作；1998年-2004年在深圳胜立塑胶公司担任科长；2004年至今，历任一通密封采购部经理、生产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计划仓储物流部经理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13	唐大全	董事、主任工程师	2004年-2009年担任一通密封技术工程师；2009年-2010年担任西部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0年至今担任一通密封主任工程师；2015年至今担任一通密封董事、主任工程师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增资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4	陈军	成品部副经理	1996年-2000年任德阳有色金属铸造厂铣工；2000年-2004年任一通科技铣工；2004年至今历任一通密封装配部经理、成品部副经理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15	周莉	成品部经理	2004年-2019年历任一通密封质检部经理、成品部经理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16	郭力	生产部副经理	2004年至今任一通密封生产部副经理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17	邓莉	2018年退休	1991年-2006年任四川旅行车制造厂幼儿园教师；2006年-2018年担任一通密封办公室主任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18	沈大礼	2020年离职	2004年-2020年任一通密封生产部经理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19	谭成龙	技术主任工程师	2002年-2004年，任一通科技技术员；2004年-2015年，历任一通密封技术员、主任工程师；2015年至今，任公司技术主任工程师。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0	胡宁	销售部副经理	2005年-2017年历任一通密封销售部片区负责人、销售部副经理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1	周忠学	研发工程师	1998年-2000年担任成都鸿昌塑胶有限公司员工；2000年-2003年担任成都川威塑胶管材有限公司员工；2003年-2006年担任成都优利塞科技有限公司员工；2006年至今担任一通密封研发工程师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2	张飞林	2017年离职	1996年-2002年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5701工厂技术员；2004年-2017年任一通密封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3	李洪	项目经理	2004年至今担任一通密封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4	张兵	技术工程师	2000年-2004年担任四川齿轮厂技术员；2005年至今任一通密封技术工程师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5	罗倩	2019年离职	2005年-2007年担任成都盛香化妆品有限公司销售助理；2007年-2015年担任一通密封采购员；2015年-2019年担任一通密封采购员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6	穆荣福	项目经理	2005年至今任一通密封市场部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7	王春芳	会计	2002年-2006年任深圳市大强五金制品厂会计；2007年-2008年任成都龙泉松尔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08年-2009年任成都正兴元办公用品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至今任一通密封会计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8	唐永伟	2020年离职	2004年-2020年任一通密封钳工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9	陈刚	销售工程师	2001年-2002年任四川通明照具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员；2002年-2006年任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备工程师；2006年至今历任一通密封销售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增资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工程师	
30	李贤均	2019年离职	2004年-2019年任一通密封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31	彭立忠	普工	2005年至今任一通密封普工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32	钟勇	刻环技术员	2004年至今任一通密封技术部刻环技术员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33	鄢春华	工时员	2004年至今任一通密封工时员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34	冯浩	市场部项目经理	2000年-2002年在四川托普集团加工中心任职；2002年-2004年任成都思莱德科技销售员；2004年至今历任一通密封销售部华东销售员、市场部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35	刘亚琴	质量体系专员	1998年-2004年在国营星光电工总厂任职；2004年-2010年在成都凯隆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职；2010年至今历任一通密封质量体系专员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36	罗丽君	销售内勤	2000年-2004年任成都三国红光机械电子有限公司职员；2005年至今任一通密封销售内勤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37	刘新涛	销售经理	2001年-2004年任重庆宗申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至今任一通密封销售经理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38	樊召会	采购员	1999年-2005年任成都固特阀门有限责任公司质检员；2005至今任一通密封采购员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39	敬晓芳	出纳	2001年-2003年任成都东和工业有限公司会计；2004年至今任一通密封出纳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40	李健	售后服务	2009年任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退火操作员；2010年至今任一通密封售后服务员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41	何美均	2018年离职	2008年-2018年，任一通密封技术部经理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42	黄勇	焊工	1997年-2003年任成都兴盛实业有限公司员工；2003至2004年任一通科技焊工；2004年至今任一通密封焊工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43	钟方志	数控车工	2007年至今任一通密封数控车工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44	窦步超	2019年离职	1997年-2004年任河南省江海集团销售；2005年-2019年任一通密封销售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45	吴彪	生产部代理经理	2000年-2001年任阳光公司铣工；2001年-2002年任正凌精工车工；2003年-2004年任西堪院机具制造厂车工；2004年至今历任一通密封质检员、车工、生产部副经理，生产部代理经理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46	何洪秋	售后服务员	2006年-2010年任一通密封售后人员；2011年任	自有资金，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增资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维修人员；2011年至今任一通密封售后服务员	来源合法
47	刘尽	销售工程师	2006年至今历任一通密封销售工程师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48	刘龙全	技术工程师	1993年-1995年任自贡市南华实业有限公司技术员；1995年-2000年任自贡市红旗密封件厂技术主管；2000年-2011年任成都金富源车辆部件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1年至今任一通密封技术工程师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49	张传丽	销售内勤	2000年-2001年任阳光公司平面磨工；2001年-2002年任广州番禺恒敏塑胶厂品管QA；2003年-2004年任科力特硬质合金厂质检；2004年至今历任一通密封采购员、计划部职员、市场部内勤、销售部内勤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50	王勋明	铣工	2007年-2010年任福州福善凤动设备有限公司模具员；2011年至今任一通密封铣工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51	肖前春	销售工程师	2007年-2008年在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至今历任一通密封销售工程师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52	牟秀全	产品测试员、测试工程师	2004年至今历任一通密封产品测试员、测试工程师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53	邓洪斌	普车车工	2004年至今任一通密封普车车工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54	黎优良	售后服务员	2005年至今任一通密封售后服务员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55	廖方楠	2018年离职	2006年-2018年任一通密封销售内勤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56	税东	技术工程师、研发工程师	2005年-2006年任深圳友诚五金制品厂品管技术员；2006年-2008年任四川泰禾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年至今任一通密封技术工程师、研发工程师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57	肖永国	售后服务员、研发工程师	2003年-2006年任成都雷博食品机械有限公司售后服务员；2006年-2007年在成都经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职；2008年至今历任一通密封售后服务员、研发工程师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58	彭宁	销售员	2003年-2006年任成都宏大鞋楦厂数控铣及数据采集员；2006年至今任一通密封销售员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59	吕麒麟	系统管理员	2004年-2006年任四川省裕通制药装备有限公司库管；2006年-2008年任成都博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年至今任一通密封系统管理员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会计处理情况，相应股份数量和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和股东未发生变化，不涉及股份支付及相关会计处理，发行人历次员工增资均不涉及股份支付。

十六、问询问题 28：关于产能利用率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25.94%、129%、116.24%。

请发行人：（1）按照产品类别补充披露产能利用率情况，并分析报告期内是否产生波动及原因；（2）产能利用率持续高于 100%的原因，通过延长工时提高产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报告期内实际工时和产能利用率变化情况与收入增长是否匹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按照产品类别补充披露产能利用率情况，并分析报告期内是否产生波动及原因

1、按照产品类别补充披露产能利用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别包括干气密封及其辅助系统、机械密封及其辅助系统、碳环密封、密封产品修复，该等产品均涉及机械加工环节或使用机加零部件。根据业务特点和产品特性，发行人各类产品共用机械加工生产车间、生产设备、生产人员，并根据订单情况进行柔性生产，无法统计各类产品的作业时间，因此，无法根据产品类别分拆、计算产能利用率。

2、报告期内是否产生波动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小时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标准工时（A）	78,387.00	158,514.00	147,030.00	128,238.00
实际工时（B）	74,640.35	184,250.04	189,665.16	161,508.99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产能利用率（B/A）	95.22%	116.24%	129.00%	125.94%

注[1]：上表中标准工时和实际工时均为机械加工环节的生产工时，不包括组装、检测、试验等环节的生产工时。

注[2]：标准生产工时=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配备的生产人员人数×每天标准工作小时数×每年正常工作日天数，代表发行人的设计产能。实际生产工时=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配备的生产人员每年实际工时，代表公司的实际产量。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均大于100%，各期间的产能利用率略有波动，主要原因如下：

（1）2018年，下游行业景气度较高，产品需求大幅增长，新增订单较多，发行人增加机加工人配置，部分工人延长工时，产能利用率相应有所提高。

（2）2019年，为缓解产能紧张问题，发行人增加外协业务量，分担了内部生产的工作量，同时公司放弃部分附加值低的常规机械密封产品订单，产能利用率有所降低。

（3）2020年1至6月，因疫情影响延长春节放假时间，产能利用率有所降低。

（二）产能利用率持续高于100%的原因，通过延长工时提高产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017年至2019年期间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持续高于100%的原因

（1）近年来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良好，公司产品需求旺盛，为保证产品生产和交付，公司通过增加工人数量、加班等方式，适当延长机器设备作业时间，提高机器设备利用效率，使得实际使用效率较高。

（2）从业务特点来看，公司产品多为定制化产品，需要同时生产数量繁多、规格各异的产品和零部件，机械加工环节的生产压力较大，虽然公司已通过定制件外协、优化订单结构等方式缓解产能压力，且自2019年起产能利用率已有所降低，但总体上仍处于较高水平。

（3）从行业情况来看，可比公司中密控股也采用机械加工环节的生产工时数来反映产能及其利用情况，据中密控股《招股说明书》披露，其报告期

（2012-2014 年）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31.89%、129.88%和 136.45%，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均高于 100%。

2、发行人延长工时的法律风险及后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因产能不足，个别员工存在加班超时情况。2019 年以来，发行人已采用扩大外协、放弃部分订单等措施，有效减轻机加环节员工的工作量，加班情况有所减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第九十条的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另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人加班时间超过法律规定的加班时长，发行人存在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及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

目前，发行人已通过加大外协、优化订单结构等方式减小机械加工环节的工作量，延长工时的情况已有所减少。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增加设备、增聘员工，产能紧张问题将得到有效缓解，也有利于进一步减少延长工时的情况。

针对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延长工时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建已作出承诺，若公司因劳动人事问题被主管机构要求承担任何赔偿或被处以任何行政处罚，愿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以及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延长工时的情形，但目前发行人已主动采取措施积极调整，且未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报告期内实际工时和产能利用率变化情况与收入增长是否匹配

1、报告期内实际工时、产能利用率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工时、产能利用率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实际工时（小时）	74,640.35	184,250.04	189,665.16	161,508.99
产能利用率	95.22%	116.24%	129.00%	125.94%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7,343.75	25,364.46	19,501.81	14,791.73
主营业务收入/实际工时（元/小时）	983.89	1,376.63	1,028.22	915.85

2018 年，发行人机械加工环节实际工时、产能利用率和主营业务收入均有所增长，变动趋势一致。其中，收入增幅大于实际工时和产能利用率的增幅，主要是因为机械密封产品的单价提升，同时机械加工需求较低的密封辅助系统收入及占比有所增长。

2019 年，实际工时和产能利用率略有下降，但收入仍保持增长，单位工时主营业务收入显著提高，主要原因为：（1）机械加工需求较低的产品收入及占比增长，发行人 2019 年密封辅助系统和密封产品修复的收入及占比均有大幅增长，使得单位工时对应的收入明显提高；（2）2019 年，单价较高的密封辅助系统收入及占比大幅增长，同时放弃了一部分单价和利润相对较低的机械密封订单，产品单价和附加值有所提高；（3）2019 年，发行人采购机加定制件和工序外协增加较多，有效分担了一部分内部机械加工的工作量，实际工时和产能利用率有所降低。

2020年1至6月，公司实际工时、产能利用率和主营业务收入均有所降低，主要是受疫情、春季等因素影响，变动趋势一致。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取得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68609095D）并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967.95 万元、3,708.39 万元、5,151.05 万元、1,330.05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

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记录。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均需支付相同价款。据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等必需的程序，并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

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主要业务合同、主管部门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承诺、主管部门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4,683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56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 6,244.0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4,683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561.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不超过 6,244.0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至少一项符合标准的规定，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701.28 万元、5,327.80 万元和 1,355.0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708.39 万元、5,151.05 万元和 1,330.0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规定要求的公开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相关减持意向的承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条第二款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3.1 条、第 2.3.3 条、第 2.3.4 条、第 2.3.7 条和第 2.3.8 条的规定。

2、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预案主要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以及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作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记载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独立使用生产办公场所，所拥有的经营所需的专利、商标、设备等资产权属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员工人数	362 名
未缴纳人数	6 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共计 6 名，其中 1 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依法无须缴纳社会保险；其他 5 名员工因新入职未能及时完成社会保险缴纳登记而暂未缴纳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员工人数	362 名
未缴纳人数	7 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共计 7 名，其中 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依法无须缴纳住房公积金；5 名员工因处于新入职未能及时完成住房公积金缴纳登记而暂未缴纳住房公积金；1 名员工已离岗，但与发行人仍保留劳动关系，发行人已不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时间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0 年 1-6 月	公司比例	16%	6.5%	0.675%	0.6%	0.8%	6%
	员工比例	8%	2%	0%	0.4%	0%	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内部规章制度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财务部门、审计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企业账户、税务登记等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具备从事业务所需的独立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及辅助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仍为彭建，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未发生重大变化，股本总额、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业务资质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最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记载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变

化情况如下：

（1）2020 年 8 月 21 日，成都市应急管理局发出《关于公布成都市工矿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名单（2020 年第四批）的通知》（成应急函〔2020〕123 号），发行人已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经成都市应急管理局核准，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达标条件。发行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等级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3 年。

（2）2017 年 8 月 29 日，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发行人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51000529），有效期三年。

2020年6月24日，发行人已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提出认定申请。2020 年 8 月 24 日，该申请已通过四川省认定机构办公室的认定环节，目前发行人换发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工作在正常推进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事的相关业务已取得有权机构的许可或登记，发行人有权从事相关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备案）材料、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项目	2020 年度 1-6 月（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7,343.75
营业收入	7,391.87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3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发行人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关联交易。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167.49	431.52	377.40	313.98

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付款	彭建	员工报销款	0.13
	鄢新华	员工报销款	-

	王劲	员工报销款	0.98
	洪先志	员工报销款	0.40
	唐大全	员工报销款	0.08
	蔡林江	员工报销款	0.86
	张海涛	员工报销款	0.21
	王安静	员工报销款	-
	刘飞	员工报销款	-
	彭代娅	员工报销款	0.55
	鄢春华	员工报销款	-

5、独立董事、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及股东、董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6、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二）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重大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九、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二）房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新增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	房产坐落位置
1	广州云驿房产租赁有限公司	2020.07.18-2021.07.17	55	广州市黄浦区黄埔东路 1080 号 T2 楼 8 层 805 室
2	赵永军	2020.08.24-2021.08.23	120.70	盘锦市兴隆台区福田 B12 号楼 2 单元 601 号
3	赵永军	2020.08.24-2021.08.23	65.92	盘锦市兴隆台区锦隆花园 7 号楼 1 单元 902 号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租赁房产共 3 处，均暂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该等租赁房产主要作为员工宿舍使用，偶尔用于产品转运临时存储，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

根据《合同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的规定，房产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有效性。

针对上述房屋租赁瑕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发行人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现金补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法有效，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会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和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知识产权

1、商标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专利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下列 3 项已取得专利注册证书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类型	专利权人
1	ZL201921955357.X	干气密封专用制氮系统	2019.11.13	2020.06.23	实用新型	一通密封
2	ZL201921920456.4	一种保护轴承箱的超临界 CO_2 专用安全密封结构	2019.11.8	2020.06.23	实用新型	一通密封
3	ZL201921920458.3	大轴径多瓣式碳环密封	2019.11.8	2020.06.23	实用新型	一通密封

3、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上述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主要生产设备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其正常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长期股权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长期股权投资，无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上述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有：

1、重大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担保合同未发生重大变化。

2、采购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未发生重大变化。

3、销售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1,102,502.31元，其他应付款为 36,617,732.07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形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形。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历次章程制定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均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召开了 1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未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68609059D），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1、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变化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2020 年 6 月 30 日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2、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20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批准机关/付款单位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1	稳岗补贴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办理 2018 年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成就发〔2018〕13 号)	8.5

合计	8.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已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的产品符合其执行的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并已经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其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3、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自然资源部门网站等的查询结果，发行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安全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也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杨　晨：

经办律师：（签字）

刘胤宏：

欧昌佳：

卢　鑫：

向定卫：

2020年 9月 3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7402T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年08月08日

仅限股改报送—通过封股方式与股改相关的IPO申报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10层
负 责 人	贺宝银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0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函【2004】40号
批准日期	2004-05-05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副本 仅供年检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郑影　邬国华　赵雪巍　汪涌
王朝晖　姜永芝　史克通　周金全
马林艳　黄善玉　白文宪　田予
于德彬　杨冬梅　彭俊　刘治海
庞正忠　原伟　杨晨　刘红宇
关军　杨建津　刘敬　杨慧
单云涛　张莉萍　李德成　梁枫
贺宝银　邵国忠　郑斌　项卫
兰岚　周俊武

此件仅限年检——港澳台投资人须经股东会决议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此件仅限成都—港密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报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此件仅限成都—港密封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合伙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CHENGTONGDA&NEAL LAW FIRM
此件仅限政务——通密封路分有限公司申报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庞正忠	变更 年 月 日
	杨晨	2019年3月23日 变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金晨波	变更 2018年8月25日
孙树一	2017年2月16日 变更
陈标冲 涂五洋	2017年4月25日 变更
徐铮、彭凌燕、王明凯、符欣	2017年8月4日 变更
周锐 盛枫	2017年12月9日 变更
金英兰	2017年11月8日 变更
刘国军、左晖、童晓青、张颖、王进	2018年5月8日 变更
彭凌燕	2018年8月8日 变更
张南平、吴娟、赵雅、沙湘涛、	2018年8月14日 变更
王成、戴宝元、吴国年、贺国良、	2018年8月14日 变更
王磊、王再勇	2018年9月18日 变更
赵钢、薛冰	2018年11月14日 变更
庞寿云	2019年3月1日 变更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CHENGTONGDA&NETWORK LAW FIRM 6022****0001

3-3-1-124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张俊清、吴年彦、陈曦、汪洗平	2019年11月26日
王晓君、吴建年、邓雅、洪炜、郑毅、李凯	2019年7月8日
扈小波	2019年7月8日
闫振国、白海平、陈振华	2019年8月5日
陈伟莉	2019年9月17日
张莉军、范百忠、王进	2019年9月19日
聊宇昊	2019年11月26日
袁振、白昊、吴迪、孟莉莉	2020年5月18日
刘微、陈亚伟、田滨、严圣国	2020年5月20日
平波帆、应晓晨	2020年5月1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CHENGTONGDA&NENG LAW FIRM
此件仅限反邦——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张莉萍	2016年10月10日
姜永宏、项卫	2017年6月27日
鹿智君	2018年2月2日
兰岗	2018年4月4日
徐志锴	2019年7月16日
章晓俐	2019年8月13日
吴宣华、盛枫	2020年1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申报专用章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北京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变更印章备案专用章
北京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此件仅限政府信息公开申报使用，请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1100000030709

备注

外籍法律顾问薛博乐 备案时间2020年1月14日.
John Wesley Bolin

仅供查阅，再次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50068030

3-3-1-129



执业机构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61044084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4403030903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5 月 26 日

持证人 刘胤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10619771012043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010383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311264086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04 日



持证人 欧昌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29241980100700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01093858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1967307086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04 日



持证人 卢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14021973072408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7102197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22823168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31 日



向定卫 11101301710219764

持证人 向定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28231988040534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证法意[2020]字 1010 第 0674 号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6518 505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证法意[2020]字 1010 第 0674 号

致：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和 2020 年 9 月 3 日，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就深交所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编号为审核函[2020]010553 号《关于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中要求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

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补充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查验，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的回复

一、问询问题 11：关于申报材料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在中介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中，存在以“发行人已披露相关事项”代替中介机构应发表的明确意见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自查关于本所前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是否存在未按要求发表明确意见的情形，如是，请补充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本所对深交所向发行人先后下发的[2020]010228 号《问询函》及本所已出具律师文件的核查，本所认为，本所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2020]010228 号《问询函》中明确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发表了核查意见，不存在以“发行人已披露相关事项”或类似表述代替发行人律师应发表的明确意见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据[2020]010228 号《问询函》要求应当发表核查意见而尚未发表核查意见的情形。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重大事项的补充核查

本所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新增 1 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	房产坐落位置
1	李妍、葛子琪	2020.09.15-2021.09.15	88.69	茂名市油城五路 28 号大院 10 号楼 103 房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新增 1 项已取得专利注册证书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类型	专利权人
1	ZL201711170639.4	一种具有三维立体单向螺旋槽的干气密封结构	2017.11.22	2020.09.11	发明专利	一通密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上述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杨　晨：

经办律师：（签字）

刘胤宏：

欧昌佳：

卢　鑫：

向定卫：

2020 年 10 月 13 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金证法意[2020]字 1124 第 0743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6518 505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金证法意[2020]字 1124 第 0743 号

致：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2020 年 9 月 3 日、2020 年 10 月 13 日，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现就深交所于2020年11月11日出具的编号为审核函[2020] 010766号《关于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中要求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

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补充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查验，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的回复

一、问询问题 1：关于知识产权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创始股东彭建、鄢新华、王劲、王安静等均曾就职于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2000 年 6 月 21 日，原告省机械院、四川密封技术研究所、四川日机以侵犯商业秘密为由对被告一通科技、彭建、鄢新华提起诉讼，该案由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公开信息显示，中密控股（日机密封）表示其与发行人存在潜在专利纠纷问题，目前正着手研究相关起诉事宜。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事项。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上述商业秘密纠纷的具体情况及解决过程，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来源和形成过程，是否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成果，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情形；

（3）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中密控股（日机密封）与发行人存在潜在专利纠纷事项原因，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上述商业秘密纠纷的具体情况及解决过程，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纠纷的具体情况及解决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资料，2000 年 6 月 21 日，原告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以下简称“设计院”）、四川密封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密封所”）、四川日机密封件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机公司”或“中密控股”）以侵犯商业秘密为由以一通科技、彭建、鄢新华为被告提起诉讼，该案由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市中院”）审理。

根据起诉状，原告诉称：被告一通科技生产、销售密封件产品的经营活动均

系私自使用其掌握的原告商业秘密的结果，侵害原告合法权益，故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使用原告的商业秘密制造密封产品的生产、销售活动；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其密封产品图纸、技术资料软盘硬盘、销售合同等资料；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 115 万元。

经查阅《民事调解书》，成都中院审理查明："被告彭建、鄢新华原系设计院、密封所的技术人员，后又到日机公司开发室任职，主要从事机械密封产品的科研开发与业务销售工作，对原告设计院、密封所、日机公司的技术有较全面的了解。2000 年 4 月，彭建、鄢新华从设计院、密封所、日机公司提出辞职。1999 年 6 月 8 日彭建、鄢新华与他人共同组建成立了一通公司。三原告认为三被告侵害其商业秘密于 2000 年 6 月 21 日将一通公司、彭建、鄢新华作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经成都市中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彭建、鄢新华向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书面赔礼道歉。致歉书在双方签收调解书后十日内交付给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

二、被告一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彭建、鄢新华连带赔偿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四川密封技术研究所、四川日机密封件有限公司经济赔偿 25 万元。该款分别于签收调解书后十日内支付 10 万元；2003 年 6 月 30 日以前支付 7.5 万元；200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支付 7.5 万元。

三、一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七喜电脑（快乐 2000）一台、美能达复印机（EP1054）一台赔偿给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四川密封技术研究所、四川日机密封件有限公司。（已履行完毕）

四、本案案件受理费 15,760 元、保全费 6,720 元由一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成都市中院于 2002 年 12 月 4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民事调解书》生效后，各方当事人均按调解书的约定，履行了各自的义务。

2、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民事调解书》生效后，各方当事人均按调解书的约定，履行了各自的义务。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五款的规定，"对判决、裁定、调解书已

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案件，当事人又起诉的，告知原告申请再审，但人民法院准许撤诉的裁定除外”，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申请再审，应当在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六个月内提出”，《民事调解书》生效后至今已逾期六个月，设计院、密封所、中密控股不能就同一事项再次提起诉讼。

经核查，一通科技已退还上述案件原告的密封产品图纸、技术资料软盘硬盘、销售合同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其他单位所有的密封产品图纸、技术资料软盘硬盘、销售合同等资料进行研发、生产、销售或申请知识产权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彭建、鄢新华未收到设计院、密封所、中密控股就此事再次提起的诉讼或异议，该纠纷事项已终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来源和形成过程，是否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成果，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来源和形成过程、权属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专利

（1）发行人现有专利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以研发技术中心为平台建构包容的技术研发体系，主要从事干气密封、机械密封理论研究和高性能、高参数产品的开发。近年来，发行人紧跟密封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在天然气液化和输送、超临界装置、环保脱硫装置、大型反应搅拌装置等新兴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开展理论探索和技术开发，取得了较为丰硕的技术成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专利 57 项，均为发行人研发团队利用公开的技术理论并结合研发生产定制化产品过程中的相关经验积累，自主创新、不断摸索并长期积累而形成，并在 2010 年后逐步申请获得专利保护。发行人现有专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不属于来自发明人之前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技术对应的相关专利权利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第三方宣告或主张无效的情形，亦未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第三方就发行人现有专利权提出异议的受理通知书。发行人及专利发明人不存在涉及专利的纠纷或争议事项。

（2）发行人设立时首次出资专利的情况

一通密封有限设立时，彭建以其实用新型专利“干气密封摩擦副”作为无形资产出资。该专利来源于彭建攻读硕士研究生期间的研究成果，彭建将相关干气密封技术细化，并于 2003 年 6 月 6 日提出申请专利，2004 年 6 月 30 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通过（专利号为 ZL03234764.2）。该专利来源和形成过程合法合规，权属清晰，不涉及原单位的职务成果。

该专利已于 2007 年失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彭建不存在涉及该专利的纠纷或争议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专利的来源和形成过程合法合规，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权属瑕疵。

2、商标、软件著作权来源和形成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一通密封 YITONG SEALS	12631820	7	一通密封	原始取得	2015.8.28-2025.8.27
2		4236671	7	一通密封	继受取得	2017.2.7-2027.2.6

注册号为 12631820 号“图形”商标由发行人自行设计、原始取得；注册号为 4236671 号“图形”系彭建研究生学习阶段设计的干气密封产品相关图形，该商标由彭建原始取得，并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不存在限制性条款、利益分配条款或其他权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项软件著作权，均为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商标、软件著作权的来源和形成过程合法合规，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权属瑕疵。

3、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情形

经访谈并查阅发行人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研发、申请资料，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其他单位所有的产品图纸、技术资料软盘硬盘、销售合同等资料进行研发、生产、销售或并申请知识产权的情况。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失信人员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侵权而发生诉讼、仲裁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来源和形成过程合法合规，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权属瑕疵，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情形。

（三）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中密控股（日机密封）与发行人存在潜在专利纠纷事项原因，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市场周刊》2020 年 9 月 18 日报道，中密控股表示：“出于对核心技术成果的保护，一般情况下密封行业的最核心技术都不会去申请专利，因为申请专利后，就相当于将核心技术公布于众，但公司（中密控股）与一通密封确实存在潜在的专利纠纷问题，公司此前也已告知过一通密封已构成侵权行为，公司目前正着手研究相关起诉事宜。”

经核查，发行人专利的来源和形成过程合法合规，权属清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专利发明人与中密控股及其他主体不存在涉及专利纠纷的情形，亦未收到中密控股及其他主体关于专利纠纷的法律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访谈，中密控股与发行人在技术路线和产品结构方面各有侧重。根据报告期内产品收入占比的情况，中密控股的技术路线和产品结构仍侧重在机械密封领域，干气密封领域占比相对较小；相对而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流体密封尤其是干气密封、高参数机械密封相关技术的研究，逐渐形成了以干气密封为核心、全系列产品协同发展的技术发展路线和

产品结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专利发明人与中密控股及其他主体不存在涉及专利纠纷的情形，亦未收到中密控股及其他主体关于专利纠纷的法律文件，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中密控股（日机密封）与发行人存在潜在专利纠纷事项原因，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二、问询问题 2：关于重大诉讼

相关信息显示，1999 年 7 月，张达夫与彭建、鄢新华共同出资设立成都一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一通科技”），其中张达夫出资 33,000 元，持股比例 33%，其作为隐名股东由彭建、鄢新华代持股权而未登记在册。2003 年 7 月 22 日，张达夫与彭建、鄢新华同意拿出 8%股权转让给技术员工，至此张达夫作为隐名股东实际一直持有一通科技 25%股权。

2004 年 11 月一通科技股东成立一通密封，一通密封的设立资产实际来自于一通科技，彭建、鄢新华将一通科技的专利技术、业务、技术人员逐渐转移至一通密封，二者人格构成混同，一通科技因无实际经营业务于 2016 年注销。

张达夫作为一通科技和一通密封实际出资人及隐名股东，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事实，且一通密封成立后发行人未向张达夫支付分红款。当事人就上述争议向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已经被依法正式受理，且法院已裁定冻结彭建持有的一通密封 22%股权、鄢新华持有的一通密封 3%的股权。

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事项。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张达夫是否为发行人隐名股东，是否与彭建、鄢新华存在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张达夫与彭建、鄢新华之间股权纠纷以及彭建、鄢新华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冻结事项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事项是否构成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张达夫是否为发行人隐名股东，是否与彭建、鄢新华存在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关于张达夫纠纷案件的事实情况

（1）2012 年，张达夫提起诉讼，后撤诉

2012 年 5 月，张达夫认为彭建、鄢新华隐瞒了一通科技资产和股权价值的真实情况，以其与彭建、鄢新华签署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过低，显失公平为由，将发行人和彭建、鄢新华列为被告，王劲、洪先志、王安静列为第三人，向成都市中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1、确认张达夫在一通密封有限的股东资格并拥有 25%的股权；2、撤销《股份转让协议书》。成都市中院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12]成民初字第 1009 号）。

2012 年 6 月，成都市中院认为张达夫诉讼请求涉及合同撤销之诉、股东资格确认之诉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合议庭不适宜合并审理，建议张达夫分案起诉。2012 年 7 月，张达夫期望诉讼目的能在一个案件中得以解决，因此撤回确认其在一通密封有限股东资格并拥有 25%股权的诉讼请求，将彭建、鄢新华列为被告，发行人列为第三人，向成都市中院变更诉讼请求，请求法院：1、撤销 2009 年 2 月 27 日原告与两被告签署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中的转让价款（即 270 万元）条款；2、确认《股份转让协议书》中的转让价款为 11,431,140 元；3、判令被告补充其股权转让价款差额 8,731,140，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其资金占用利息，两被告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根据成都市中院 2012 年 11 月关于本案件的笔录，成都市中院认为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张达夫拥有一通密封公司股东身份，张达夫表示已知悉，且未补充提供其他相关证据。同月，张达夫向成都市中院申请撤诉，成都市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2]成民初字第 1009 号），裁定准许张达夫撤回对彭建、鄢新华及第三人一通密封有限的起诉，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2020 年 10 月，张达夫再次提起诉讼，诉讼请求被法院驳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资料，2020 年 10 月，原告张达夫以股权代持协议纠

纷为以彭建、鄢新华为被告，以发行人为第三人，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侯区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确认原告张达夫与被告彭建、鄢新华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股权代持关系，被告彭建、鄢新华代原告持有第三人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25%的股权；判令被告向原告张达夫支付自2005年至今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已分配的属于原告的股东分红及利息，暂记1,000万元；判令被告彭建、鄢新华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张达夫同时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要求对彭建持有的一通密封22%股份以及鄢新华持有的一通密封3%股份予以冻结。

武侯区法院已于2020年11月3日立案（案件编号：（2020）川0107民初13214号），并于2020年11月5日裁定对彭建持有的一通密封22%股份以及鄢新华持有的一通密封3%股份予以冻结。

武侯区法院于2020年11月23日和2020年12月11日对该诉讼案件进行了两次开庭审理。2020年12月13日，武侯区法院出具[2020]川0107民初13214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张达夫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1,800元，因简易程序减半收取40,900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45,900元由原告张达夫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经核查，原告张达夫已于法律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处于二审程序中，成都市中院于2021年2月25日开庭审理，成都市中院尚未作出判决或裁定。

2、张达夫不是发行人的隐名股东，与彭建、鄢新华不存在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判决书（[2020]川0107民初13214号），武侯区法院已判决驳回原告张达夫关于确认一通密封股东身份的诉请。此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三会文件等资料，张达夫不是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或历史股东，亦未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经访谈，彭建、鄢新华表示从未与张达夫作出关于代张达夫持有一通密封股份的约定，张达夫从未实际在一通密封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彭建、鄢新华对发行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均已出资到位，且经验资

机构核验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达夫不是发行人的隐名股东，与彭建、鄢新华不存在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张达夫与彭建、鄢新华之间股权纠纷以及彭建、鄢新华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冻结事项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张达夫于 2020 年 10 月再次提起诉讼，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权涉及诉讼、冻结，武侯区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出具判决书（[2020]川 0107 民初 13214 号），驳回原告张达夫的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处于二审程序中。张达夫在本次诉讼中主张其持有发行人 25%的股份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难以得到法院的支持，彭建、鄢新华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强制处分的风险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彭建实际控制发行人 75.35%的股份表决权，该诉讼亦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张达夫与彭建、鄢新华之间股权纠纷以及彭建、鄢新华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冻结事项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事项是否构成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1、发行人未在前次招股说明书披露上述事项的原因

2012 年 5 月，张达夫因股权纠纷向成都市中院提起诉讼，后于 2012 年 11 月申请撤诉。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1）一通科技并非由张达夫与彭建、鄢新华共同出资设立，且一通科技设立时不存在张达夫作为隐名股东由彭建、鄢新华代持股权而未登记在册的情况；《内部文件》约定的事宜已全部解除，张达夫作为隐名股东实际一直持有一通科技 25%股权的情况不属实。

（2）发行人与一通科技均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一通科技，不存在人格混同的情况。

（3）张达夫与彭建、鄢新华之间不存在关于发行人股权的代持关系，不是发行人的实际出资人，亦不是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无需向张达夫支付分红款。

根据成都市中院 2012 年 11 月关于本案件的笔录，成都市中院认为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张达夫拥有一通密封公司股东身份，张达夫表示已知悉，且未补充提供其他相关证据。同月，张达夫向成都市中院申请撤诉。截至前次招股说明书披露之日，张达夫未再次提起诉讼。

鉴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彭建、鄢新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法有效，权属清晰。发行人无需在前次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事项，未披露的情形不构成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发行人已在本次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经核查，2020 年 10 月，张达夫向再次起诉彭建、鄢新华，武侯区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判决驳回张达夫关于确认其一通密封股东身份的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处于二审程序中。发行人已针对上述情况在本次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中补充披露，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杨　晨：

经办律师：（签字）

刘胤宏：

欧昌佳：

卢　鑫：

向定卫：

2021年 2 月 25 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金证法意[2021]字 0329 第 0130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6518 5057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4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8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10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10
七、发行人的业务.....10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2
九、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15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0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21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1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21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29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30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31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31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32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35
二十一、结论性法律意见.....35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金证法意[2021]字 0329 第 0130 号

致：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已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2020 年 9 月 2 日、2020 年 10 月 13 日、2021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因发行人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信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编号为大信审字[2021]第 14-00020 号的《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14-00019 号的《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14-00018 号的《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差异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14-00016 号的《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和大信专审字[2021]第 14-00017 号的《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 2020 年 9 月 2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内（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补充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查验，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取得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68609059D）并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708.39 万元、5,151.05 万元、4,221.86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

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记录。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均需支付相同价款。据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等必需的程序，并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

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主要业务合同、主管部门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承诺、主管部门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4,683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56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 6,244.0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4,683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561.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不超过 6,244.0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至少一项符合标准的规定，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327.80 万元和 4,356.2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151.05 万元和 4,221.8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规定要求的公开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相关减持意向的承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条第二款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3.1 条、第 2.3.3 条、第 2.3.4 条、第 2.3.7 条和第 2.3.8 条的规定。

2、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预案主要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以及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作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记载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独立使用生产办公场所，所拥有的经营所需的专利、商标、设备等资产权属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一通密封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360 名
已缴纳人数	357 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一通密封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共计 3 名，该 3 名员工因新入职未能及时完成社会保险缴纳登记而暂未缴纳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360 名
已缴纳人数	357 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一通密封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共计 3 名，该 3 名员工因新入职未能及时完成住房公积金缴纳登记而暂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时间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大额医疗	住房公积金
2020 年 1 月	公司比例	16%	6.7%	0.675%	0.6%	0.8%	0.8%	6%
	员工比例	8%	2%	0%	0.4%	0%	0%	6%
2020 年 2-12 月	公司比例	0%	2-6 月 3.35%、7-12 月 6.7%	0%	0%	0.8%	0.8%	6%
	员工比例	8%	2%	0%	0.4%	0%	0%	6%

注：根据《四川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四川省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自 2021 年 2 月起享受了减免社会保险费的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内部规章制度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财务部门、审计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企业账户、税务登记等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

人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具备从事业务所需的独立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及辅助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彭建，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未发生重大变化，股本总额、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业务资质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最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记载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更新情况如下：

（1）《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20 年 9 月 10 日，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IIIJX（川）2020833104），认证发行人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0 年 9 月 11 日，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发行人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51000371），有效期三年。

（3）《辐射安全许可证》

2020 年 10 月 15 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向发行人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川环辐证[00481]），经审查准予在许可种类和范围内从事活动，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4）《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2020 年 10 月 21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总局向发行人核发《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编号：TS271069N-2020），认证发行人具有生产压力管道特种元件（元件组合装置）的资质，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事的相关业务已取得有权机构的许可或登记，发行人有权从事相关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备案）材料、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

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项目	2020 年度（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223.17
营业收入	20,361.62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3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发行人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关联方

（1）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对外投资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2）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控股股东以外的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3）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5）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化前）	关联关系（变化后）
1	成都科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 5%以上的股东、董事鄢新华的配偶蒋红雨持有 16.24%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公司 5%以上的股东、董事鄢新华的配偶蒋红雨持有 15.32%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四川川大干燥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志的配偶李建明持股 0.78%的企业	公司独立董事陈志的配偶李建明持股 0.78%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成都云科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原：成都飞凯通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王安静的配偶陈伟国及其兄弟陈晓辉分别持股 51%和 49%的企业	关联关系无变化，企业名称变更
4	广州市汇成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	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王劲的配偶王雪松持股 75%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关联交易。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423.28	431.52	377.40

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根据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彭建	员工报销款	0.18
	鄢新华	员工报销款	-

	王劲	员工报销款	2.00
	洪先志	员工报销款	0.47
	唐大全	员工报销款	-
	蔡林江	员工报销款	0.33
	张海涛	员工报销款	0.52
	王安静	员工报销款	0.02
	刘飞	员工报销款	-
	彭代娅	员工报销款	0.61
	鄢春华	员工报销款	-

5、独立董事、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及股东、董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6、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二）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重大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九、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二）房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新增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	房产坐落位置
1	胡爱娣 高路路	2021.1.1-2023.12.31	64.14	南京市浦口区大马路 111-1 号北楼 607 室
2	李艳	2021.2.1-2022.1.31	127.13	淄博市临淄区齐国商城 36 号楼 2 单元 3 层东户
3	刘汉军	2020.11.1-2021.10.31	95.23	淄博市临淄区齐国商城 38 号楼
4	俞云、王勇、王子瑜	2021.1.1-2023.12.31	128.67	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宁馨家园 6 幢 401 室
5	陈佳慧	2021.04.21-2022.04.20	129.00	银川市兴庆区在水一方 A 区 6 号楼一单元 201 房
6	张宝丹	2021.1.1-2021.12.31	70.69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1230 号 6 幢 4-5 室
7	梁宝存	2020.10.31-2021.11.1	55.60	大庆市龙凤区乙烯 501-4-103 号
8	张万有	2020.10.31-2021.11.1	74.10	大庆市龙凤区乙烯 511-3-101 号
9	郑念凤	2020.11.12-2021.11.12	88.84	螺城镇北关街友邦花苑 2 栋 308
10	郭海林	2021.05.01-2022.04.30	57.00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 10 区 11 栋 1 号
11	江龙贵	2021.03.20-2022.03.20	87.58	宁波市北仑区水华家园 8 栋 305 室
12	王顺福	2021.3.1-2022.3.1	112.64	彭州市天彭镇东湖花园二期第 C-2 幢 3 单元 3 层 6 号
13	王玉珍	2020.10.19-2021.10.19	96.00	兰州市西固区玉门街经纬城 4 栋 2 单元 403 号
14	向春英	2020.12.30-2021.12.29	87.00	武汉市化学工业园八吉府街黎明村还建小区 15 栋 1 单元 603 室
15	叶立飞	2021.03.25-2022.03.24	120.00	湛江市唧头小区 12 栋 1 单元 201 号
16	梁井山	2021.04.01-2022.3.31	105.00	北京市房山城关富仕苑 5#号楼 6 单元 901 室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租赁房产共 16 处，其中第 6 项至第 16 项暂未办理

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第 12 项至第 16 项暂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该等租赁房产主要作为员工宿舍使用，偶尔用于产品转运临时存储，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房产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有效性。

针对上述房屋租赁瑕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发行人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现金补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法有效，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和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的情形不会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和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知识产权

1、商标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专利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下列 5 项已取得专利注册证书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类型	专利权人
1	ZL2017111706394	一种具有三维立体单向螺旋槽的干气密封结构	2017.11.22	2020.09.11	发明专利	一通密封
2	ZL202020788490.7	一种小型化上游泵送密封系统	2020.05.13	2020.12.15	实用新型	一通密封
3	ZL202021378069.5	超临界二氧化碳循环发电膨胀机专用安全密封	2020.07.14	2021.02.12	实用新型	一通密封
4	ZL202021379649.6	一种双列槽的液膜润滑零泄漏机械密封	2020.07.14	2021.02.19	实用新型	一通密封
5	ZL202021379684.8	一种高温水蒸气	2020.07.14	2021.03.16	实用新型	一通密封

		密封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有 4 项实用新型专利因期限届满依法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类型	专利权人
1	ZL201020634647.7	动力分离器干气密封装置	2010.11.30	2011.06.22	实用新型	一通密封
2	ZL201020634568.6	螺杆压缩机静压式干气密封装置	2010.11.30	2011.07.20	实用新型	一通密封
3	ZL201020634632.0	搅拌釜干气密封装置	2010.11.30	2011.10.26	实用新型	一通密封
4	ZL201020634596.8	涡轮压缩机干气密封装置	2010.11.30	2011.07.20	实用新型	一通密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的期限届满终止后，发行人可以继续使用，因此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终止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实质影响。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其他专利均处于存续状态。

3、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上述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主要生产设备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其正常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长期股权投资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长期股权投资，无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上述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

同主要有：

1、重大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1）授信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授信人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综合授信合同	公授信字第ZH2000000105836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0.00	2020.09.15-2021.09.14
授信额度协议	X5201125027984	中国成都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	3,000.00	2020.11.25-2021.11.25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相关借款。

（2）担保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主合同	担保物	担保期限
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公账质字第DB200000070970 号	公授信字第ZH2000000105836 号	应收账款	2020.09.15-2021.09.14

2、采购合同

（1）主要框架协议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新增正在履行的主要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物	有效期
1	重庆施普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EJA 变送器	2021.01.15-长期（如果双方无异议，框架协议长期有效）
2	成都科兴兴源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压盖、定位块、弹簧座等密封零配件	2021.01.01-2022.12.31
3	上海东新密封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	动环、静环	2021.01.30-2022.01.29

（2）单项采购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单项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物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镇江裕太防爆电加热器有限公司	防爆电加热器	65.10	2020.12.08
2	成都洛晨科技有限公司	罗斯蒙特产品	75.18	2020.12.11
3	上海泰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滤芯、过滤器	96.00	2020.12.16
4	依蒽希（上海）管道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手动锻造节流阀	70.00	2020.12.15
5	成都合达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换热器组件、储液罐组件、泄漏收集罐	81.03	2021.01.04

3、销售合同

（1）主要框架协议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新增正在履行的主要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物	有效期
1	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干气密封	2021.01.23-2021.12.31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泵用第二、三类密封弹簧机封	2020.12.31-2023.12.31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泵用第二、三类密封波纹管机封	2020.12.31-2023.12.31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泵用第二、三类密封非接触式机封	2020.12.31-2023.12.31
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泵用第一类弹簧机械密封	2020.12.31-2023.12.31
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离心泵常用机械密封弹簧机封	2020.12.31-2023.12.31
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泵用第一类密封波纹管机封	2020.12.31-2023.12.31
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离心泵常用机械密封波纹管机封	2020.12.31-2023.12.31
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压缩机用第一类干气密封	2020.12.31-2023.12.31
1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压缩机用第二类干气密封	2020.12.31-2023.12.31
1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	高危泵用机械密封	2020.12.24-2024.12.24
1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	普通泵用机械密封	2020.12.24-2024.12.24

（2）单项销售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单项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方	标的物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干气密封本体、增压撬体、控制系统及备件随机拆装工具	630.00	2020.11.05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炼化分公司	常规机械密封、干气密封等	322.00	2020.04.09
3	鄂托克旗建元煤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驱动端干气密封、非驱动端干气密封、干气密封等	200.00	2021.01.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1,058,874.38 元，其他应付款为 10,505,353.06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形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

出售资产的情形。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历次章程制定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均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过一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两次监事会。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未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8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续任期不得超过 6 年。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彭建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9.1.15-2022.1.14
2	王劲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2019.1.15-2022.1.14
3	洪先志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9.1.15-2022.1.14
4	鄢新华	董事	2019.1.15-2022.1.14
5	唐大全	董事兼主任工程师	2019.1.15-2022.1.14
6	彭旭东	独立董事	2019.1.15-2022.1.14
7	陈志	独立董事	2019.1.15-2022.1.14
8	胡建平	独立董事	2019.1.15-2022.1.14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A、彭建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创始人，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毕业于石油大学化工过程机械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机械设计高级工程师。1988 年 7 月-2004 年 11 月，先后就职于省机械院、一通科技；2004 年 11 月-2015 年 11 月，任一通密封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B、王劲女士：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毕业于成都科技大学机械制造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7 月-2004 年 11 月，先后就职于省机械院、一通科技；2004 年 11 月-2015 年 11 月，任一通密封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2019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C、洪先志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197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毕业于四川大学化工机械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7 月-2004 年 11 月，先后就职于省机械院、一通科技；2004 年 11 月-2015 年 11 月，任一通密封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D、鄢新华先生：董事，196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毕业于成都科技大学机械制造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7 月-2004 年 11 月，先后就职于省机械院、一通科技；2004 年 11 月-2015 年 11 月，任一通密封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2019 年 1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副

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E、唐大全先生：董事兼主任工程师，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毕业于成都理工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机械设计工程师。2004 年 11 月-2009 年 3 月，任一通密封有限技术工程师；2009 年 3 月-2010 年 3 月，任成都西部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0 年 3 月-2015 年 11 月，任一通密封有限主任工程师；2015 年 11 月-2016 年 4 月，任公司主任工程师；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主任工程师。

F、彭旭东先生：独立董事，196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机械工程（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00 年 11 月-2005 年 7 月，任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授、副系主任；2005 年 7 月-2008 年 5 月，任浙江工业大学教授、系主任；2008 年 5 月-2015 年 12 月，任浙江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副院长、教授；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G、陈志女士：独立董事，196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毕业于成都科技大学化工机械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化机高级工程师。1982 年 7 月-1985 年 9 月，任化工部炭黑研究设计所助理工程师，1985 年 9 月-1988 年 7 月，在成都科技大学攻读工学硕士，1988 年 7 月-2002 年 6 月，任省机械院副总工程师；2002 年 6 月至今，任四川大学化工学院教授；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H、胡建平先生：独立董事，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毕业于四川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97 年 7 月-2003 年 8 月，任湖南省双峰县蛇形山镇人民政府行政干部；2003 年 9 月-2006 年 6 月，在湖南农业大学商学院攻读硕士研究生；2006 年 9 月-2009 年 6 月，在四川大学商学院攻读博士研究生；2009 年 7 月-2012 年 4 月，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12 年 4 月至今，任西华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的独立董事彭旭东、陈志、胡建平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且已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属于《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节"独立董事必须具备独立性"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所列举的人员范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第四条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

此外，根据独立董事及所在高校出具的说明文件，彭旭东现任浙江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陈志女士现任四川大学化工学院教授，胡建平现任西华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均不属于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蔡林江	监事会主席兼市场部经理	2019.1.15-2022.1.14
2	张海涛	监事兼技术部经理	2019.1.15-2022.1.14
3	彭代娅	职工代表监事	2019.1.15-2022.1.14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A、蔡林江先生：监事会主席兼市场部经理，197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毕业于四川广播电视大学经济信息管理与计算机应用专业，专科学历。2002 年 7 月-2005 年 3 月，先后就职于上海连成泵业制造有限公司、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工程师；2005 年 3 月-2015 年 11 月，历任一通密封有限销售员、销售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监事；2015 年 11 月-2017 年 12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销售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B、张海涛先生：监事兼技术部经理，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毕业于四川教育学院电子商务专业，专科学历。1996 年

7月-2004年11月，先后就职于成都空军5701厂、一通科技；2004年11月-2015年11月，历任一通密封有限销售员、销售部副经理、技术部经理、监事会主席；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经理、监事。

C、彭代娅女士：职工代表监事，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9年毕业于国防大学政治学院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10月-2015年11月，任一通密封有限行政文员；2015年11月-2018年11月，任公司行政文员；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5名高级管理人员，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选聘情况
1	彭建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9.1.15-2022.1.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	王劲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2019.1.15-2022.1.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3	洪先志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9.1.15-2022.1.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4	王安静	副总经理	2019.1.15-2022.1.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5	刘飞	财务总监	2019.1.15-2022.1.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董事会秘书	2019.5.11-2022.1.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A、彭建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1）董事会成员”部分。

参见“九、（一）董事会成员”。

B、王劲女士：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1）董事会成员”部分。

C、洪先志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1）董事会成员”部分。

D、王安静女士：副总经理，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2011 年毕业于四川大学动力工程领域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机械工程师。1995 年 8 月-2004 年 11 月，先后就职于省机械院、一通科技；2004 年 11 月-2015 年 11 月，历任一通密封有限技术部经理、管理者代表、监事；2015 年 11 月-2016 年 5 月，任公司副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2016 年 5 月-2019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E、刘飞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4 年 3 月-2014 年 7 月，在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14 年 7 月-2016 年 9 月，任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2016 年 9 月-2019 年 5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4）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彭建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洪先志	董事兼副总经理
3	唐大全	董事兼主任工程师
4	赵飞虎	副总工程师
5	谭成龙	主任工程师
6	孟秀国	售后服务部经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A、彭建先生：简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1）董事会成员”部分。彭建先生曾获得“2015 年度液压液力气动密封行业技术进步二等奖”，是低泄漏、低磨损湿式密封的动环及湿式密封、双向干气密封摩擦副、氨压缩机干气密封、便携式轴承密封轴套拆装冲床、超高压钻井机械密封等专利发明人之一。

B、洪先志先生：简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1）董事会成员”部分。洪先志先生获得“2015 年度液压液力气动密封行业技术进步二等奖”，是低泄漏、低磨损湿式密封的动环及湿式密封、双向干气密封摩擦副、便携式轴承密封轴套拆装冲床、超高压钻井机械密封等专利发明人之一。

C、唐大全先生：简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1）董事会成员”部分。唐大全先生曾获得“2015 年度液压液力气动密封行业技术进步二等奖”，是低速设备大偏摆自适应密封、天然气管线压缩机干气密封、加氢装置液力透平泵专用干气密封、烷基化反应釜专用密封、输油泵安全辅助密封、液体驱动增压装置、干气密封专用电动增压装置等专利发明人之一。

D、赵飞虎先生：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毕业于四川联合大学化工过程机械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机械设计高级工程师。1991 年 7 月-1995 年 2 月，任省机械院技术员；1995 年 3 月-2012 年 9 月，任成都市南方石油化工机电研究所副所长；2012 年 10 月-2015 年 11 月，任一通密封有限副总工程师，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工程师。赵飞虎先生是低速设备大偏摆自适应密封、结晶机专用密封、耙式干燥器机械密封装置、烷基化反应釜专用密封等专利发明人之一。

E、谭成龙先生：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毕业于成都电子机械高等专科学校机械制造及自动化专业，专科学历，机械设计工程师。2002 年 7 月-2004 年 11 月，任一通科技技术员；2004 年 11 月-2015 年 11 月，历任一通密封有限技术员、主任工程师；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主任工程师。谭成龙先生曾获得“2015 年度液压液力气动密封行业技术进步二等奖”，是离心压缩机用低温大轴径干气密封装置、干气密封低温试验系统、大轴径干气密封动压槽加工工装、大轴径盐浆用机械密封装置等专利发明人之一。

F、孟秀国先生：197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毕业于四川轻化工学院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专科学历，机械设计工程师。2001 年 3 月-2004 年 11 月，任一通科技技术员；2004 年 11 月-2015 年 11 月，历任一通密封有限技术部副经理、售后服务部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售后服务部经理。孟秀国先生曾获得“2015 年度液压液力气动密封行业技术进步二

等奖”，是渣浆泵机械密封、离心机干气密封、氧化搅拌釜干气密封、裂解气压缩机干气密封、超高压钻井机械密封、便携式轴承密封轴套拆装冲床、机械密封实验工装轴套稳定结构、反应釜干气密封副等专利发明人之一。

（5）创始人的创业历程

在公司成立之前，创始股东彭建、鄢新华、王劲、王安静、洪先志曾在省机械院工作，担任技术人员或销售工程师。根据 1992 年初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精神，原四川省人事厅 1992 年颁发《四川省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兼职管理暂行办法》，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社会兼职，促进智力合理流动，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在此背景下，省机械院有多名职工于 1992 年 10 月起陆续在外兼职和持股，彭建、鄢新华于 1998 年和 1999 年先后创办了金通科技和一通科技，并于 2000 年 4 月从省机械院辞职。因市场竞争激烈，金通科技自 1999 年起不再开展经营活动。

一通科技成立后，主要从事密封产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2002 年，王劲、王安静、洪先志陆续从省机械院辞职后加入一通科技。通过自主研发，一通科技形成了一定的技术积累，各项实力逐步提升，但业务规模仍相对较小。

2004 年，成都市龙泉驿区招商引资，对新进入企业有较大的税收优惠政策，彭建等五位创始人以此为契机，创建一通密封有限，沿袭了一通科技从事的业务，一通科技则停止生产经营活动。一通密封有限成立后，彭建等五位创始人带领公司坚持走自主创新之路，深耕干气密封领域。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实践，公司逐渐在技术研发、客户资源、质量控制、服务能力等方面建立起自身优势，尤其在干气密封和中高端机械密封领域占据了重要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产销规模和经营业绩均位居行业前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68609059D），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1、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变化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2、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批准机关/付款单位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1	稳岗补贴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定就业有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成人社发〔2020〕5 号）	17.05
2	市级科技专项资金	成都市龙泉驿区新经济和科技局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征集成都市创新产品研发项目的通知》	20
3	外经贸企业拓市资金	成都市龙泉驿区商务局	《关于 2016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	4.78

4	稳产满产奖励	成都市龙泉驿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深化复工复产促进稳产满产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成经开发改发〔2020〕9号）	10
5	省级科技项目资金	成都市龙泉驿区新经济和科技局	《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四川省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的通知》	7.8
6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成都市龙泉驿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成财产发〔2020〕106号）	50
7	区级科技计划项目	成都市龙泉驿区新经济和科技局	《成都市龙泉驿区科技项目合同书》（2020年度）	20
8	区就业服务局失业动态监测补贴	成都市龙泉驿区就业服务管理局	人社部发〔2009〕152号（人社部关于做好失业动态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0.12
9	博士后创新基地资助金	成都市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统筹使用好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站补充的函》	20
合计				**149.7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已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失信人员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chengdu.gov.cn/）等相关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纠

纷而发生诉讼、仲裁的记录，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生产的产品符合其执行的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网络核查和访谈成都市龙泉驿区应急管理局，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也未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及处罚，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成都市龙泉驿区应急管理局关于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及未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报告期内，成都市龙泉驿区应急管理局未收到公司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情况报告，公司不存在因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并已经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其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涉及发行人重大诉讼一宗，该案件的具体情况及影响分析如下：

（1）关于张达夫纠纷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0 月，张达夫以彭建、鄢新华为被告，并将发行人列为第三人，向武侯区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确认原告张达夫与被告彭建、鄢新华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股权代持关系，被告彭建、鄢新华代原告持有第三人一通密封 25%的股权；判令被告彭建、鄢新华向原告张达夫支付自 2005 年至今一通密封已分配的属于原告张达夫的股东分红及利息，暂记 1,000 万元；判令被告彭建、鄢新华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张达夫同时向武侯区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要求对彭建持有的一通密封 22%股份以及鄢新华持有的一通密封 3%股份予以冻结。

武侯区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立案（案件编号：[2020]川 0107 民初 13214 号），并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裁定对彭建持有的一通密封 22%股份以及鄢新华持有的一通密封 3%股份予以冻结。

武侯区法院分别于2020年11月23日和2020年12月11日对该诉讼案件进行了两次开庭审理。2020年12月13日，武侯区法院出具[2020]川0107民初13214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张达夫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1,800元，因简易程序减半收取40,900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45,900元由原告张达夫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经核查，原告张达夫已于法律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2021]川01民终3380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二审判决书”），判决如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1年5月14日，武侯区法院出具[2020]川0107民初1321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裁定如下：“一、解除对彭建所持有的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占股比例为22%的股权冻结；二、解除对鄢新华所持有的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占股比例为3%的股权冻结。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另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彭建、鄢新华和发行人尚未收到张达夫其他的起诉状或其他材料。

（2）对该诉讼纠纷的法律分析

张达夫关于确认其一通密封股东身份的诉讼请求均已被武侯区、成都市中院法院驳回，结合案件事实情况与武侯区法院、成都市中院的判决，本所律师认为，张达夫与彭建、鄢新华之间不存在关于发行人股权的代持关系，不是发行人的实际出资人，亦不是发行人的股东。张达夫股权纠纷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发行条件要求。该纠纷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导致影响发行人发行条件、上市条件的情形。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3、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自然资源部门网站等的查询结果，发行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安全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也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获取业务合同的程序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同时，根据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情况如下：

2020 年 10 月，张达夫以彭建、鄢新华为被告，并将发行人列为第三人，向武侯区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确认原告张达夫与被告彭建、鄢新华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股权代持关系，被告彭建、鄢新华代原告持有第三人一通密封 25%的股权；判令被告彭建、鄢新华向原告张达夫支付自 2005 年至今一通密封已分配的属于原告张达夫的股东分红及利息，暂记 1,000 万元；判令被告彭建、鄢新华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张达夫同时向武侯区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要求对彭建持有的一通密封 22%股份以及鄢新华持有的一通密封 3%股份予以冻结。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部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查阅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查阅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另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市场监督等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记录，亦不存在因该等情形所涉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而产生的诉讼记录。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杨　晨：

经办律师：（签字）

刘胤宏：

欧昌佳：

卢　鑫：

向定卫：

2021年 5月 31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金证法意[2021]字 0609 第 0315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6518 5057

目 录

问题 1：关于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 4
一、关于股份代持 4
二、关于突击入股 5
三、关于入股价格异常 6
四、关于股东适格性 8
五、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的核查 16
六、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 22
七、补充披露和修改情况 23
八、本所律师已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25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金证法意[2021]字 0609 第 0315 号

致：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已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2020 年 9 月 2 日、2020 年 10 月 13 日、2021 年 2 月 25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21 年 6 月 3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617 号）。本所根据深交所要求，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关于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

请发行人：

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和提交专项说明。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以下简称“《第 2 号指引》”)以及深交所《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补充出具了《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并根据《指引》《第 2 号指引》《通知》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本所律师已按照《指引》《第 2 号指引》《通知》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提交《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达关于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股份代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如是，是否依法解除，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2)发行人披露股东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一）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更情况”“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八）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中补充披露“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名册；查阅了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填写的调查表；查阅了直接和间接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填写的调查表；对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进行访谈，并查阅其出具的说明或承诺；查阅了私募股权基金及其管理人的备案登记资料，并进行网络核查；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股东相关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指引》《第2号指引》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关于突击入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申报前12个月内是否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股东，如是，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等；（2）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的股东，是否按照《指引》第三项规定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股东，是否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进行锁定。

（一）核查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申报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股东。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相关情况”中披露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具体如下：“最近一年，公司无新增股东。”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查阅了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和各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填写的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

三、关于入股价格异常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3）如是，请按照《指引》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说明穿透核查的具体情况；（4）如否，请说明认定入股价格公允的充分理由和客观依据。

（一）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四）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中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入股股东	入股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1	2004.11	彭建、鄢新华、王劲、洪先志、王安静、易泽明	公司设立，注册资本400.00万元	自有资金、专利	银行转账、专利转让	1.00	公司设立，不涉及定价
2	2007.07	彭建、鄢新华	易泽明向彭建转让9.60万元出资额，向鄢新华转让6.40万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2.31	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3	2012.05	彭建、鄢新华、王劲、洪先志、王安静	看好公司发展，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注册资本由400.00万元增至1,000.00万元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1.00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不涉及定价
4	2015.06	彭建等50名公司员工	看好公司发展，员工增资（第一批），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至1,158.50万元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23.64	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发展状况，各方协商，按入股前一年每股净资产的1.69倍作价，定价公允
5	2015.07	彭建等50名股东	充实资本，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1,158.50万元增至4,500.00万元	公司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1.00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不涉及定价
6	2015.12	肖前春等9名公司员工	看好公司发展，员工增资（第二批），股本由4,500.00万元增至4,515.52万元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6.08	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发展状况，各方协商，按入股前一年每股净资产的1.69倍作价，定价公允
7	2016.03	通和恒通	看好公司发展，外部投资者增资，股本由4,515.52万元增至4,683.00万元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7.75	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发展状况，各方协商，按入股前一年每股净资产的1.73倍作价，按入股前一年净利润计算的PE倍数为14.93倍，定价公允

注：2015年两次员工增资已在2015年6月确定，系一次决定，分批实施，考虑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的影响，两次增资价格均为 6.08 元/股。

公司历次股东入股的价格公允、定价依据合理，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公司直接股东和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属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综上，公司直接股东和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不存在《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查阅了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和各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填写的调查表；对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的相关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充分披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的价格公允、定价依据合理，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发行人直接股东和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不存在《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四、关于股东适格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是否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2）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指引》第二项规定披露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3）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是，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回复：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是否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发行人现有 60 名股东，其中 59 名为自然人股东，1 名为机构股东。

1、核查情况

（1）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59 名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在公司职务
1	彭建	男	中国	5101021967********	董事长、总经理
2	鄢新华	男	中国	5101021966********	董事
3	洪先志	男	中国	5101021972********	董事、副总经理
4	王劲	女	中国	5101021968********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5	王安静	女	中国	5101021973********	副总经理
6	蔡林江	男	中国	5130221978********	监事会主席、市场部经理
7	张海涛	男	中国	5101071975********	技术部经理、监事
8	邹林波	男	中国	5101081982********	采购经理
9	赵飞虎	男	中国	5101021967********	副总工程师
10	孟秀国	男	中国	5111211976********	售后服务经理
11	廖红伟	男	中国	5106021975********	销售部副经理
12	周川	男	中国	5102111972********	计划仓储物流经理（现轮岗至产品部经理）
13	唐大全	男	中国	5108211979********	董事、主任工程师
14	陈军	男	中国	5106231972********	成品部副经理
15	周莉	女	中国	5111211980********	成品部经理（现轮岗至计划仓储物流部经理）
16	郭力	男	中国	5101231970********	生产部副经理
17	邓莉	女	中国	5101111966********	2018 年退休
18	沈大礼	男	中国	5125281972********	2020 年离职
19	谭成龙	男	中国	5110231980********	技术主任工程师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在公司职务
20	胡宁	男	中国	5111271978********	销售部副经理
21	周忠学	男	中国	5101121974********	研发工程师
22	张飞林	男	中国	5101071977********	2017 年离职
23	李洪	男	中国	5110271979********	项目经理
24	张兵	男	中国	5101081977********	技术工程师
25	罗倩	女	中国	5113211980********	2019 年离职
26	穆荣福	男	中国	5102131980********	项目经理
27	王春芳	女	中国	5130291969********	会计
28	唐永伟	男	中国	5106231987********	2020 年离职
29	陈刚	男	中国	5113231982********	销售工程师
30	李贤均	男	中国	5125291978********	2019 年离职
31	彭立忠	男	中国	5101111970********	普工
32	钟勇	女	中国	5101121973********	刻环技术员
33	鄢春华	男	中国	4224271967********	工时员
34	冯浩	男	中国	5101051980********	市场部项目经理
35	刘亚琴	女	中国	5123221974********	质量体系专员
36	罗丽君	女	中国	5102151979********	销售内勤
37	刘新涛	男	中国	5102111977********	销售经理
38	樊召会	女	中国	5110271980********	采购员
39	敬晓芳	女	中国	5113211979********	出纳
40	李健	男	中国	5137221987********	售后服务
41	何美均	男	中国	5113021984********	2018 年离职
42	黄勇	男	中国	5103211977********	焊工
43	钟方志	男	中国	5101121988********	数控车工
44	窦步超	男	中国	4127241975********	2019 年离职
45	吴彪	男	中国	5106021981********	生产部代理经理
46	何洪秋	男	中国	5103221982********	售后服务员
47	刘尽	男	中国	5110271981********	销售工程师
48	刘龙全	男	中国	5103031970********	技术工程师
49	张传丽	女	中国	5106021981********	销售内勤
50	王勋明	男	中国	5130301974********	铣工
51	肖前春	男	中国	5130301985********	销售工程师
52	牟秀全	男	中国	5101071980********	产品测试员、测试工程师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在公司职务
53	邓洪斌	男	中国	5122231973********	普车车工
54	黎优良	男	中国	5122221979********	售后服务员
55	廖方楠	女	中国	5113211979********	2018 年离职
56	税东	男	中国	5111241983********	技术工程师、研发工程师
57	肖永国	男	中国	5101211976********	售后服务员、研发工程师
58	彭宁	男	中国	5106231982********	销售员
59	吕麒麟	男	中国	5102111977********	系统管理员

本所律师认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59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与公司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股东的股东资格及穿透核查情况

发行人仅有一家机构股东通和恒通，通和恒通持有发行人 1,674,80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58%，其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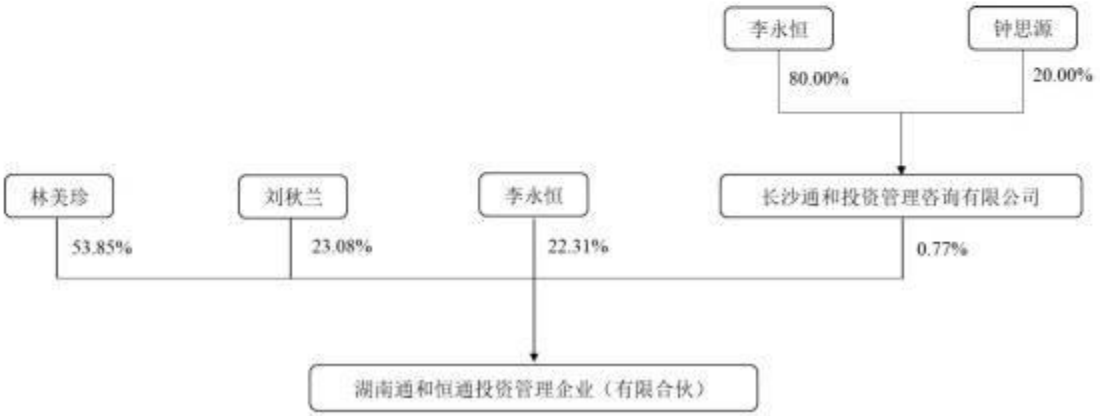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湖南通和恒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清水塘街道东风路 9 号 5 栋 103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沙通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托代表：李永恒）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MA4L39KL3R
出资额	1,3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风险投资；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
营业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通和恒通已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2389，其管理人为长沙通和，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1669。通和恒通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

律法规履行了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通和恒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通和恒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通和恒通股东穿透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林美珍、刘秋兰、李永恒、钟思源系通和恒通穿透后的公司间接自然人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工作经历
1	林美珍	女	中国	4301231970********	曾任浏阳市营顺食品厂厂长，长沙市岳麓区英才园集贸市场林美珍食品店店长，长沙工元企划顾问有限公司监事，富玺登集团海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员、主管，湖南兴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现运营管理其配偶投资的湖南明湘防护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刘秋兰	女	中国	4301231969********	曾任浏阳市玛钢厂员工，2001 年至今与配偶自主经营管理挖掘机、工程运输车等并对外承接项目
3	李永恒	男	中国	4301051971********	曾任湖南省供销社家用电器公司业务员、部门经理、副总经理，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资产管理部副总、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长沙恒冠电器有限公司经理，湖南科达粉体工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工作经历
					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长沙通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力天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沙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沙通和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湖南长拓高科冶金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天劲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4	钟思源	男	中国	4301051983********	曾任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业务经理、项目负责人，湖南云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江苏睿博数据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苏州云博信息技术有限公项目经理，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长沙富晨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监事；现任长沙通和监事，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区域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林美珍、刘秋兰、李永恒、钟思源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与公司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八）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中补充披露：“公司直接股东和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公司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查阅了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填写的调查表；查阅了直接和间接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填写的调查表；对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进行访谈，并查阅其出具的说明或承诺；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直接股东和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

3、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直接股东和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指引》第二项规定披露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

1、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出具《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八）、4、一通密封关于公司股东情况的承诺”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一通密封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一通密封股份的情形。

二、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一通密封股份的情形。

三、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一通密封股东不存在以一通密封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核查发行人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承诺内容的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

3、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股东信息披露出具专项承诺，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并按照《指引》第二项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外披露。

（三）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是，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1、核查情况

发行人股东通和恒通为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二）、2、私募基金股东基本情况”中披露其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通和恒通持有公司 1,674,80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58%。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通和恒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清水塘街道东风路 9 号 5 栋 103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沙通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托代表：李永恒）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MA4L39KL3R
出资额	1,3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风险投资；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
营业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通和恒通已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2389，其管理人为长沙通和，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1669。通和恒通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通和恒通及其管理人长沙通和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备案登记资料，并在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进行核查；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私募投资基金披露情况进行核查。

3、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照要求

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备案情况进行了披露。

五、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的核查

《第 2 号指引》第七条规定：“本指引规范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是指发行人申报时相关股东为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有 63 名，其中 59 名直接自然人股东，4 名间接自然人股东。

（一）核查情况

1、直接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五）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增资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中披露 59 名直接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公司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1	彭建	董事长、总经理	1988 年-2004 年，先后就职于省机械院、一通科技；2004 年至今，任一通密封董事长、总经理
2	鄢新华	董事	1992 年-2004 年，先后就职于省机械院、一通科技；2004 年-2015 年，任一通密封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2019 年，任一通密封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9 年至今，任一通密封董事
3	洪先志	董事、副总经理	1994 年-2004 年，先后就职于省机械院、一通科技；2004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王劲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992 年-2004 年，先后就职于省机械院、一通科技；2004 年-2019 年，任董事、副总经理；2019 年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公司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5	王安静	副总经理	1995 年-2004 年，先后就职于省机械院、一通科技；2004 年-2015 年，历任一通密封技术部经理、管理者代表、监事；2015 年-2016 年，任公司副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2016 年-2019 年，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9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6	蔡林江	监事会主席、市场部经理	2002 年-2005 年，先后就职于上海连成泵业制造有限公司、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工程师；2005 年-2015 年，历任一通密封销售员、销售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监事；2015 年-2017 年，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销售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2018 年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市场部经理
7	张海涛	技术部经理、监事	1996 年-2004 年，先后就职于成都空军 5701 厂、一通科技；2004 年-2015 年，历任一通密封销售员、销售部副经理、技术部经理、监事会主席；2015 年至今，任公司技术部经理、监事
8	邹林波	采购经理	2004 年-2016 年担任一通密封财务部经理；2016 年至今担任一通密封采购部经理
9	赵飞虎	副总工程师	1995 年-2012 年，任成都市南方石油化工机电研究所副所长；2012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10	孟秀国	售后服务经理	2001 年-2004 年，任一通科技技术员；2004 年-2015 年，历任一通密封技术部副经理、售后服务部经理；2015 年至今，任公司售后服务部经理
11	廖红伟	销售部副经理	2004 年至今担任一通密封销售部副经理
12	周川	计划仓储物流经理（现轮岗至产品部经理）	1992 年-1995 年，在四川航天工业总公司 7306 研究所工作，1995 年-1998 年，在北京航星机器制造公司工作，1998 年-2004 年在深圳胜立塑胶公司担任科长，2004 年至今，历任一通密封采购部经理、生产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计划仓储物流部经理
13	唐大全	董事、主任工程师	2004 年-2009 年担任一通密封技术工程师；2009 年-2010 年担任西部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0 年至今担任一通密封主任工程师；2015 年至今担任一通密封董事、主任工程师
14	陈军	成品部副经理	1996 年-2000 年任德阳有色金属铸造厂铣工；2000 年-2004 年任一通科技铣工；2004 年至今历任一通密封装配部经理、成品部副经理
15	周莉	成品部经理（现轮岗至计划仓储	2004 年-2019 年历任一通密封质检部经理、成品部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公司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物流部经理）	
16	郭力	生产部副经理	2004 年至今任一通密封生产部副经理
17	邓莉	2018 年退休	1991 年-2006 年任四川旅行车制造厂幼儿园教师；2006 年-2018 年担任一通密封办公室主任
18	沈大礼	2020 年离职	2004 年-2020 年任一通密封生产部经理
19	谭成龙	技术主任工程师	2002 年-2004 年，任一通科技技术员；2004 年-2015 年，历任一通密封技术员、主任工程师；2015 年至今，任公司技术主任工程师。
20	胡宁	销售部副经理	2005 年-2017 年历任一通密封销售部片区负责人、销售部副经理
21	周忠学	研发工程师	1998 年-2000 年担任成都鸿昌塑胶有限公司员工；2000 年-2003 年担任成都川威塑胶管材有限公司员工；2003 年-2006 年担任成都优利塞科技有限公司员工；2006 年至今担任一通密封研发工程师
22	张飞林	2017 年离职	1996 年-2002 年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5701 工厂技术员；2004 年-2017 年任一通密封项目经理；2017 年-2019 年担任成都华驰蓝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3	李洪	项目经理	2004 年至今担任一通密封项目经理
24	张兵	技术工程师	2000 年-2004 年担任四川齿轮厂技术员；2005 年至今任一通密封技术工程师
25	罗倩	2019 年离职	2005 年-2007 年担任成都盛香化妆品有限公司销售助理；2007 年-2015 年担任一通密封采购员；2015 年-2019 年担任一通密封采购员；2019 年至今任成都卡诺普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专员
26	穆荣福	项目经理	2005 年至今任一通密封市场部项目经理
27	王春芳	会计	2002 年-2006 年任深圳市大强五金制品厂会计；2007 年-2008 年任成都龙泉松尔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08 年-2009 年任成都正兴元办公用品有限公司会计；2009 年至今任一通密封会计
28	唐永伟	2020 年离职	2004 年-2020 年任一通密封钳工
29	陈刚	销售工程师	2001 年-2002 年任四川通明照具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员；2002 年-2006 年任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备工程师；2006 年至今历任一通密封销售工程师
30	李贤均	2019 年离职	2004 年-2019 年任一通密封项目经理
31	彭立忠	普工	2005 年至今任一通密封普工
32	钟勇	刻环技术员	2004 年至今任一通密封技术部刻环技术员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公司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33	鄢春华	工时员	2004 年至今任一通密封工时员
34	冯浩	市场部项目经理	2000 年-2002 年在四川托普集团加工中心任职；2002 年-2004 年任成都思莱德科技销售员；2004 年至今历任一通密封销售部华东销售员、市场部项目经理。
35	刘亚琴	质量体系专员	1998 年-2004 年在国营星光电工总厂任职；2004 年-2010 年在成都凯隆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职；2010 年至今历任一通密封质量体系专员
36	罗丽君	销售内勤	2000 年-2004 年任成都三国红光机械电子有限公司职员；2005 年至今任一通密封销售内勤
37	刘新涛	销售经理	2001 年-2004 年任重庆宗申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 至今任一通密封销售经理
38	樊召会	采购员	1999 年-2005 年任成都固特阀门有限责任公司质检员；2005 至今任一通密封采购员
39	敬晓芳	出纳	2001 年-2003 年任成都东和工业有限公司会计；2004 年至今任一通密封出纳
40	李健	售后服务	2009 年任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退火操作员；2010 年至今任一通密封售后服务员
41	何美均	2018 年离职	2008 年-2018 年，任一通密封技术部经理
42	黄勇	焊工	1997 年-2003 年任成都兴盛实业有限公司员工；2003 至 2004 年任一通科技焊工；2004 年至今任一通密封焊工
43	钟方志	数控车工	2007 年至今任一通密封数控车工
44	窦步超	2019 年离职	1997 年-2004 年任河南省江海集团销售；2005 年-2019 年任一通密封销售
45	吴彪	生产部代理经理	2000 年-2001 年任阳光公司铣工；2001 年-2002 年任正凌精工车工；2003 年-2004 年任西堪院机具制造厂车工；2004 年至今历任一通密封质检员、车工、生产部副经理，生产部代理经理
46	何洪秋	售后服务员	2006 年-2010 年任一通密封售后人员；2011 年任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维修人员；2011 年至今任一通密封售后服务员
47	刘尽	销售工程师	2006 年 4 月至今历任一通密封销售工程师
48	刘龙全	技术工程师	1993 年-1995 年任自贡市南华实业有限公司技术员；1995 年-2000 年任自贡市红旗密封件厂技术主管；2000 年-2011 年任成都金富源车辆部件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1 年至今任一通密封技术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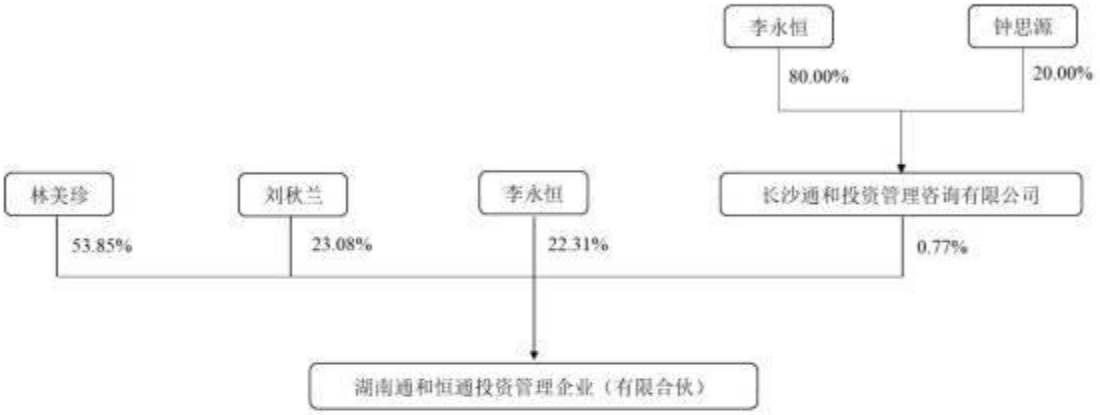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公司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49	张传丽	销售内勤	2000 年-2001 年任阳光公司平面磨工；2001 年-2002 年任广州番禺恒敏塑胶厂品管 QA；2003 年-2004 年任科力特硬质合金厂质检；2004 年至今历任一通密封采购员、计划部职员、市场部内勤、销售部内勤
50	王勋明	铣工	2007 年-2010 年任福州福善风动设备有限公司模具员；2011 年至今任一通密封铣工
51	肖前春	销售工程师	2007 年-2008 年在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2008 年至今历任一通密封销售工程师
52	牟秀全	产品测试员、测试工程师	2004 年至今历任一通密封产品测试员、测试工程师
53	邓洪斌	普车车工	2004 年至今任一通密封普车车工
54	黎优良	售后服务员	2005 年至今任一通密封售后服务员
55	廖方楠	2018 年离职	2006 年 3 月-2018 年任一通密封销售内勤
56	税东	技术工程师、研发工程师	2005 年-2006 年任深圳友诚五金制品厂品管技术员；2006 年-2008 年任四川泰禾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 年至今任一通密封技术工程师、研发工程师
57	肖永国	售后服务员、研发工程师	2003年-2006年任成都雷博食品机械有限公司售后服务员；2006年-2007年在成都经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职；2008年至今历任一通密封售后服务员、研发工程师
58	彭宁	销售员	2003 年-2006 年任成都宏大鞋楦厂数控铣及数据采集员；2006 年至今任一通密封销售员
59	吕麒麟	系统管理员	2004 年-2006 年任四川省裕通制药装备有限公司库管；2006 年-2008 年任成都博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 年至今任一通密封系统管理员

公司 59 名直接自然人股东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2、间接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二）、2、私募基金股东基本情况”中披露 4 名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通和恒通股东穿透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林美珍、刘秋兰、李永恒、钟思源系通和恒通穿透后的公司间接自然人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工作经历
1	林美珍	女	中国	4301231970********	曾任浏阳市营顺食品厂厂长，长沙市岳麓区英才园集贸市场林美珍食品店店长，长沙工元企划顾问有限公司监事，富玺登集团海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员、主管，湖南兴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现运营管理其配偶投资的湖南明湘防护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刘秋兰	女	中国	4301231969********	曾任浏阳市玛钢厂员工，2001 年至今与配偶自主经营管理挖掘机、工程运输车等并对外承接项目
3	李永恒	男	中国	4301051971********	曾任湖南省供销社家用电器公司业务员、部门经理、副总经理，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资产管理部副总、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长沙恒冠电器有限公司经理，湖南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长沙通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力天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沙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沙通和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湖南长拓高科冶金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天劲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4	钟思源	男	中国	4301051983********	曾任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业务经理、项目负责人，湖南云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工作经历
					江苏睿博数据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苏州云博信息技术有限公项目经理，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长沙富晨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监事；现任长沙通和监事，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区域经理

公司 4 名间接自然人股东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八）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中补充披露：“公司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资料、填写的调查表，核查其职业经历，核查是否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六、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

针对上述股东信息披露事项，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

2、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

3、对发行人机构股东进行穿透核查。

4、查阅了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填写的调查表；查阅了直接和间接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填写的调查表；对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进行访谈，并查阅其出具的说明或承诺。

5、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核查发行人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6、查阅了通和恒通及其管理人长沙通和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资料，并在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网站进行核查。

7、查阅了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出具的说明或承诺，核查发行人股东是否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是否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是否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8、对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并查阅其身份证明文件、简历、填写的调查表，核查其职业经历，核查是否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9、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核查。

综上，本所律师已依照《指引》《第 2 号指引》《通知》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七、补充披露和修改情况

根据《指引》《第 2 号指引》《通知》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将相关事项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信息披露事项	招股说明书披露位置	披露内容	页码
1	关于股份代持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八）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P70
2	股东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八）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	**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P70
3	关于突击入股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相关情况”	**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申报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股东。**	P69
4	关于股东价格异常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四）发	**公司历次股东入股的价格公允、定价依据合理，公司历史沿革中**	P50

序号	股东信息披露事项	招股说明书披露位置	披露内容	页码
		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公司直接股东和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属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综上，公司直接股东和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不存在《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5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是否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八）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	公司直接股东和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公司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P70
6	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八）、4、一通密封关于公司股东情况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一通密封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一通密封股份的情形。 二、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一通密封股份的情形。 三、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一通密封股东不存在以一通密封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P584-P585
7	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二）、2、私募基金股东基本情况”	通和恒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2389，其管理人为长沙通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1669。通和恒通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	P67

序号	股东信息披露事项	招股说明书披露位置	披露内容	页码
			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8	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的核查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八)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	公司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P70

八、本所律师已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1、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已提交《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达关于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2、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已提交《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杨　晨：

经办律师：（签字）

刘胤宏：

欧昌佳：

卢　鑫：

向定卫：

2021年 6月 15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金证法意[2021]字 0706 第 0369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6518 505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金证法意[2021]字 0706 第 0369 号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一通密封”）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贵所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752 号），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一通有限”即指“成都一通密封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本专项回复中所使用的其他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1）在未约定信用期或信用期约定不明确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全部按逾期披露是否准确；

（2）寄售仓销售模式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

（3）未将两起员工入股行为按股份支付准则的相关规定处理原因与合理性；

（4）整体改制中可能涉及的自然人股东纳税义务的相关涉税风险，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 1：在未约定信用期或信用期约定不明确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全部按逾期披露是否准确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期约定不明确的合同对应的客户主要为对公司占领终端用户市场有重要意义的大型设备制造商：1、对于沈阳透平、陕鼓动力，虽然公司与其销售合同约定付款期限、比例，但存在付款与终端用户挂钩条款，存在信用期约定不明确的情况；2、对于其他部分设备制造商，如嘉利特荏原泵业，公司与其销售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为滚动付款，亦存在信用期约定不明确的情况。

对于信用期约定不明确的合同，公司实际给予该等客户一定信用期（通常为 1-6 个月），但该信用期系公司根据客户实际信用状况及历史回款情况的经验判断，故公司对其应收账款未按逾期进行统计。对于该应收账款，公司及时与客户对账、催收，不存在实际给予客户无限期付款权利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信用期约定不明确的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约定不明确余额	3,300.75	100.00%	3,912.26	100.00%	2,476.09	100.00%
其中：账龄1年以内	2,247.48	68.09%	2,994.52	76.54%	1,552.95	62.72%
账龄1-2年	651.18	19.73%	405.88	10.37%	280.27	11.32%
账龄2-3年	233.22	7.07%	186.20	4.76%	134.82	5.44%
账龄3-4年	91.86	2.78%	78.82	2.01%	214.17	8.65%
账龄4-5年	42.00	1.27%	19.17	0.49%	78.88	3.19%
账龄5年以上	35.01	1.06%	227.66	5.82%	215.00	8.6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信用期约定不明确的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2,476.09 万元、3,912.26 万元和 3,300.75 万元，账龄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信用期约定明确的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逾期余额	5,780.82	48.93%	5,583.86	54.66%	4,124.14	52.99%
逾期余额	6,033.58	51.07%	4,632.34	45.34%	3,658.62	47.01%
其中：账龄1年以内	3,453.45	29.23%	3,105.10	30.39%	2,389.14	30.70%
账龄1-2年	1,633.36	13.83%	930.19	9.11%	743.01	9.55%
账龄2-3年	457.82	3.88%	215.68	2.11%	206.89	2.66%
账龄3-4年	165.51	1.40%	126.86	1.24%	104.02	1.34%
账龄4-5年	115.14	0.97%	54.35	0.53%	106.12	1.36%
账龄5年以上	208.30	1.76%	200.15	1.96%	109.45	1.41%
合计	11,814.40	100.00%	10,216.19	100.00%	7,782.76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信用期约定明确的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7,782.76 万元、10,216.19 万元和 11,814.40 万元，其中，逾期余额分别为 3,658.62 万元、4,632.34 万元和 6,033.58 万元，账龄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

综上，对于信用期约定不明确的合同，发行人实际给予该等客户一定信用期（通常为 1-6 个月），但该信用期系发行人根据客户实际信用状况及历史回款情况的经验判断，故发行人对其应收账款修订为单独列示，并未按逾期进行统计。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针对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

2、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

3、检查合同条款中关于付款期限的相关内容，取得了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及账龄分析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对于信用期约定不明确的合同，发行人实际给予该等客户一定信用期（通常为 1-6 个月），但该信用期系发行人根据客户实际信用状况及历史回款情况的经验判断，故发行人对其应收账款修订为单独列示，并未按逾期进行统计，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修订披露。

问题 2：寄售仓销售模式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

一、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寄售客户签署的《寄售协议》，该协议主要条款：1、关于保管及领用，发行人负责将合同约定的密封产品运至寄售客户仓库，由寄售客户履行合理的保管义务，但因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寄售客户不承担责任，寄售客户根据实际用量与发行人结算，不承诺实质采购密封产品数量；2、关于所有权转移，自寄售客户从寄售仓中领用密封产品，视为密封产品所有权由发行人转移至寄售客户；3、关于结算，不同寄售客户与发行人约定的结算周期分为两种情况，即按月度结算或按季度结算，双方每月度或每季度对领用的寄售密封产品进行核对确认，由寄售客户向发行人出具验收单并确认相关应付款。同时，发行人销售人员及发行人存货管理人员每月对寄售密封产品进行盘点并核对差异。

在寄售模式下，客户领用前，虽然密封产品实物在寄售仓库，客户仅负责保管，此时，客户既无现时付款义务，也未拥有密封产品的法定所有权、未拥有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自寄售仓领用后，公司开始享有收款权利（即客户负有现时付款义务），密封产品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客户取得密封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实际占有并接受该密封产品，控制权发生转移。因此，发行人以客户领用寄售仓密封产品，并取得验收单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四）、5、销售模式”补充披露：“为保证密封产品供应的及时性、稳定性和可靠性，公司根据部分重要终端用户的产品使用特点和实际需求，按照合同约定，将小部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仓库并暂存，属于公司正常营销策略。终端用户通常根据实际需

求进行领用，并向公司每月或每季（根据销售合同具体约定）出具验收单，不存在将寄售存货向其他第三方转销售的情况，所以，公司寄售存货与非寄售存货销售模式不存在实质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十六）、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原则”补充披露：“在寄售模式下，客户领用前，虽然密封产品实物在寄售客户仓库，但客户仅负责保管，此时，客户既无现时付款义务，也未拥有密封产品的法定所有权、未拥有密封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自寄售仓领用后，密封产品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客户取得密封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实际占有并接受该密封产品，控制权发生转移，公司开始享有收款权利（即客户负有现时付款义务）。因此，公司以客户领用寄售仓密封产品，并取得验收单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与非寄售存货销售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原则相同。”

综上，发行人以客户领用寄售仓密封产品，并取得验收单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要求。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生产、销售等业务流程，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

2、取得发出商品明细表，检查发出商品对应项目的主要销售合同、需求清单等。

3、对发行人主要发出商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

4、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确认发行人在寄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客户领用寄售仓密封产品，并取得验收单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要求，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问题 3：未将两起员工入股行为按股份支付准则的相关规定处理原因与合理性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引入员工股东、外部股东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入股股东	入股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元/股、元/每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1	2015.06	彭建等 50 名公司员工	看好公司发展，员工增资（第一批），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1,158.50 万元	23.636	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发展状况，各方协商，按 2014 年末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的 1.69 倍作价，按 2014 年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11.58 倍，定价公允
2	2015.07	彭建等 50 名股东	充实资本，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注册资本由 1,158.50 万元增至 4,500.00 万元	1.000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不涉及定价
3	2015.11	股份公司设立	全体股东同意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	不适用
4	2015.12	肖前春等 9 名公司员工	看好公司发展，员工增资（第二批），股本由 4,500.00 万元增至 4,515.52 万元	6.085	定价依据已在 2015 年 6 月员工增资时确定，考虑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影响，两次员工增资价格相同
5	2016.03	通和恒通	看好公司发展，外部投资者增资，股本由 4,515.52 万元增至 4,683.00 万元	7.752	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发展状况，各方协商，按 2015 年末每股净资产的 1.73 倍作价，按 2015 年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14.93 倍，定价公允

（一）员工增资未作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5 年员工增资与 2016 年初通和恒通增资的入股价格、对应市净率及市盈率比较如下：

项目	确定时间	增资价格（元/股）	市净率（倍）	市盈率（倍）
员工增资[注]	2015.06 和 2015.12	6.085	1.69	11.58
通和恒通增资	2016.03	7.752	1.73	14.93

注：

1、鉴于拟增资员工人数为59人而《公司法》要求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50人，员工增资分两批实施：公司于2015年6月（股份制改之前）实施第一批员工增资，股东人数达到50人，并于2015年7月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注册资本由1,158.50万元增至4,500.00万元），于2015年11月设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公司于2015年12月实施第二批员工增资，股东人数达到59人。

2、该两次员工增资，系一次定价分批实施，以2014年末公司净资产的1.69倍确定两次员工增资前公司整体权益价值（即23,636万元），第一批员工增资价格为23.636元/每元注册资本（即23,636万元/1,000万元注册资本），若考虑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影响（影响系数为3.8843=4,500.00/1,158.50），则第一批员工增资价格为6.085元/每元注册资本（即23.636/3.8843），与第二批员工增资价格相同。

发行人引入员工股东的入股价格系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发展状况，经各方协商，按 2014 年末每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的 1.69 倍作价。公司员工与通和恒通增资均为市场行为，公司员工增资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与通和恒通增资价格对应的市净率（1.73 倍）基本相当，不存在显著差异。

通和恒通增资价格对应的市盈率略高于员工增资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主要是因为：2016 年通和恒通增资时，距离第一次员工增资已有 9 个月，在此期间公司经营环境亦发生了一定变化，随着下游行业需求不断增加，经营业绩的增长趋势趋于明显，考虑到公司未来业绩增长预期，通和恒通增资价格对应的市盈率略高于员工增资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员工增资的入股价格系参考公司经营环境、各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发行人未将其按股份支付准则的相关规定处理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测算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未分配利润及股改事宜的影响

1、股改前员工增资（即 2015 年 6 月）

经模拟测算，股份支付费用为 842.29 万元，假设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公司将会在 2015 年度计入管理费用 842.29 万元并减少净利润 842.29 万元，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842.29 万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股改

基准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18,187.69 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12,806.22 万元，假设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不会导致股改前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影响发行人股改时的净资产总额。在股改时，未分配利润全部转入资本公积，不会对股改后的会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报告期期初净资产及未分配利润。

2、股改后员工增资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规定："对于报告期前的股份支付事项，如对期初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也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公司股改后引入肖前春等 9 名第二批公司员工股东，经测算股份支付费用为 25.87 万元，占 2018 年初未分配利润 1,796.31 万元的比例为 1.44%，股份支付费用对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较小，公司未将其按股份支付准则的相关规定处理，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关于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将上述员工入股价格表达方式、员工增资未作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等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四）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中补充修订披露。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的资金流水、支付凭证。

2、查阅员工增资与通和恒通增资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了解员工增资与通和恒通增资的背景、入股形式、资金来源、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两次员工增资入股价格公允，发行人未将其按股份支付准则的相关规定处理具有合理性。此外，经测算股份支付费用对发行人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较小，公司未将其按股份支付准则的相关规定处理，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关于股份支

付的相关规定。

问题 4：整体改制中可能涉及的自然人股东纳税义务的相关涉税风险，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一、基本情况

1、情况说明及分析

2015 年 10 月 8 日，一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一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18,187.69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4,500.00 万元），按照 4.0417：1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4,500.00 万元，其余 13,687.6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亦未发生变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要求：“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股份制企业用盈余公积金派发红股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红股数额，应作为个人所得征税。”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公司注册资本维持 4,500.00 万元不变，不涉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自然人股东在公司改制过程中未获取股息或红利，且股改前股东出资额与股改后股东持股数量相同，持股比例亦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整体改制过程中自然人股东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纳税义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龙泉驿区税务局 2020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不存在违法违章行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龙泉驿区税务局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

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不存在欠税信息，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公司创始股东彭建、鄢新华、王劲、洪先志、王安静就一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一通密封所涉有关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承诺如下：“一通密封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注册资本维持 4,500.00 万元不变，股改前股东出资额与股改后股东持股数量相同，持股比例亦未发生变化。如未来税务主管部门认定一通有限整体改制设立一通密封过程中自然人股东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则彭建、鄢新华、王劲、洪先志、王安静将按照相应持股比例全额承担，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如税务主管部门认定一通密封未按国家相关规定就一通密封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承担相关代扣代缴义务，从而可能对一通密封予以处罚或要求一通密封补缴相关税费等情形的，彭建、鄢新华、王劲、洪先志、王安静将按照相应持股比例对由此给一通密封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罚、补缴款项以及其他损失）予以补偿。”

发行人已将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四）、2、（3）整体变更”中补充披露。

2、风险提示

一通有限整体改制设立一通密封过程中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自然人股东存在补缴相关税款的风险。公司创始股东彭建、鄢新华、王劲、洪先志、王安静已出具承诺函，“一通密封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注册资本维持 4,500.00 万元不变，股改前股东出资额与股改后股东持股数量相同，持股比例亦未发生变化。如未来税务主管部门认定一通有限整体改制设立一通密封过程中自然人股东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则彭建、鄢新华、王劲、洪先志、王安静将按照相应持股比例全额承担，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如税务主管部门认定一通密封未按国家相关规定就一通密封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承担相关代扣代缴义务，从而可能对一通密封予以处罚或要求一通密封补缴相关税费等情形的，彭建、鄢新华、王劲、洪先志、王安静将按照相应持股比例对由此给一通密封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罚、补缴款项以及其他损失）予以补偿。”

发行人已将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七）整

体改制中自然人股东的涉税风险”中补充披露。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查阅《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等相关文件。

2、查阅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龙泉驿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3、查阅彭建、鄢新华、王劲、洪先志、王安静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维持4,500.00万元不变，不涉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公司改制过程中未获取股息或红利，且股改前股东出资额与股改后股东持股数量相同，持股比例亦未发生变化。因此，发行人整体改制过程中自然人股东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纳税义务。发行人创始股东彭建、鄢新华、王劲、洪先志、王安静就一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一通密封所涉有关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已出具《承诺函》。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整体改制中自然人股东纳税义务的相关涉税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杨　晨：

经办律师：（签字）

刘胤宏：

欧昌佳：

卢　鑫：

向定卫：

2021年7月6日